藝文洋海

1978 6

母與子 （竹筆速寫）

林信作

RICHARD CHARLES LEE·CANADA·HONG KONG 利銘澤與歲
APR 29 2026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六期 目錄

北宋詞風的丕變（中國文學流派） 葉如新 四
葉紫與「無名文學會」（文藝史料特稿） 劉以鬯 三
人物形象的逐步展開（編劇經驗談） 憶揚 一三
「詩聖」杜甫（文學講座） 思嚴 二三
南非白人女作家高狄梅（作家與作品） 杜漸 三三
（南非）高狄梅：六尺土（譯文） 杜漸譯 三六
（日）高杉一郎：愛羅先珂的童話（譯文） 黎活仁譯 四二
狄更斯最後一部小說之謎（文壇逸話） 林耕 二三八
留意集錦（音樂隨筆） 周文珊 二六
胸無丘壑下筆難（美術漫談） 鄭家鎮 二七
送美國詩人保羅·恩格爾北上（散文） 陶融 四六
聶華苓的一面鏡子——藍藍（散文） 夏易 四九
聖地牙哥書柬之三（散文） 李黎 五七

瑤家寨行（散文） 汪洋 一四〇
小玲的一天（散文） 莉菁 一八
海外談瀛（隨筆） 錢歌川 一三〇
偶感（隨筆） 謝甫凝 一三七
委內瑞拉的舞會（隨筆） 唐民 一四三

三人小品

嶺南的騎士 賞竹 張茅 一三八
搬家 林楓偉 一三八
阮妮妮 一三九

懷念（詩） 何達 八〇
春歌行 外二首（詩） 秦松 八三
台灣，想你在夢中（詩） 浩泉 八六
我唱（詩） 原甸 八八
工廠內外（詩） 韓牧 九〇
早晨之海（詩） 康靜城 八五
晚晴（短篇小說） 劉於斯 五四
阿英（短篇小說） 凌亦倩 一〇〇

煩惱（短篇小說）	陳不諱	一二
素芬的大年夜（短篇小說）	竹紫君	二三
錯失（下）（中篇小說）	金依	七〇
加薪（翻譯小說）（烏拉圭）馬利奧・賓拿狄特作	李昕譯	一三

外國文訊

《大地之鹽》作者威爾遜逝世	朱一葦	二
《狄更斯傳記》有新版本	秦殺	二七
《世界作家名錄》	學步	三
肯尼亞女作家奧戈的近作	平平	七
南斯拉夫出版《安特里全集》	柳玲依	一〇
巴西小說家馬亞	明華	一三
日出版《魯迅在仙臺的記錄》	黎活仁	一四

畫頁

母與子（竹筆速寫）	林信	封二
沙漠上火紅的花（攝影）	李黎	封三
蝦趣（水墨畫）	葉賜振	插頁
＊文藝書訊	本刊	四五

葉如新

北宋詞風的丕變

五代的詞，雖然經過花間派詞人的努力，有了相當輝煌的發展，但到底還是草創時期。這可以從兩方面去理解：一是內容的狹隘，一是形式的簡單。

就內容而言，五代的詞主要描述男女之情，而且又基本限於貴族、官僚腐朽生活的範圍。正如後蜀詞人歐陽炯在《花間集序》所云：「則有綺筵公子、繡幌佳人，遞葉葉之花牋，文抽麗錦；擧纖纖之玉指，拍按香檀；不無清絕之辭，用助嬌嬈之態。」便概括了花間派的特色。所謂「花間」，不過是如置身百花叢裏，依翠偎紅之意。南唐後主李煜有「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的亡國哀音，算是少數的特例。但這也是他後期的作品，前期的「繡牀斜憑嬌無那」之類，仍是温香綺麗之至的。

就形式而言，五代詞還未完全從近體詩中脫胎換骨。如大都很簡短，以五言、七言的句子爲主，或者甚至是整齊的五言詩、七言詩，只是在句數和平仄、用韵的規律上有別。如《生查子》是五言八句，《浣溪沙》是七言六句，《菩薩蠻》是七言、五言的混合，《虞美人》是七言基礎上作一些變化。這些詞的字數自二十餘字至四五十字，以小令爲主，長調比較少見。由於詞需要表現細緻的形象和複雜的感情，簡單的形式自然成爲局限。

北宋初期，大部分的詞人承襲了五代的詞風，離情別緒，艷事閑愁，是主要的內容。由於這樣的詞，完全脫離了社會實際，它們在風格上的柔靡無力是必然的。以一代名臣見稱的晏殊、歐陽修等人，其作品也是如此。歐陽修曾在一首《采桑子》的題序中說到，作詞是在與賓客宴飲時，「聊陳薄技，用佐清歡」，便反映了他們的指導思想，其作品，自然缺乏眞正的思想感情，只是炫耀自己「薄技」的手段而已。我們試看晏殊的一闋《玉樓春》：

玉樓朱閣橫金鎖，寒食清明春欲破。窗間斜月兩眉愁，帘外落花雙淚墮。
朝雲聚散真無那，百歲相看能幾箇！別來將爲不牽情，萬轉千回思想過。

晏殊是個既富且貴的大官，生活以逸樂爲能事。葉夢得（字少蘊，北宋人）《避暑錄話》說晏殊「喜賓客，未嘗一日不宴飲」；又在《石林詩話》中說他「日以飲酒賦詩爲樂，佳時勝日，未嘗輒廢也」。可見他們筆下的「愁」與「淚」根本不是出自內心，只是文字遊戲而已。如果詞這種形式循這條道路滑下去，它的生命力很快就要消失，難以有什麼發展了。

然而詞在那個時候到底還是新興的體裁，它只要有適當的環境氣候和豐富的養料，就會茁壯地繼續成長，這種情況很快就出現了，而促成這詞風轉變的詞人是柳永。

柳永字耆卿，原名三變，福建崇安人，宋仁宗景祐元年進士，做過屯田員外郎（工部屯田司的助理），所以人們稱他柳屯田。他並不是一應考便得售的，曾經多次不第，使對功名本來相當熱中的柳永，體會到科舉制度的不合理，頗有

怨望之意。他曾寫過一首《鶴冲天》，表達了這種想法。其詞是：

> 黃金榜上，偶失龍頭望。明代暫遺賢，如何向？未遂風雲便，爭不恣狂蕩？何須論得喪，才子詞人，自是白衣卿相。　烟花巷陌，依約丹青屏障。幸有意中人，堪尋訪。且恁偎紅翠，風流事，平生暢。青春都一餉。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

生活放蕩不羈，原是柳永的一個特色，也有時代的特徵。在五代紛亂之後，北宋恢復了統一，使晚唐開始的分裂和內戰宣告了結束。暫時的安定帶來了生產的上升，人民生活有所好轉，而腐朽的生活方式也從官僚貴族而影響到中下層，尤其在汴京及其他大都市中，教坊處處，樂工和歌伎大量出現，偎紅倚翠，成爲市民階層所追求的享樂生活。歌伎們需要很多曲子，而一部分文人便根據這方面的需求，進行新的創作。於是，詞便逸出了貴族、官僚的生活範圍。由於歌伎們來自廣泛的民間，使這些新詞帶有比較濃厚的民間氣息，內容也比較寬廣；曲子主要爲了詠唱，而且由樂工們伴奏，對音律的規定便趨於嚴格；歌伎們是「十七八女孩兒，執紅牙拍板，唱『楊柳岸曉風殘月』」（俞文豹《吹劍錄》）的，原來的小令未能充分地描繪景物和抒發感情，所以便發展起篇幅較長的「慢詞」，也稱爲長調。例如李後主的《浪淘沙》只有五十四字，柳永的《浪淘沙慢》增至一百三十三字，正好說明了這一點。

柳永喜歡生活在樂工歌伎之中，爲他們寫曲子，又從他們所流傳的民間歌謠和所使用的生動口語中汲取營養。他的作品，善於以舊曲製成新體，文字通俗，熟練地運用鋪叙的手法，能表達比較複雜的內容和細緻的感情。由於以鋪叙爲主，他不再走五代以來詞語簡明、寓意含蓄的路子，而是盡情描繪，但又層次分明。加上句子接近口語，當然大受市民的歡迎，風行一時。然而因此在貴族、官僚的眼中，就被認爲「淫冶」。不能否認，柳詞裏確實有一部分內容庸俗，趣味低級的，可說是他的缺點，却不是全部。也許是他的名氣大，在一次考試中，宋仁宗便故意斥責他。吳曾《能改齋漫錄》說：

> 仁宗留意儒雅，務本向道，深斥浮艷虛華之文。初，進士柳三變好爲淫冶謳歌之曲，傳播四方。嘗有《鶴冲天》詞云：「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及臨軒放榜，特落之曰：「且去淺斟低唱，何要浮名？」

結果，柳永雖然終於中了進士，吏部知道皇帝不喜歡他，遲遲不派給他職務。這是很難堪的，過生活也成問題。他跑去謁見作爲宰相的晏殊。晏殊是知道他的，故意問：「賢俊作曲子麼？」柳永頂了他一句：「祇如相公亦作曲子。」晏殊當然不高興，說：「殊雖作曲子，不曾道『綵綫慵拈伴伊坐』！」柳永對於以大詞人知名的晏殊本來有點幻想，這一來大失所望，立刻告退。

大概是爲了繼續受排擠，柳三變改名柳永，經過一段時期，才得到了屯田員外郎的閑職。但不久之後，再得罪了宋仁宗，被貶黜而永不錄用。自此之後，他知道仕途無望，更加放縱，過着流落的生活。到他去世時，還是由歌伎們合資殮葬的。這是柳永的悲劇，但也可以說是他的光榮。如果不是「凡有井水飲處，即能歌柳詞」，如果不是「教坊樂工，每得新腔，必求永爲詞，始行於世」，歌伎們又怎麼會對他有一份親切的感情呢？

晏殊用以譏諷柳永的那句話，出自柳作《定風波》，這是他的俚詞的代表作。其詞是：

自春來，慘綠愁紅，芳心是事可可。日上花梢，鶯穿柳帶，猶壓香衾卧。暖酥消，膩雲嚲，終日厭厭倦梳裹。無那！恨薄情一去，音書無箇。　早知恁麼，悔當初不把雕鞍鎖。向鷄窗只與蠻牋象管，拘束教吟課。鎮相隨，莫拋躲。綵綫慵拈伴伊坐，和我，免使年少光陰虛過。

這裏把一個婦女思念離家的男人的心情刻劃得十分深刻。上闋描寫形態，下闋表達心情，都有强烈的眞實感。而在道貌岸然的士大夫如晏殊看來，便太露骨了。同樣的題材，在晏殊筆下不過是「欲寄彩牋兼尺素，山長水闊知何處」（《蝶戀花》）而已，對柳永的反對，勢所必然。但市民們所歡迎的，自然是柳永而不是晏殊。值得注意的是「音書無箇」，「早知恁麼」等句子，完全是口語，爲詞的語言開闢了一個新的境界。後來金、元的曲子，便是隨着這個口語化的途徑走下去的。

柳永的另一些作品屬於雅詞，同樣有明顯的特色。夏敬觀《手評樂章集》說他的雅詞「用六朝小品文賦作法，層層鋪叙，情景兼融，一筆到底，始終不懈」，這可以《雨霖鈴》爲代表：

寒蟬凄切，對長亭晚，驟雨初歇。都門帳飲無緒，方留戀處，蘭舟催發。執手相看淚眼，竟無語凝咽。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靄沉沉楚天闊。　多情自古傷離別，更那堪冷落清秋節！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此去經年，應是良辰好景虛設。便縱有千種風情，更與何人說？

這是柳永善於用長調進行鋪叙的好例子。主題是送別，他便從送別的地點——長亭寫起，情景與人物的感情相呼應，還留戀着而非別不可，只有在無聲的淚眼中分手。下面便轉到遠行者的內心活動，不是想自己，而是刻骨地思念離開了自己的愛人，最後以估計到雙方今後的抑鬱與痛苦作結。全篇用直接描寫的手法，表現了極其深刻的愛情，和因此而帶來的離別的凄苦。在類似題材的作品中，柳永這首詞可稱絕唱。在他之前，不曾有過這樣細膩而自然流暢的作品，在他之後，藝術表達力超越過《雨霖鈴》的似乎也不多。不過，情調上太低沉了，感情上不夠健康，這正和他自己一生的遭際是一致的。

柳永也有調子比較開朗的作品，如傳誦一時的《望海潮》。它描繪杭州的美麗風光，實在使人神往。據說這首詞傳到北方的金國，金主亮對杭州大爲向慕，於是決心要揮兵南下。其實，金兵的進侵中原，自有許多原因，不會被一首詞所左右，其中不免有誇張的成分。但這首《望海潮》也實在寫得好：

東南形勝，三吳都會，錢塘自古繁華。烟柳畫橋，風簾翠幕，參差十萬人家。雲樹繞堤沙，怒濤卷霜雪，天塹無涯。市列珠璣，戶盈羅綺競豪奢。　重湖疊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釣叟蓮娃。千騎擁高牙，乘醉聽簫鼓，吟賞烟霞。異日圖將好景，歸去鳳池誇。

在我們面前展開的，是一幅工筆精繪的杭州勝景圖，而且不只是靜態的山水，還有人物的動態和濃郁的氣氛描寫。這種描寫，具有鮮明的地方特色，決不能移向別的地區，和搬弄辭藻的隨意之作顯然大有不同。作者是對杭州的自然環境、社會情況和人物活動有全面的觀察，經過高度的概括，然後用非常形象而簡練的語言表達出來，因此藝術性很高，感染力很强。更重要的是，在這首詞中，柳永擺脫了過去只能運用這種形式訴說個人感情的傳統，出現了面向社會的新

氣象。不過，從思想境界來說，却是很庸俗的，他主要是神往和歌頌上層社會的腐化享受生活，彷彿眼前的錢塘就是人間的天堂，這當然不符合實際的情況。南宋人羅大經《鶴林玉露》談到金主亮因讀此詞而欲南下的傳說時說：「近時謝處厚詩云：『誰把杭州曲子謳？荷花十里桂三秋。那知草木無情物，牽動長江萬里愁！』余謂此詞雖牽動長江之愁，然卒爲金主送死之媒，未足恨也。至於荷艷桂香，妝點湖山之清麗，使士夫流連於歌舞嬉游之樂，遂忘中原，是則深可恨耳！」應當看到，不論是謝處厚也好，羅大經也好，都是借他人杯酒，澆自己塊壘，對南宋的偏安一隅，不圖進取，加以譴責。把責任歸於柳永一詞，是沒有理由的。但由此可知，《望海潮》對當時影響之大。

概而言之，柳永作爲一個詞人，他的貢獻不只是在詞的形式和藝術手法上有所發展，還在於他開創了新的蹊徑，大大地擴展了詞的作用。宋末詞人張炎（號玉田，與吳文英夢窗齊名）的《樂府餘論》云：「慢詞起仁宗朝。中原息兵，汴京繁庶，歌臺舞榭，競賭新聲。柳永以失意無俚，流連坊曲，遂盡取俚言俗語，編入詞中，以便伎人傳習，一時動聽，散播四方。」大致說出了柳永所處的時代背景和他在詞的發展史中的地位。但他强調「俚言俗語」，似有微詞。張玉田自己是名家，却不能理解柳永把民間語言吸收到詞中的重要意義，這正說明了，即使他刻意求工，也遠比不上柳永，正由於此。

受柳永的影響而繼起的詞人應數秦觀。秦觀字少游，揚州高郵人，見知於蘇軾，爲蘇門四學士（其他三人是黃庭堅、張耒、晁補之）之一。他的文章長於議論，詩則婉麗清新，但都被他在詞作上的聲譽所壓倒了。他的詞發展了慢詞的特點，文字精密，刻劃入微，是他在柳永詞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風格，被認爲「情韻兼勝」（《四庫全書提要》）。但他的情調，人們覺得不無可議之處。好處是有身世之感，反映了他多次受到打擊，最後還被貶斥到西南的失意，或多或少地申訴了封建時代知識分子的不幸遭際；不足之處是他的作品有相當大的部分着重寫個人追懷過去放任生活的感情，而且流露出消極傷感的情緒，沒有什麼意義。這一部分的作品，在情調上與柳永很接近，手法也大致相同，因而風格不高，失諸纖巧。秦觀自己對柳永不大看得起，不高興人家說他的作品像柳永，可是大家却不是這麼看，包括應當是深知秦觀的蘇軾在內。《歷代詩餘》（清代沈辰垣等奉康熙勅撰）引《高齋詩話》說：「少游自會稽入都，見東坡。東坡

曰：『不意別後，公却學柳七作詞。』少游曰：『某雖無學，亦不如是。』東坡曰：『銷魂當此際，非柳七語乎？』」這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

蘇軾所指的，是被認爲寫得很出色的一首《滿庭芳》：

山抹微雲，天黏衰草，畫角聲斷譙門。暫停征棹，聊共引離尊。多少蓬萊舊事，空回首烟靄紛紛。斜陽外，寒鴉數點，流水繞孤村。　銷魂，當此際，香囊暗解，羅帶輕分。謾贏得青樓薄倖名存。此去何時見也？襟袖上空染啼痕。傷情處，高城望斷，燈火已黃昏。

據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十三引《藝苑雌黃》云：「程公闢守會稽，少游客焉，館之蓬萊閣。一日，席上有所悅，自爾眷眷，不能忘情，因賦長短句，所謂『多少蓬萊舊事，空回首烟靄紛紛』是也。其詞極爲東坡所稱道，取其首句，呼之爲山抹微雲君。」可見少游此詞，有記實的成分，但爲一個席上所見而愛戀的歌伎而寫，也就缺乏了社會的意義。有人指出，他作此詞時三十一歲，而鄉貢也還未成功，雖然詩文已負盛名，仕途却沒有出路，所以用「謾贏得青樓薄倖名存」以寄感慨之意，但這樣的解釋，實在很暗晦，難以證實其確實如此。整首詞的調子低沉，讀起來有抑鬱之感。不過，在描寫秋天景色方面，「山抹微雲，天黏衰草」，「斜陽外，寒鴉數點，流水繞孤村」等句子，確實是很形象化的語言，顯示了他在文字上和造意上的功力。蘇東坡說本詞下闋是柳永的風格，是很確切的，但蘇東坡並不卑視柳永，和秦觀的感受自有不同。

秦觀有一首頗爲後世傳誦的詞《鵲橋仙》，以牛郎織女的傳說爲題材，但能自有見解，不摭拾古人餘唾，反映了他的精於構思。主要是對愛情作了深化的演繹，言人之未能言。這首詞是：

纖雲弄巧，飛星傳恨，銀漢迢迢暗度。金風玉露一相逢，便勝却人間無數。　柔情似水，佳期如夢，忍顧鵲橋歸路。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

在這裏，我們看到了在秦觀筆下愛情的純化和昇華，看到了使人感動的堅貞。但是，牛郎織女的故事本來有反對愛

情不自由的意味，却在這「純化」中消失了。

另一位繼承而發展柳詞的，是北宋末年的大詞人周邦彥。他字美成，自號清眞居士，錢塘（杭州）人，宋徽宗時任大晟府提舉，管理國家的音樂活動，因爲他本人精通音律。正因如此，他能夠自度曲子，校正流行詞調的錯誤，而他的作品，完全叶律，在詞的音樂性、規範化上有很大的貢獻，又因此他的詞易於接受，爲人們所廣泛喜愛。南宋末年的陳郁在《藏一話腴》中說他「二百年來，以樂府獨步。貴人、學士、市儈、妓女，皆知美成詞爲可愛」，這是有根據的。

他的詞，在長於鋪叙描寫，喜歡作綺語艷詞上，都極與柳永相近。有不同的，是他寫得比較温雅含蓄，不會流於猥褻惡俗，在這方面比柳永好一些。而在「詞法」上，他更趨於講究，絲毫不苟，要求有嚴格的詞律。《四庫全書提要》說他「所製諸調，非獨音之平仄宜遵，即仄字中上、去入三音，亦不容相混」，這當然有好的一面，然而却把詞重新帶回貴族、官僚階層去，柳永從民間吸收營養的正確態度，又被周邦彥拋棄了。

寫男女之情而能夠不至下流，可以他的《少年游》（感舊）爲例：

并刀似水，吳鹽勝雪，纖手破新橙。錦幄初温，獸香不斷，相對坐調笙。

低聲問：向誰行宿，城上已三更。馬滑霜濃，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這首詞有一個傳說。周邦彥在名妓李師師家中，恰好宋徽宗來到，他只好藏匿在李師師的牀下，却聽到了他們的情話，於是便寫了《少年游》。徽宗知道之後大怒，借故把周邦彥押出京師。這個故事多半出於僞造，不可信。因爲《少年游》標明是「感舊」，便說明了問題。詞中對於事物及人物動態以至對話的描寫，不但生動細緻，而且眞實地烘托出現場的氣氛，情景如躍紙上，藝術手法是很高明的。但從情調來看風格，便顯得低下了。

周邦彥在鋪叙描繪上的功力，從《西河》（金陵懷古）可以見其端倪。這首詞是：

佳麗地，南朝盛事誰記？山圍故國，繞清江髻鬟對起。怒濤寂寞打孤城，風樯遥度天際。

斷崖樹，猶倒倚，莫愁艇子曾繫。空餘舊迹，鬱蒼蒼霧沉半壘。夜深月過女牆來，傷心東望淮水。

酒旗戲鼓甚處市？想依稀王謝鄰里。燕子不知何世，向

尋常巷陌人家，相對如說興亡，斜陽裏。

詞的內容，是以劉禹錫的兩首七絕爲根據。其一是《石頭城》：「山圍故國周遭在，潮打孤城寂寞回。淮水東邊舊時月，夜深還過女牆來。」其二是《烏衣巷》：「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從周邦彥這首詞和劉禹錫這兩首詩對比，可以看到詞和詩的區別。一方面把詩的意境進一步細緻勾勒，更加形象化；另一方面，把兩首詩改寫爲詞，按照當時的情況，是可以依音律歌唱的，這是改寫的主要作用。而在這首《西河》中，兩首描寫對象不同的詩，有機地連貫起來，渾然如一，說明了周邦彥對於詞這種藝術形式的駕馭，確實到了十分熟練的地步。張炎在《河源》中說：「清眞最長處，在善融化詩句，如自己出。」是符合事實的。在周邦彥的作品中，這樣情致較高的詞，並不多見。然而也是這首詞，周邦彥只能從文字做功夫，沒有自己的內容，說明了他發展向形式主義的主要傾向。從柳永開始盛行的慢詞，到了周邦彥可說在藝術上達到成熟和規範化的地步，可是柳永帶入詞中的民間氣息，却被他蕩滌無餘，流風所漸，使詞又回到士大夫的圈子裏了。

海洋文藝叢書 第二輯

1 花葉絮語（散文） 一葉著 售港幣六元二角

2 都市人（小說） 劉於斯著 售港幣五元五角（即將出版）

3 西瓜成熟的時候（小說） 海辛著 售港幣五元五角（排印中）

人物形象的逐步展開

——角色的縱線

憶揚

關於人物塑造，要談的問題很多。在這篇文章裏，我只想談談人物形象的逐步開展。

劇本裏的人物，有些只具一種性格，比如莫里哀Moliere的《慳吝人》裏的亞巴公，自始至終，都以孤寒財主的性格出現；有些是有多種性格的，比如蕭伯納Bernard Shaw的《武器與人》裏的塞其曷史沙拉諾夫，他自認同時具備六個性格——英雄、丑角、騙子、流氓、懦夫、妬忌者。無論角色的性格是單純或複雜，他的形象不可能在一個短時間內全部揭露出來。劇作者必須定下計劃，讓人物的形

象逐步開展。

角色的首次露面

劇本不同小說，劇裏的人物一出場，便須給予觀衆一個鮮明的印象，絕不可能模糊不清；即使有時故意把角色的眞面目隱蔽，讓他說假話，做假事，到適當時機才讓他露出廬山眞面目，他的形象仍須鮮明。惟其鮮明，與其後顯露的眞面目有明確的對比，觀衆才覺得他的虛僞，可憎。

好些劇作家，在人物出場前，對他的外形、內心，作詳細的描述，以便演員把握自己的角色，但最重要的還是通過台詞與動作，讓觀衆對剛出場的角色有明確的瞭解。我們不妨看看曹禺的《雷雨》第一幕的一場戲：

幕啓時，四鳳在周家客廳裏背着觀衆濾藥，不時拭汗。魯貴在擦着矮几上的銀煙具，脚下放着一雙剛刷好的黃皮鞋。

貴：四鳳！

鳳：喝，眞熱。（尋一把芭蕉扇搧着）

貴：（停下工作）四鳳，你聽見了沒有？

鳳：（冷冷地）幹什麼？爸。

（略去若干行）

貴：四鳳，你聽着，我再跟你說一遍，回頭見着你媽，別忘了把新衣服都拿出來給她瞧瞧。

鳳：（不耐煩）聽見了。

貴：教她想想，是你爸爸混事有眼力，還是她有眼力。

鳳：（輕蔑地）自然你有眼力啊。

貴：你還別忘了告訴你媽，你在這兒周公館吃的好，喝的好，就是白天侍候太太少爺，晚上還是聽她的話，回家睡覺。

鳳：那倒不用告訴，媽自然會問的。

貴：（得意）還有啦，錢，（貪婪地笑着）你手下也有不少錢啦！

鳳：錢?!

貴：這兩年的工錢，賞錢，還有那零零碎碎的，他們……

鳳：那您不是一塊兩塊都要走了麼？喝了，賭了。

貴：你看，你看，你又急了，急什麼？我不跟你要錢。喂，我說，我說的是——（低聲）他——不是也不斷地塞給你錢化麼？

鳳：（驚訝）他？誰呀？

貴：（索性說出來）大少爺。

鳳：（紅了臉）誰說大少爺給我錢？爸爸，你別又窮瘋了，胡說亂道的。

魯貴在這劇裏，並不是主要的角色，但他的身份和性格——貪婪、好喝、好賭，在戲的開始後，便表現出來了。四鳳對父親的反抗性，與周家大少爺的關係，亦已有明確的透露。接着的對話，使兩人的性格更趨明顯，而且還介紹了周公館和魯貴一家的情況及主要角色。

我主張角色在首次出場便樹立鮮明的形象，但這只是就一般情況言之而已。有時爲着加强角色的吸引性，在他未上場之前，便要通過其他角色介紹他的形象特點。最明顯的例子是王爾德Oscar Wilde的《少奶奶的扇子》裏的金夫人。這個角色未與觀衆見面之前，觀衆便覺得她很神秘，對她發生强烈的興趣，因爲劇裏的其他角色不斷提到她。於是，在她上場之後，觀衆很自然地注視她的一言一動了。

角色的前景

角色過去的歷史，如果與劇本的情節無甚關聯，作者可以置諸不理，因爲那不會引起觀衆的興趣；而且過多的介紹，反而使觀衆混淆起來。可是，對於某些角色，如果沒有前景的介紹，便會減弱他的可信性。

我們不妨看看魏如晦的《碧血花》。劇本敘述的是明末諸英雄捨身爲國，不屈不降的史事。劇裏有三個女角——葛嫩娘、李十娘、王微波。她們都是秦淮名妓，其中以葛嫩娘尤爲特出。

劇本開始，當史可法在揚州殉國，南京危在旦夕，而孫克咸依舊逗留秦淮，沉醉花酒的時候，葛嫩娘不時再三規勸，勉其奮發。其後跟隨克咸轉戰各地，力抗清兵。最後兵敗被執，罵賊身死。

這個角色的剛烈、忠直性格是鮮明的。但她與觀衆的首次會面，却以秦淮名妓的姿態出現；假如沒有前景的介紹，她的事跡雖然感人，但觀衆不免發生疑問：一個風月場中的女子，會有如斯轟烈的行動嗎？這會是眞的嗎？

爲着解釋這個疑團，劇作者寫了如下的一段戲——孫克咸與余澹心的對話：

克：我看嫩娘這孩子，有點兒叫人奇怪！

澹：怎麼？

克：她簡直不像一個普通姑娘。剛才我來的時候，她正在

練着劍，而且還是一派女軍人的打扮。

以上的幾句台詞，只是伏綫，及至嫩娘再出，他們請她耍一套劍術，她說只會舞劍而不會鬥劍。澹心拿起她的劍來看，指出那不是普通的舞劍而是打仗用的鬥劍。她仍不肯承認，於是有了如下的對白：

克：嫩娘，一切的事情，在識者的面前，是難以瞞過的。余大爺懂得劍，我呢，你是尤其知道的，是一個文人，也是一個武人。我看你的劍，不但不是一把普通的鬥劍，恐怕還是傳之將門呢！

嫩：（大驚）怎麼，孫三爺。

克：難道我說錯了嗎？（看着她）

嫩：（眼眶一紅，馬上以巾掩面，低下頭去。）……

克：（逼進一步）我想這裏面，恐怕還有一段傷心史吧？

嫩：（半晌，轉身，緩慢）你的話是對的！

（略去若干行）

嫩：我的父親，他本來是京裏的一個武官，他頂會鬥劍，我是受的家學。不幸，清兵打到北京，他竟在那時戰死了。

十娘：（悲切地）慘得很！

嫩：家裏，除掉父親，是沒有第二個人的，母親在我很小的時候就過了世。這時我沒有辦法，只得依靠我叔叔過活。却沒有想到，我那叔父，竟是一個狼心狗肺的人，把我帶到南方，就賣到這兒來。（大哭）

這一段前景的介紹，不只增加人物的可信性，還介紹了時代背景，並作爲這個角色以後勇戰沙場的伏筆。要不，怎能解釋一個風塵女子會懂得調兵打仗呢。

角色的發展

我們不妨再看看《碧血花》裏葛嫩娘的發展：

在第一幕，當清兵迫近南京的時候，鄭鴻逵奉唐王之命，到秦淮河邊的葛嫩娘居所，力勸孫克咸前赴福建軍旅，爲明室效勞。克咸不肯離開風月場所，嫩娘知其戀己，拔劍到他跟前說：「三爺，我知你是在戀着我。如果我沒有了，你一定會走的。」說着便要自刎。克咸阻止。嫩娘又說：「你是不是因爲我這一副容貌，使你留戀難捨？」說着便要毀容。克咸奪了她的劍，仍是猶疑不決。葛嫩娘建議和他一同從軍，她說：「我想男子能夠衝鋒陷陣，做

女子的，也未必不能保衛國家。」在這一幕，嫩娘的性格已很突出。

第二幕：克咸兵敗，遣嫩娘請鄭芝龍發兵救援。芝龍不肯，引起一場衝突。她的剛强性格有進一步的發展了。

第三幕：嫩娘在浙江叢林中督戰。清軍差人勸降，她堅決地回絕：「在孫克咸、葛嫩娘的軍中，是沒有一個投降的奴才的。」在送走來使之後，她便集合女營的隊伍，前去殺敵。那時敵軍已大舉進犯，她很清楚地了解那是最後的一場戰爭了。

第四幕：嫩娘被擒，清軍統帥驚其貌美，意欲立爲姬妾。嫩娘大罵，嚼舌碎，含血噴其面，而後從容就義。

縱觀全劇，葛嫩娘的性格很突出，直綫發展，一幕比一幕堅强。這種手法用於描寫英雄兒女，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是創造現實生活裏的典型人物，那就值得斟酌。

《碧血花》又名《明末遺恨》。單看劇名，觀衆已知劇中的英雄兒女，必有悲劇收場。再看場刊的故事後，他們對劇中發生的情節，更已了然於胸。於是吸引他們的不是舞台上發生的事件，而是劇中人物面對危難時的英雄氣概。在這一點，劇中葛嫩娘的形象，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她凜然不屈地對抗敵軍統帥的强暴，義正詞嚴地面斥賣國奸賊的無恥，在演出時確能激發敵愾同仇的心情。

可是，這種英雄兒女和一般觀衆是有距離的，雖然觀衆對他們敬佩。如果想引起觀衆更大的投入，劇中人物形象必須使他們親切，恰如他們中間一份子，或是曾經接觸過的現實人物。現實人物很少是凜然不可侵犯的，他們有優點有缺點，當他們向好的發展的時候，常會有過强烈的內心掙扎。我在改編奧斯特洛夫斯基Ostrovski的《無辜的罪人》時，曾刻劃三個轉變的角色。其中一個是女教師，開始時單純而幼稚，她被一個僞君子的甜言蜜語所騙，和他生了一個私生子。不久，她發覺孩子的父親與別人成親，痛恨之餘，臥病醫院。適逢戰亂，兒子失去。接踵而來的打擊，使她心灰意冷，甚至想到自殺。其後由於好朋友的幫忙、關切和鼓勵，她才逐漸堅强起來。

另一個是被人歧視的私生子。一連串的不幸，使他對世上的人存有偏見。他自暴自棄，不願接受別人的哀憐。女教師對他的幫忙，並沒有使他感激，反而引起他的反感。但他終於看到世上除了只顧自己的人外，還有眞心關切別人的人，他的人生觀就逐漸改變了。

還有一個虛榮心很重的女演員，爲了向上爬，不擇手段打擊對方。但正當她被人利用，行將墮入罪惡的深淵的

時候，善與惡的念頭在她內心激戰，其後某些突發事件更迫使她臨崖勒馬，認識過去的種種錯誤行爲。

我不敢說我把這些人物形象改寫得好，但我是考慮過後列幾個重點才下筆的：

一，不要急於把自己對這一個或那一個人物的判斷說出來，盡可能讓人物通過自己的行動來表現自己，通過自己和別個角色的關係來表露自己。

二，運用台詞來刻劃角色的性格，固然是必須採用的方法；但台詞未必眞實地表現該角色，而別個角色的有關某個人物的台詞，只能代表他對該角色的觀感。

三，社會的人物，通常是複雜的、矛盾的綜合體，不純黑也不純白。換句話說，善良的人物也不是毫無缺點，如果他向好的方面轉變，他必會經過內心鬥爭——和自己的個人主義與自私觀念鬥爭。如果他向壞方面轉變，必須注意環境——包括事件和別人對他的影響，及他的自私觀念逐漸加强。

四，人物的發展，基於外在和內在兩個因素。外在的事件，應該是偶然性中含有必然性。內在因素，基於人物的一般性和個別性。換句話說，人物的發展必須有說服力。

五，發展的人物，必須具有鮮明的個性和心理特徵。劇裏的事件，暴露了他對生活看法上的某些隱秘。這些隱秘不但不容易被別人看出來，甚至他自己也未必會覺察得到。

六，人物發展與環境、事件一致。不要讓環境變動而人物停留，也不要讓人物發展而環境毫無改變。

七，劇作者只要審愼刻劃人物的發展，尤其注意內心活動，不要明確地加上自己對人物的品評和論斷，讓觀衆自己作出結論；但不反對技巧地暗示自己的看法與引導觀衆理智地思考。

縱性遺留

人物的刻劃，有橫的一面，亦有縱的一面。縱的一面是指人物發展——前景、現況與未來。假如人物轉變了，比方說原來是一個焦急、衝動的人，逐漸地克服了缺點，變成冷靜而沉着了，是不是他再不會因某些事件而壓不住自己的怒火，再和別人衝突呢？俗語說：「江山易改，品性難移」。這句話當然不免誇大，但品性不易改變，却是實情。

我們不妨看看《家》裏覺慧在第四幕逃獄後與覺新會

面的一場戲：

開始時，覺慧似是完全改變了，他首先爲着上一幕與大哥衝突而致歉，「大哥，我上次說錯了，我們是弟兄啊，好弟兄啊！」他表示後悔，接着誠懇地勸大哥振作起來，熱烈地生存下去。兩個人原是談得很好的，沒有半點火藥味。覺慧的請求，覺新也一一答應了，可是談到最後一宗的時候：

慧：最末一件你現在該把大嫂送去醫院生養，不能再聽陳姨太她們的擺佈，爲着死人，害了活人。

新：（囁嚅）不過這是沒有辦法的，太，太晚了！

慧：那麼你至少不能把嫂嫂送到城外這個可怕的地方來。

新：（嘆了一口氣）太晚了！

慧：（逼起他的怒火）太晚了，太晚了，（大聲）我跟你說過，沒有太晚的時候！

新：（摯愛地）覺慧，如果你眞地要走了，爲什麼我們分別以前還要吵架呢？

慧：（愧赧地）不，大哥，我是捨不得跟你再吵了。不過我眞是相信世上任何事，要做，都沒有太晚的時候。你不要消沉哪！你一直是被這個「太晚了，太晚了」誤了的。

二十多年前，我曾排演這個戲。當覺慧說「太晚了，太晚了，我跟你說過，沒有太晚的時候」，我叫演員把對方從坐椅上拉起來，强調他壓不住自己的怒火，高聲地爆發，接着，慚愧地垂下頭來，說：「大哥，我捨不得跟你再吵了，……」

覺慧的一時衝動，是可以理解的。根據劇本的規定，他原是「有炎夏一般火燥性格」的青年，當他看到大哥仍然不肯振作的時候，他的暴躁、衝動性格，便再呈現了。這就是我所說的「縱性遺留」。

《碧血花》也有一段關於李十娘與葛嫩娘的描寫，是通過美娘與金子的談話的。

美娘——嫩娘婢，拿着一束枯萎的花枝，走到山崗上，遇見金子——女農民，嫩娘女兵營領袖之一。

金：（看着美娘手裏的花枝）你還要替李夫人換花？

美：對了。我要替她把花換上，然後我才能睡呢。

金：我看這位李夫人也眞奇怪，在兵荒馬亂之中，還忘不掉這個玩意兒。（把花拿過來嗅嗅）

美：這也是她的癖好，和我們的孫夫人一樣，無論什麼時候，老是忘不了花。現在那些珍奇的花沒有了，她們

把這些花草，也看得和寶貝一樣。

這場戲發生的時候，葛嫩娘與李十娘離開秦淮妓院已三年多，並且在叢林中與清兵對抗；可是，依然「老是忘不掉花」——她們在風月場中時的癖好，這也說明了人物的縱性遺留。

縱性遺留增加了人物的可信性，因爲那是符合生活的眞實性的。

角色的將來

有些劇本的主要角色隨着劇本的結局而死去，有些悔恨地頹然坐下，有些在劇終時出走，有些堅强起來迎接明天。

娜拉是出走的，她出走後的未來會怎樣？《娜拉》的劇作者易卜生Ibsen沒有給我們什麼暗示，但她的出走，是使人興奮的。

《北京人》在結幕前安排了伶仃孤獨、無限幽鬱的愫芳，與滿腔怨恨而帶着反抗根苗的瑞貞，隨着袁圓與北京人出走。他們的出走，顯然地暗示人物的新生。

《碧血花》裏的孫克咸與葛嫩娘是從容就義的。但克咸在嫩娘抗暴而死時，縱聲大笑，敵軍統帥問他爲什麼笑，他昂然地答：「我笑大明有這樣不屈的女人；普天之下有殺不盡的忠義之士，我焉能不笑！我孫三今日登天了！哈哈哈哈！」他們的死暗示着：一顆種子死去，便有無數的種子生出來。

《孔雀胆》的英雄兒女，段功和阿蓋也是悲劇收場的，但幫兇的鐵知院在他們死後，說了一段話：「我是幫兇的一個人，……我自己是懺悔了，我願意把我的餘生專一用來替人們消災贖罪。我們且聽矢拉所帶來的報告吧，我祈禱在這報告裏面還有一綫的人生希望的曙光。」接着，矢拉報告段功和阿蓋的一兒一女被人救出，逃去無踪。寺內傳出晨鐘之聲，鐵知院合掌說：「死去了的我們應該收屍，讓明天清早呈出一片乾淨的世界。」全劇在鐘聲中閉幕。

有人認爲這樣的安排，是故意加插「光明的尾巴」，但不能否認這能或多或少冲淡一些悲劇的氣氛，讓觀衆不致帶着過分壓抑的情緒離去。而且不能說這是違反歷史的眞實，因爲世界的潮流總是向着光明的方向走，雖然潮流不免有停滯，甚至出現逆流。

有些角色有明確的未來，有些只能暗示自己或別人底新生。無論明確或暗示，只要安排適當，便會增强人物的感人性與劇本的魅力。

結語

劇作者在刻劃主要角色時，必須有全盤的計劃，對該角色有充分的了解：他的音容、聲綫、舉止、談吐，他的年齡、職業、教育、環境、親友，他的思想、感情、特性、欲望，他的過去、現況、未來。這個人物必須先在你的腦海裏生根，然後才能在你的筆下成長，然後才能在舞台上以有血有肉的動人形象出現。

假如我們想考察一個陌生人的性格，我們便須注意他怎樣應付當前的境遇。創造劇本的人物時，我們也得用同樣的方法，從他應付環境與事件的態度來表現他的性格。不同的是：在日常生活裏，人物的性格與環境是原有的，我們只注意他的應付方法；但在劇本裏，一切都由自己創造，包括他的環境和性格。

在本文裏，我只就人物的縱性發展來談，還有許多問題是忽略了的。

《大地之鹽》作者威爾遜逝世

朱一葦

繼去年約翰·勞生（John Howard Lawson 1894—1977）之逝，荷里活開明電影劇本寫作者又少一人。此即於四月九日，在洛桑磯病歿之邁格爾·威爾遜（Michail Wilsen）。他的終年，六十有三。所遺名作有《大地之鹽》（Salt of the Earth）等。

威爾遜富於創造性，創作力旺盛；他在學生時代已有進步思想，當他在加州大學柏格來校園就讀時，碰上了三十年代初的經濟大不景氣，同許多知識分子一樣，於方生未死新舊交代間，走上促進新生的道路。

《大地之鹽》描寫新墨西哥州銀城（Silver City）銅礦工人罷工的經過。威爾遜跟導演保羅·哲里哥（Paul Jarrico）曾做實地考察和聽取參加罷工工人以及他們家屬對該片的意見與批評。該片指出團結各民族兄弟和婦女，掃除民族偏見與歧視和男人大沙文主義，促使罷工獲得了勝利。

一九五六至六四年，威爾遜遷居法國。臨終時，威爾遜正爲美國廣播公司（ABC）編寫一齣有關印第安人的歷史電視劇。

《大地之鹽》不曾由荷里活的發行網推出發行（不曾在商營電影院公映），但自六〇年以來，這部片子却大受歡迎，在各種團體放映，且放映的次數越來越多。

葉紫與「無名文學會」

劉以鬯

我參加葉紫組織的「無名文學會」，大概是一九三三年春天的事。我說「大概」，因爲我已記不清正確的日期。我祇記得《無名文藝》月刊是在「無名文學會」成立之後出版的。

「無名文學會」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不能算是一個重要的團體；不過，對研究葉紫的人，這個團體的重要性，不應忽視。

關於葉紫的生平，從《葉紫創作集》的作者小傳中、從盧國慶、余起芬等人編寫的《左聯時期文藝界烈士傳略》中、從魯迅寫給葉紫與湯咏蘭的信中、從各家的文章（如夏明的《葉紫之死》、滿紅的《悼〈豐收〉的作者——葉紫》、洛凡的《一個戰士的死——葉紫》、谷寒的《悼葉紫》等）中、從葉紫自己寫的文章（如《夜雨飄流的回憶》、《我怎樣與文學發生關係》）中，我們多少總還可以知道一些。可是，關於他組織「無名文學會」的資料，孤陋而寡聞的我，就沒有看到過這件事，要是沒有人提的話，將來恐怕更少人會加以注意。

葉紫組織「無名文學會」，距今已有四十五年。在追記四十五年前的舊事時，我發現我的記憶力衰退得非常厲害，有些應該記得的事情居然記不清楚了。不說別的，單是「無名文學會」這個名稱，我也不敢肯定沒有錯。它可能叫「無名文藝社」；也可能叫「無名文藝會」，總之，我已記不完全。多年來，我一直在留意有關此事的資料，始終沒有找到。在我見到的有關葉紫的資料中，不少人提到《無名文藝》月刊，却沒有人提到過「無名文學會」。現在，寫這篇文章時，我將它寫作「無名文學會」，祇有一個根據：出版《狂流文藝》月刊的團體叫做「狂流文學會」。當時，「狂流文學會」是與「無名文學會」唱對台的。

《無名文藝》是一本月刊，由葉紫等人編輯，創刊於一九三三年六月。該刊由現代書局發行，印刷成本，似乎是從「無名文學會」的會員費中提出來的。《無名文藝》出版之前，葉紫組織了「無名文學會」。參加該會的人數有幾十個，不足一百。所有的會員都很年輕。

我參加「無名文學會」時，祇有十四歲。那時，我在上海大同大學附屬中學讀書，讀的是初中。我常在壁報上寫些短文。

有一天，在校園裏散步時，一位高班的同學忽然走來跟我打招呼。我記得他姓葛，因爲他的父親是我們那一班的算術老師。他喜歡結紅領帶，比我大三四歲。他問我：「想不想參加文學會？」我點點頭。他從衣袋裏掏出一份入會書，要我填妥後交給他。

我依照他的吩咐做了。過了半個月左右，接到開會的通知。

第一次會員大會，記得是在「靜安寺」舉行的。靜安寺是地名，也確有一座寺院座落在那裏。這寺院雖然位於滬西最熱鬧地區，香火並不旺盛。直到現在，當我追記這件事時，仍不明白「無名文學會」的會員大會爲什麼在廟宇裏舉行。

所謂會員大會，其實並不「大」，幾十個年輕人擠在寺院的客堂裏，情形與上課倒也十分相似。開會前，有一個年輕人拿了一堆油印的文件分發給大家。

大會由葉紫主持。他很瘦，臉色也不大好看。我不記得大會是否舉行過選舉，不過，我清楚記得：「無名文學會」的會長是葉紫；副會長是陳企霞。

葉紫在會員們嘁嘁喳喳的談話聲中講述「無名文學會」的宗旨。

討論會章時，有些年紀比我大的會員先後站起，好像演講似的，發表意見。這件事給我的印象比較深，因爲那時我年紀太輕，沒有勇氣站起來講話，見別人講得頭頭是道，難免有些欽羨。

就我記憶所及，當時討論最熱烈的條款是：「會刊」。事實上，這也是會員們最關心的事。根據草案，「無名文學會」成立後，每月刊印會刊一本，定名《無名文藝》。討論這個問題時，會員們的意見特別多。有人提議出三十二開，有人提議出二十四開。有人提議出半月刊，有人提議出雙月刊。有人提議減少篇幅改出週刊，俾能多登有時間性的稿件；有人提議增加篇幅改出季刊，俾能容納字數較多的作品。總之，意見紛紜，你有你的主張，我有我的看法，七嘴八舌，聲浪刺耳，像茶館。但在表決時，還是通過了最先的提議：十六開，定名《無名文藝》，形式與當時現代書局出版的《現代》差不多。

接着，討論會費。會員們對會費的數目也曾引起爭辯。

除此之外，我印象中最深刻的是：葉紫與陳企霞一再鼓勵會員們多寫，要大家將寫好的作品寄到《無名文藝》編輯部；並一再保證，編輯部同人對會員們的稿件必定優先處理。

散會後，葉紫與陳企霞非常熱情地與會員們握手，鼓勵大家多寫稿子寄交編輯部。

走出寺院，我必須趕去南市。我是住在滬西的。學校則在南市的南火車站附近。從我家到學校，路程相當遠，要經過公共租界、法租界、然後進入南市，通常轉三次車。由於住處較遠，我是在學校寄宿的，每星期回家一次：星期六下午回家，星期日傍晚回校。

那一天，開過會出來，就在靜安寺搭乘電車到「新世界」；然後在「新世界」轉搭無軌電車，經法租界到老西門；進入南市，轉車前往學校。老西門是法租界與南市的交界處，平時暢通無阻，那一天却架起鐵絲網，有幾個南市的警察

站在鐵絲網邊「抄靶子」（搜身）。這種事情雖不經常發生；却也不是完全沒有遇見過。

氣氛相當緊張，每一個從法租界進入華界的人都要接受警察搜身檢查。警察見我年紀小，通過「關口」時，不耐煩地揮揮手，毋須檢查，就讓我通過了。我走去乘搭黃包車，吩咐車夫拉出南火車站。

到了學校，哥哥問我到什麼地方去了。我不但將開會的經過情形告訴他，還將那份油印的文件拿給他看。他看了，問我經過老西門的時候有沒有遇到「抄靶子」；我說他們沒有搜我。哥哥叫我以後不要將這一類的文件帶在身上，最好不要再去開會。

話雖如此，第二次接到通知後，我還是走去開會了。這一次，參加的人數似乎沒有第一次多。

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的問題，我已記不清楚。不過，有一件事，直到現在還沒有忘記：一個伶牙俐齒的會員邀我參加他組織的「狂流文學會」。這個會員姓盛，名叫馬良。

盛馬良爲什麼另組文學會？我不知道。對我來說，既然對文學的興趣這樣濃，多參加一個文學會，多結交一些愛好文學的朋友，沒有什麼不好。我答應了。

「狂流文學會」的第一次會員大會，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在「蓬萊市場」舉行的。蓬萊市場在南市，大同大學也在南市，所以我走去參加了。開會前，能說會道的盛馬良在我們面前講了幾句破壞「無名文學會」的話。我年紀輕，頭腦簡單，不知道盛馬良爲什麼這樣講。那時候，別的會員對盛馬良的印象如何，我不清楚。我祇覺得他有點油滑。作爲一個小團體的領導人，他有他的小聰明。不過，與葉紫相比，差得太遠。葉紫是一個眞正的文人。

「狂流文學會」的會員，大部分都是「無名文學會」的會員。我們同時參加兩個文學會，並不覺得有什麼不好。但是，兩個團體的主持人似乎從此處於敵對的地位了。這種情形應該有個解釋，我却不知道。現在，追記這件舊事時，我依舊不明白當年盛馬良爲什麼要脫離「無名文學會」，另起爐灶。

《無名文藝》月刊，是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出版的。出版後，盛馬良與他的那班朋友就在我們面前講葉紫的壞話，說葉紫自私，在「創刊號」刊登自己的《豐收》。這篇《豐收》，字數在三萬五千以上，一次登完，將「創刊號」的篇幅

幾乎佔了一半。

盛馬良這樣講，無非想給大家一個印象：《狂流文藝》的園地是屬於會員的，與「無名文學會」的作風不同。《狂流文藝》月刊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出版，比《無名文藝》遲一個月，形式差不多，也是十六開；不過，內容非常貧乏，像《豐收》那樣有份量的創作，根本沒有。雜誌出版後，盛馬良與他的朋友在我們面前誇耀《狂流》的內容充實；但是，我們都在稱讚《豐收》。

《豐收》雖然受到廣泛的注意，刊載《豐收》的《無名文藝》，並未受到讀者歡迎。不受歡迎，可能因爲雜誌選刊的都是無名作者的作品，缺乏號召力。

至於《無名文藝》出了幾期；《狂流文藝》又出了幾期，我都記不清了。甚至「無名文學會」維持多久；「狂流文學會」維持多久，也記不清。印象中，兩種刊物好像都祇出了一兩期。

當我讀高中時，這兩個團體已不存在。葉紫仍有作品發表在其他的刊物上，而且還出版了《豐收》、《星》與《山村一夜》。除了他，兩個團體的會員，包括盛馬良，在那個時期，都沒有什麼表現。

抗日戰爭期間，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日出版的《文藝新聞》裏讀到兩篇文章，才知道葉紫在貧病交迫中死於湖南益陽。

之後，與這兩個文學團體有關的人與事，一點也沒有聽到。

戰爭結束，我從重慶回到上海，在一家報館編副刊。有一天，一位同事告訴我：報館多了一個編輯，姓盛，名馬良。我不相信這個盛馬良就是當年組織「狂流文學會」與葉紫唱對台的盛馬良。後來，在編輯會議上見面，果然就是他。他已不認識我了，因爲我參加「無名文學會」與「狂流文學會」時還是一個小孩子，不會引起他的注意。不過，我是認識他的。他曾經是「狂流文學會」的會長。

我與盛馬良雖然同在一家報館做事，見面的機會却少。他在夜間上班，我的工作是在白天做的。後來，因爲自己要辦出版社，分身乏術，祇好辭去那家報館的工作。這樣一來，對盛馬良的情形更加不清楚。在我的心目中，盛馬良善於

投機取巧，不是一個眞正愛好文學的人，無法與葉紫相比。

葉紫在《無名文藝》發表《豐收》之前，也是無名的；《豐收》發表後，有名了。那時候，他不過二十一歲。一個二十一歲的青年能夠寫出這樣意義深長的、有力的小說，引起廣泛的注意，是必然的。他的小說寫得好，主要因爲生活經驗豐富。在《夜雨飄流的回憶》中，他說：「什麼苦都願意吃；什麼禍都不怕……」。這種倔强，使他在極困難的環境中寫出了像《豐收》那樣優秀的作品。

葉紫死得太早，留給我們的作品並不多。人民文學出版社於一九五五年出版的《葉紫創作集》幾乎包括了他的全部創作。數量雖少，每一篇都很結實，有份量，極富戰鬥性。《豐收》英譯本對葉紫的作品說了這樣幾句中肯的評語：「在傳達時代的脈動時，在反映當時的現實時，葉紫小說的逼眞是極其可信的。」

儘管葉紫自謙「沒有技巧，沒有修詞，沒有合拍的藝術的手法」，他的小說，無疑是中國新文學運動中的重要收穫。

截至目前爲止，祇有劉西渭、曾祖蔭、凌冰研究與剖析過葉紫的作品。這方面的工作，顯然做得還不夠。葉紫的作品要是沒有研究價值的話，魯迅也不會在《豐收》的序文中予以那麼高的評價。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狄更斯傳記》有新版本

秦毅

最近英國阿倫·雷恩出版社（Allen Lane）出版了英國著名小說家狄更斯的傳記(Charles Dickens)由埃德加·約翰遜（Edgar Johnson）編著。根據一九五三年出版的狄更斯傳記加以壓縮和修訂而成。原先的版本共分兩冊，新的版本已壓縮爲一冊。

約翰遜一九五三年出版的狄更斯傳記曾獲好評，被認爲是傳記文學中最宏偉的巨著之一。而新的版本也有希望獲得同樣的聲譽。

可能是再沒有太多的有關狄更斯的事迹可供引述，作者在這個新版本中並沒有寫出太多的新發現。

約翰遜是將一九五三年版本中最受批評的他自己對狄更斯作出的評價省去，而壓縮成現今出版的版本的。但是，也有人不同意他這樣做，而喜歡繼續使用更充實的舊版本。同意約翰遜對狄更斯的評價的人並不多，但是有人認爲狄更斯是英國小說家中最難獲得定論的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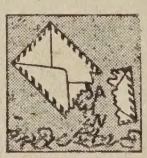

外國文訊

周文珊

留意集錦

處在這科學昌明的時代，我們生活的圈子愈來愈擴大，而距離則愈來愈縮短了，幾小時的飛行，可以到達另一個國度。雖然不同種族，不同語文，但是人類有共同的靈感，尤其藝術上的美感，應該是互相吸引的。例如我們的出土文物，到任何地方展出，都受到空前的轟動，因爲這是我們傳統文化的光芒，應該讓人們看看幾千年前，中國的文物已經有了這樣高的藝術水平。

從出土文物的展覽，使我憶起了一些往事。雖然是我留學意大利時的一鱗半爪，就讓我稱之爲留意集錦吧。

一般知識分子的意大利人，對中國都十分嚮往，甚至可說是崇拜。在羅馬有一間東方語文學校，學習中文的學生不少，他們能講很流利的中文，還會寫方塊字。有幾位

在羅馬大學唸工程，哲學，建築的學生都副修中文，有機會就找我們練習講國語，我見過他們的課本，就像這兒小學一年級開始的如：「小貓跳，小狗叫」之類。剛好其中一位他的意大利姓是 Gattini，這字的意大利意思是小貓，所以他就自取中文名爲「小貓」。

小貓生於貴族之家，所以家中收藏不少中國古董，還有一副麻雀牌，上面刻了意大利翻譯字的，居然也能玩一手，還稱讚中國麻將牌的變化比玩橋牌更複雜奧妙。

他們對於中國人的記憶力十分佩服，因爲中國字有這麼多數量，我們能單獨的將它們分別，尤其是中國字的發音，平，上，去，入四聲高低不同，四個字就完全成了四種不同的意思，我常舉四個字：倒，到，道，刀來向他們解釋，他們認爲中國人都是很有音樂天才的，不然聽音怎麼那麼準，以四個不同高低音來聽，他們覺得分別不大。尤其他們覺得中國書法是最高的藝術結晶，每一個字都像一朵花，我告訴他們中國的書法的確是藝術，我們的對聯就是最好的室內裝飾，他們竟然要我寫幾個字，給他們作裝飾，我也只得勉爲其難的用毛筆寫了些詩詞給他們，往往這些是最受歡迎的聖誕禮物呢！

我有一件已穿了很久的織錦緞襖，有一天，在房間覺得冷，就拿來披上，當一位意大利小姐進來，一見到就大讚不絕，說這件衣服眞漂亮，如果她是我，就會每天都穿這件衣服。我見她那麼欣賞，就送了給她。

還有一對母女，都是很有藝術鑑賞力的，她們家的閣樓收藏了許多來自各地的紀念品，其中有不少中國的東西，我一到她家，那位太太就請我上閣樓，仔細的欣賞她的收藏「博物館」，還要請我解釋一些東西的中國特色，倒是相當難倒了我。

我曾請她們來住處，吃一頓自己做的中國飯，其實也不過是紅燒肉，蛋炒飯之類的，她們都說美味極了。飯後我將一些身邊的中國東西請她們參觀，中國絲的旗袍她們都很喜歡，好在那位小姐是高高瘦瘦的，當時我也很苗條，體重不到一百磅，所以我送了一件淺藍色的眞絲旗袍給她，爲了回敬我的美意，這位小姐以她親手織的一條呢裙送給我，因爲她很欣賞泰國絲綢的圖案，置了一架織布機，自己依照東方圖樣織了不少衣服，還有家庭用品。

她們都認爲中、意兩國都是富有藝術氣質的國家，我說：「文藝復興出自你們國家。」她們說：「中國的文化更古遠。」講到意大利粉，她們都說：「馬可勃羅從中國偷師去的。」眞的有好多樣意大利菜式和中國很相似，例

如著名的波隆孃的拌麵，就完全是中國北方的炸醬麵。還有餛飩，水餃，那也是與中國一模一樣，只是他們常常加芝士。

講到眞絲，原來意大利的絲種，是由一位到中國來的傳教士，將蠶繭放在一根空心的手杖，偸運到意大利去的。現在意大利的眞絲，也是世界著名的呢！但生產量不及中國。

有些意大利人，也會提出一些可笑的問題：「你們怎麼用兩枝筷子，將一粒粒的飯，送到口裏去？」他們的想像中；我們是一隻手拿一枝筷子，像他們拿刀叉一樣，當我示範是兩枝筷子拿在一隻手中，而是將飯碗放在唇邊扒飯入口，他們才恍然大悟。又問：「你們沒有刀放在餐桌上，大塊的食物，怎麼用筷子弄開？」我又解釋：「我們餐桌上從來不放刀，硬的食物已在烹飪的時候先切碎了，輭的食物，用筷子就可以解決。」

中國音樂，尤其中國歌曲他們都很喜歡，我也常在音樂會中唱中國歌，他們常來後台，要歌譜，還要學中國歌，當然更想了解歌詞的意思。後來爲了方便解釋起見，我曾將二十多首中文歌，翻成意大利文，印成小册子，每次演唱時就派發給他們，還要感謝一位意大利神父，他幫助我出了這一本書。

有一年春假，我參加旅行團，赴西西里環島旅遊，全團有三十多人，我們遊覽了相當時日。在旅途中，我教會了他們唱好幾首中國歌曲，所以我們全車的人都會唱，旅遊車奔馳在公路上，車窗中傳出來陣陣中國歌聲，人們還以爲全車都是中國人，待我們下來一看，就只我一個中國人，我在做着文化交流大使！

我在意大利一直所住的，是一間專爲學生和工作的女士們而設的宿舍，居處六年，與全宿舍的人都很合得來，因爲我是生來樂天的性格，在吃飯時，大家聚在一起，我常常講講笑話，意大利有一個歌劇是描寫一個逗人發笑的小丑，稱爲 Paliacci，我常使她們開心發笑，所以自稱爲 Paliacca，意大利文，最後一個字母是母音 a 就表示是女性。

每個星期日，我們都有更豐富的餐吃，通常是吃雞，所以我們稱爲 Chicken every Sunday，還有些其他的食物。可惜意大利的烹飪方法，有些不甚高明，例如煑飯，他們是煑一大鍋水，將米放下去，好像我們煑麵一樣，米半生熟時，就撈起來，加鹽，加芝士，這樣的飯給我們東方人吃，眞不是味道。同住的還有其他中國、日本、朝鮮

人，後來我們建議，將我們東方人的糧食，交給我們自己來煮。當時我有由港寄去的醬油，所以由我來做大廚，做出來的食物，自然適合東方人胃口，當我們吃得津津有味的時候，別桌的人也來試試，一吃之下，眞覺得我的烹飪法，比意大利的好。於是整個宿舍，每到星期日的午餐都由我來做，我做大廚，還有些女孩子做二三廚，這樣吃得皆大歡喜。

當我回港後，有一個中國女士學鋼琴的，也去住過那地方，其他的人還常常提起我。這件事是後來在港遇到她後，她告訴我的。恐怕還是我做的粗菜，淡飯，乃是中國的飯菜，這才使那些意大利人仍然懷念着我。

在意大利，遇到電影公司拍一些東方影片時，我們常去做特約演員，賺外快。有一次他們拍一部海軍環遊世界的電影，其中有一段是來到中國，當我們已經化好裝，預備開拍的時候，我一看形勢不妙，佈景的格局，前面好像是妓院，後面是鴉片館，我一想，這種外快可不能賺。我就說：這是辱華的影片，我不要拍。當我一說之後，隨即有其他幾位女同學——其中包括已去加拿大的岑海侖，還有台灣去的孫少茹，大家都拒拍了。導演說已經預備了一整個上午，又說加我們錢，我們怎麼也不拍。他問原因，我說：「中國二十多年以來已經沒有吸鴉片的人了。你們不能歪曲事實！」雖然他們威迫利誘，我們幾個人仍掉頭不顧而去！

意大利的民族性有些與中國相近，他們家庭觀念重，有一大家人住在一塊，人情味頗濃。在藝術上，都富有創造性。羅馬，永恆的古城；翡冷翠，文藝復興的搖籃；威尼斯，最早與東方通商的海港；比薩斜塔，……每個城市都有它的特色，這些地方是旅遊人士所難忘的。

《世界作家名錄》

學步

據報道，美國威爾遜公司出版了《世界作家名錄》（World Authors 1950—1970）。這是《威爾遜作家叢集》（Wilson Authors Series）中，繼《二十世紀作家名錄》（Twentieth Century Authors）及其補充篇之後的增訂本。它提供了一九五〇年——一九七〇年間近一千位比較爲人知名的作家的概況，除了收集作家的傳記外，還有關於對其作品的重要評論、介紹作家的創作活動以及逸事等。

書中所介紹的，除歐美作家之外，有日本、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其他地區的作家。包括著名的詩人、小說家、劇作家，也包括歷史學家、神學家、評論家、哲學家、科學家和新聞工作者。

外國文訊

高狄梅

南非白人女作家——

杜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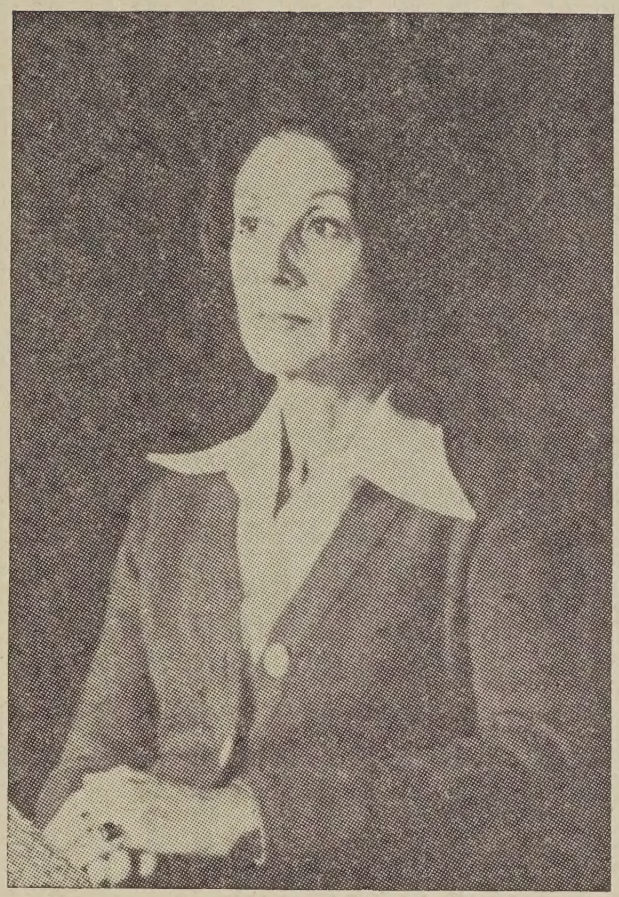

在非洲大陸的最南端，是盛產黃金和鑽石的國度——「南非共和國」。近幾年來，更是個不斷發生暴動的地方。從十七世紀荷蘭殖民南非起，這裏就是個種族壓迫的地獄，到十九世紀初，英國人的勢力逐漸取代了荷蘭人，一九一〇年成立了南非聯邦，作爲英國的自治領，一九六一年南非白人統治者成立南非共和國，退出英聯邦，七十年代的南非，很自然成了大多數黑人和小數白人統治者矛盾衝突的場所。

南非的文學，自然離不開這種民族矛盾的現實，要想在南非文壇中佔一席地位，作品不反映這一現實，是不會有讀者的。

談到南非的作家，首先使人想起的，自然是彼得·阿伯拉罕（Peter Abrahams），他可以說是近三十年內最傑出的一個南非黑人作家。他的作品《怒吼》（原名應譯《雷霆之路》Path of Thunder），早在一九五二年就譯成中文，是最早被介紹到中國的南非黑人作家。他的作品《礦工小伙子》（Mine Boy我曾譯爲中文，易名爲《北方來的索瑪》）、《野蠻的征服》、《夜深沉》等，都是藝術水準相當高的小說。可是一個這樣有才華的黑人作家，却不見容於種族歧視的南非政府，結果被迫流亡國外，現居住在中美的牙買加。

能留在南非的，自然是一些白人作家了，他們也是用英語寫作的，例如伯納特（Prof. Barnard）就是一個很有趣的例子。伯納特是世界上第一個外科移植心臟手術成功的著名醫生，他也寫小說。不幾年前，他曾寫了一部長篇小說，主人公是一個南非的黑人醫生。通過這部小說，伯納特描寫出一個黑人在南非這種畸形的種族歧視社會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所遭遇的種種困難，結果南非政府竟禁止這個名震全球的外科醫生所寫的小說在南非出版。伯納特一氣之下，把小說拿到國外出版了。南非政府自然不敢對伯納特這樣一個世界知名的人物加以迫害，更因爲他是白人，才不致遭到像黑人作家一樣的厄運。

白人作家中却以納狄妮·高狄梅（Nadine Gordimer）最出名，她是一個小說家，除了寫長篇外，還致力於寫短篇小說，特別是她的短篇小說，最爲人們所愛讀。

短篇小說在西洋文學中作爲一種文學樣式，是十九世紀才爲學術界正式承認的。雖然過去也有類似的短篇作品，但學術界却認爲，嚴格要求都不能算作短篇小說，只能當作是故事、傳說、筆記、軼聞、小品文、散文而已。隨着時代開展的過程，小說形式不斷改進，短篇小說也具

有獨立的形式與內涵，這才被認爲不是長篇的片段或故事、傳說……，當成是一種獨立存在的文學樣式。

短篇小說自然不如長篇小說那麼篇幅浩瀚，但它却能獨立存在，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內容方面，也並不比長篇缺少什麼，當然不可能像那些長篇幾部頭的巨著一樣具備史詩式的規模和結構，但却也能反映了很多方面，諸如警世小說，寓言小說，偵探小說，驚險小說，推理小說，言情小說，可以說能反映社會生活各方面的內容，都可以放進短篇的框子裏。

有的小說，被稱爲小小說（Short Short Story），更是短小精悍，有時只有一千來字，却具備了小說的各個條件，起承轉合，一應俱全，讀了使人有無窮的回味。

作家對於短篇小說似乎都很重視，但能寫得好的，却不是很多，並不是個個都有像奧亨利那種短篇小說的專長，更有不少作者以爲長篇難寫，短篇可以輕而易舉，抓住一點兒東西就寫，這樣鮮有不失敗的。還有一些作者把生活的一個片斷寫出來，就以爲是短篇小說了，其實只是一篇「生活速寫」罷了。我想，寫短篇小說就同寫中國詩的絕句一樣，雖然四句，但要是詩，否則只是「打油」罷了。

話說回來，南非女作家高狄梅是個寫短篇的能手，她的短篇小說集曾多次獲得了世界性的文學獎。

高狄梅出生於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南非長大，畢業於約翰內斯堡的威特華特斯倫大學（Witwatersrand），她九歲就開始寫作，十五歲出版了第一篇小說。

她一生大部分時間都生活在南非，不過曾在非洲、歐洲和美洲廣泛旅行，到過美國哈佛大學和普林斯敦大學講學，專講現代非洲作品的課程。

她的作品很多，一九五二年出版短篇小說集《毒蛇溫柔的聲音》（The Soft Voice of the Serpent），立即引起了世界文壇的重視；一九五三年出版了長篇小說《說謊的日子》（The Lying Days）；一九五六年出版第二部短篇小說集《六尺土》（Six feet of the Country）；一九五八年發表第二部長篇小說《一個異鄉人的世界》（A World of Strangers）；一九六一年她的短篇小說集《禮拜五的足印》（Friday's Footprint）獲W·H·史密斯獎；一九六三年發表第三部長篇小說《愛的時節》（Occasion of Loving），一九六五年出版了第四本短篇小說集《不是爲了出版》（Not for Publication）；一九六六年又有中篇小說《已故的資產階級世界》（The Late Bourgeois

World)；一九七一年以長篇《尊貴之客》(A Guest of Honour)獲「詹姆斯・塔特・布萊克紀念獎」；一九七四年又以《保存者》得「布克獎」，一九七六年出版了她的《小說精選集》收集了她三十年來所寫三十一篇短篇小說。

高狄梅的作品特點是在她時刻都關注南非的政治動蕩變化現狀，例如短篇小說集《六尺土》和《不是爲了出版》，跟《已故的資產階級世界》，《愛的時節》都是探索着同一道路的，她擅於以辛辣的筆觸來刻劃出南非種族社會的畸形現象，她寫出了不斷增强的壓迫下民族情緒的高漲，例如在一個短篇小說《快樂事件》(Happy Event)中，她通過法庭上一幕醜劇，揭露了種族的歧視。一個醫生竟在法庭上作證，證明一個黑人女人在生產孩子之後可以立即做工，而一個歐洲女人就不可以這樣。這個因產後沒工作的黑人婦女被判入獄六個月，法庭「依法」執行，把她關進監牢去。

高狄梅很注重描寫人物的內心感受和感情的變化，通過人物性格的描劃，透視出深刻的內涵。例如選譯的短篇小說《六尺土》，通過一對白人夫婦和農莊內黑人的關係，表現出黑人受歧視的程度。主人公和他的當演員的妻子李莉絲代表着比較開明的白人，但他們拿來對待僱工的黑人，仍是「老闆」身份。一個羅德西亞來的青年犯肺炎病死，惹出了一場使人又好笑又好氣的官非，衛生當局竟然把屍體也弄錯了，結果鬧出醜聞來。當然吃虧的始終是黑人。

作者小說成功的原因，是她能把握住生活的眞實，而不是描寫表面現象，她通過往往是極平凡的事件，揭露出一個使人吃驚，發人深省的道理。她的小說反映了正如小說中人物所經歷的社會變革，在一定程度上是現實社會的見證，指出了南非黑人受到的種種歧視和奴役，也啓發覺悟的道路。高狄梅在政見上是同南非政府大不相同的，但由於她所獲得的世界聲譽，奈何她不得罷了。高狄梅這樣一個白人女作家，而能站在反對種族歧視的角度講公正的話，確是難能可貴的。

六尺土

（南非）高狄梅 著
杜漸 譯

我妻子和我都不是眞正的農民，甚至李莉絲自己也並不當眞的。我們買了的這塊土地，就在離約翰內斯堡十里的一條主要公路旁邊，我想，這只是爲了想改變一下自己罷了；你大概會了解，在一種像我們這樣的婚姻生活裏，是喋喋不休地吵得太多了。你提到婚姻時，總期望能聽不到爭吵，只希望有深深滿足的沉默。那農莊並沒有爲我們安排那樣的生活，當然啦，它却意想不到的不合常理地造成了別的事情。我本以爲李莉絲只會退隱在那種契可夫式的悲傷中一兩個月，然後就把那地方留給佣人們打理，自己又重新振作，去當她想當的女演員的，誰知她却沉迷在經營農莊的事務裏，竟以她過去一度鼓舞劇作家心情的那種强烈嚴肅的熱情去從事它。如果不是爲了她，我早把這農莊放棄了。她的雙手，一度曾是細小、沒有皺紋，保養得很好的，她可不是那類塗紅指甲戴鑽石戒指的女演員，但現在這雙手却硬得像狗爪子了。

當然，我只有在晚上和周末才在那兒的，我跟人合伙

開了間豪華旅遊社，它收入頗豐，也得如此，正如我告訴李莉絲那樣，爲的是能維持那農莊。儘管如此，雖然我明知我們是不能負担得起它，而且李莉絲週身散發着家禽那種淡淡的臭味使我作嘔，所以我盡力避免也沾上那怪味兒，但農莊在某方面來說却是美麗的，那是一種幾乎爲我所忘却的方面，特別是在星期天早晨，當我起床，走出門外到圍子去，看到的不是近郊的棕櫚樹、魚池和仿造的石頭的鳥兒浴池，而是水閘裏的白鴨子，苜蓿田充滿生氣活像樹窗佈置師專門擺着的草皮似的，還有那隻矮細胖實、目光不馴的公牛，淫邪但百無聊賴，任由它的一隻母牛柔情地舔着它的面。李莉絲走出來，連頭髮也未梳，手裏拿着一根滴着消毒水的小棒，她會站住，精神恍惚地望一陣，就像她有時在戲中裝出的那副模樣。她會說：「他們明天會交配的，今天是他們第二天，看看她是多麼愛他，我那隻小拿破侖啊。」所以每逢有人在星期天下午來探望我們時，我一邊斟酒一邊愛說：「每天我從城裏駕車回家時，經過郊區那一排排房子，我就想，眞見鬼！怎麼我們一直能忍受得了它？……你們有興趣到周圍看看嗎？」於是我就帶了某個漂亮姑娘和她那年輕的丈夫，蹣跚着走下我們的河岸，那姑娘的長襪掛上玉米桿堆，跨過綠頭蒼蠅嗡嗡響的牛糞堆，一邊說：「……城市那份緊張啊，而你住得近到可以進城去看戲的，我認爲這妙極了。爲什麼嗎？你是兩者兼而得之的了。」那一陣我會洋洋自得，就像是我一手安排似的，其實兩者兼而得之談何容易，甚至一亦難求，但却意外得三了。

不過甚至在我們冷靜時，我發現李莉絲對土地的狂熱一如過去發現她對戲劇的狂熱同樣使我激怒，她則認爲這是我對她這份狂熱勁兒的「妬忌」，是我作爲配偶不足之處的證據。我們都相信我們已至少逃出了客人所說的城市的緊張，當約翰內斯堡的人說「緊張」，所指的並不是擠擁的大街上匆匆來往的人羣，爲金錢掙扎，或城市生活的主要的論爭特性，他們指的是白種人枕頭下放着槍，白種人窗戶都裝上防盜鐵枝，他們指的是在行人道上黑人沒給白人讓路時的那些古怪時刻。

在鄉下，即使只離開十里之遙，生活好過多了，鄉間是一個苟延着的預先過渡步驟的殘餘，我們同黑人的關係幾乎是封建的，我想這雖是錯誤而過時的，但却較爲舒適。我們不需要防盜鐵枝，不需要槍。李莉絲農莊裏的僱工帶着妻子兒女一塊過活，他們釀製他們的酸酒不用害怕警察來突擊搜查，事實上我們以這些可憐鬼跟我們在一起

不用担驚害怕感到自豪，李莉絲還頂關心他們的孩子，她自己沒有孩子，就把那種母愛傾向他們，要是他們有人病了，不論是小孩或是大人，她都把他們當嬰兒似地治療呀。

正因爲這樣，當去年冬天一個夜裏，僱工阿爾拔在我們睡了很久之後，敲我們窗門時，我們並不特別驚訝。我並沒睡在我們床上，而是睡在隔壁的小更衣室，因爲李莉絲激怒了我，我不肯爲了她洗完澡撲上香粉就表示心軟。

她走來把我推醒，說：「阿爾拔說有一個僱工病得很厲害，我想你還是下去看看好些，他不會沒事在這樣三更半夜喊醒我們的。」

「是幾點鐘了？」

「哪有什麼關係？」李莉絲是不可理喻的。

她望着我，我好不尷尬的爬起來，我不肯跟她同床總是使我覺得自己是個傻瓜嗎？不管怎麼說，第二天早餐時，從她講話不看我一眼的方式，我將會知道她受了傷害，認爲我不需要她而感到委屈了。我睡眼矇矓地走了出去。

「哪一個小伙子病了？」我們隨着手電筒跳躍的光束向前走時，我問阿爾拔。

「老闆，他病得很重，很厲害。」他說。

「可他是誰？法蘭茲嗎？」我記起法蘭茲上個禮拜咳得夠嗆。

阿爾拔沒有回答，他帶着路，跟我並肩走進高大的枯草叢。當手電筒光射到他面上時，我看出他很難爲情，我問：「到底是什麼回事？」

他垂下頭避開光綫，「老闆，不關我事，我不知道，是彼特勞差遣我來的。」

我氣惱地催他快點走，到了茅舍，在彼特勞的床上躺着一個年輕小伙子，他已經死了。在他的額頭上，還蒙着冷汗，屍體還是溫暖的。僱工們都站在四周，就像在厨房被發現有人打碎碟子時那個樣，誰都不認賬，沉默不言。某個人的妻子站在黑影中，她雙手裹在圍裙裏。

我自從大戰後一直沒見過死人，這個却十分不同，我覺得自己也跟別的人一樣，插不進手，也無能爲力。我問：「到底是怎麼回事？」

那女人拍拍胸膛，搖搖頭，表示無法呼吸的痛苦。

他一定是死於肺炎的。

我轉過身向彼特勞：「這小伙子是誰？他在這兒幹什麼？」放在地板上的一支蠟燭的光，照出彼特勞在哭泣，

他跟着我走出門去。

我們走到外邊，在黑暗中，我等待他答話，但他却不出聲。「彼特勞，現在說吧，你得告訴我這小伙子是誰，他是你的朋友嗎？」

「老闆，他是我的弟弟，他是從羅德西亞來找工做的。」

這事使我和李莉絲稍爲吃了一驚，這年輕小伙子是從羅德西亞步行下來，想在約翰內斯堡找工做，一路上露宿着了涼，三天前到達後一直就在他哥哥彼特勞的茅舍中臥病不起，我們那些僱工因爲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在這兒，害怕向我們請求幫助他，羅德西亞的土人被禁止進入南非聯邦，除非他們有通行證。這小伙子是非法偷渡入境的。無疑我們那些僱工過去曾多次成功地安排過這種事，不少親戚一定曾步行七八百里，從貧困中走向這警察搜捕的天堂來。那黑人貧民窟，就是他們的金城了，這是班圖人對約翰內斯堡的稱呼。這本是小事，他們把人收藏在我們的農莊裏，直到他找到工做，有人肯冒險用低工薪僱用非法入境者，也就是欺負他們，是非法的。

嗯，這個却永遠也起不來了。

第二天早上，李莉絲說：「你以爲他們敢在那人一病倒時，就告訴我們？至少你該想到……」每當她對什麼緊張起來，她總是站在房間中央，就像一個人短期外出之後，望着周圍本來最熟悉的東西，却像從未見過它們似的樣子。我曾留意到早些時候，彼特勞在厨房時，她這種情緒幾乎是在生他的氣，在傷他的感情。

總之，我眞的沒有時間和意向再去理我們生活裏的每一件事了，我從她那雙警覺而迫人的眼睛就看得出，李莉絲是喜歡我們插上一手的。她就是那樣一種女人，被人視爲平俗古怪也毫不在乎，我認爲當她焦急不安時，整個面孔失去調和，就算她知道也不在乎的。我說：「看來，現在幹這所有骯髒工作的又是我一個了。」

她仍在凝視着我，用那種目光使我難堪，——要是她知道就好了，這簡直是浪費時間。我鎭定地說：「我得通知衛生當局，他們不可能就是用車把他載走和埋葬掉就了事的，再說，我們連他是死於什麼病都不眞正清楚呢。」

她只是站在那兒，就像不再理了，不再看我了。

我不知道自己什麼時候這樣生氣過，我說：「可能是有傳染性的病呢，天知道啦。」沒有回答。

我對自己這樣自問自答實在沒趣，於是走出去，喊一個僱工，打開車房，把車準備好，我好一早駕車進城去。

正如我所預料的，這事一搞開來就相當麻煩，我不只得向衛生當局報告，還得報警，回答一大堆使人厭煩的問題：我怎麼竟會不知道那小伙子留宿？如果我沒有監督我那些土著的住地，那我怎麼能知道一向來這種事不是在進行？諸如此類，諸如此類。最後我發火了，告訴他們，只要我的土著幹活，我不認爲我有權利或該操心去干涉他們的私生活。那粗卑的遲笨的警官望了我一眼，這目光不是經過大腦而是根據那種統治種族的荒謬理論，這是一種瘋狂地空虛不安的目光。他用一種混合了對我的糊塗冷嘲和高興的表情苦笑了一下。

接着我又得向彼特勞解釋，衛生當局要把屍體拿走去驗屍——而事實上，這算什麼驗屍啊。過幾天後我掛電話到衛生部打聽驗屍結果，他們說死因正如我們所料的是肺炎，那屍體已適當地加以處理了。我走出去找彼特勞，他正在弄飼料餵鷄，我告訴他一切沒事了，不會有麻煩了，他弟弟是死於胸部的痛苦的。彼特勞放下那火水罐，說：

「老闆，我們什麼時候去把他領回來呢？」

「把他領回來？」

「老闆可否請你問問他們，我們什麼時候得去？」

我回到屋裏，整屋喊叫李莉絲，她從樓上備用的睡房走下樓來，我說：「現在我該怎麼辦呢？當我告訴彼特勞，他只是鎮定地問什麼時候可以去把屍體領回來，他們想自己埋葬他呢。」

「哦，回去告訴他嘛，」李莉絲說，「你一定得告訴他，剛才你爲什麼不告訴他呢？」

當我再找到彼特勞時，他有禮地望着我。我說：「彼特勞，喂，你不能去領回你弟弟了，他們早已將他……他們把他埋葬了。你明白嗎？」

「埋在哪兒？」他慢慢地遲鈍地說，就像怕自己聽錯了似的。

「你明白，他是個異鄉人，他們知道他不是這裏的人，他們也不知道他有什麼親人在這兒，所以他們認爲他們必須埋掉他。」要把一個窮人的墳墓說得像是個特權者那樣的墳墓是很難的。

「求求你，老闆，老闆一定得問問他們，」但他並不是指他想知道埋在哪兒，他乾脆不去理我告訴他的那不可理解的機器已開動去處置他已死的弟弟，他要求領回弟弟呢。

「可是，彼特勞，」我說，「我怎麼能夠呢？你弟弟

早已埋葬掉了，我現在不能問他們了。」

「老闆啊！」他說，他垂直那雙沾滿了鷄糠的手站在那兒，他的嘴角在歪扭着。

「老天啊，彼特勞，他們不肯聽我的！他們不會的，不管怎麼說，眞對不起，但我無能爲力，你明白嗎？」

他只是繼續望着我，按他的常識看，白人擁有一切，白人是無所不能的，如果他們不幹，那只因爲他們不願幹吧了。

晚餐時，李莉絲談起這事，她說：「你至少可以掛個電話去問問啊。」

「天啊，你以爲我是什麼？我能起死回生嗎？」

不過我誇大其詞也擺脫不了這硬派到我頭上來的可笑的責任的，她繼續說：「給他們掛電話吧，至少這樣你可以告訴他們你已做過了，他們準會解釋說那是不可能的。」

喝完咖啡後，她消失進廚房某個地方，一會兒後她回來告訴我，「那老父親已從羅德西亞來參加喪禮，他已得到通行證，而且早已上路了。」

不幸的是，並不是不可能把屍體領回，官方說，這是有點不合常規，不過由於早已消毒，他們不能拒絕批准掘墓的，至於手續費，我搞清竟要二十鎊。我想，哦，這事就解決了，彼特勞每月只掙到五鎊，他不可能有二十鎊的，而況，花這錢對死者也於事無補的。要是我那晚當那小伙子還活時，我會毫不吝惜花它來請醫生或買藥，那可能還救得了他，現在他死了，我不打算鼓勵彼特勞只爲了表示點意思，就把多過他花在整家人一年衣着的錢白白浪費掉。

當晚我在廚房告訴他，他說：「二十鎊？」

我說：「對，說得對，二十鎊。」

有一陣，我從他臉上的表情覺察出他在計算着，當他再講話時，我想我是看錯了。

「我們一定付那二十鎊的！」他用一種出神的聲音說，他說這種辦不到的話簡直像不經大腦。

「那好吧，彼特勞，」我說完就走回起居室去了。

第二天一早，我在進城前，彼特勞要求見我。他說：「求求你，老闆，」一邊尷尬地遞了一束鈔票給我。這些窮工人，他們付錢的機會比收錢顯得如此少有，他們眞不知道怎樣遞錢給白人呢。那是二十鎊，全是一鎊和半鎊的鈔票，有些又摺又揉已軟得像破爛髒布，有些却乾淨而新簇簇，我想裏面有法蘭茲的錢，有阿爾拔的，還有廚娘多

娜的，園丁雅各的，天知道還有些什麼人了，反正所有農莊裏的和附近的人都有份吧。我接過錢，生氣多於驚訝，生氣是因爲這是浪費，這樣窮的人作這樣的犧牲是沒用的。我想，就像各處的窮人一樣，竟節省下活人生活之需去保證死者死後之需，對於像李莉絲和我這樣的人，是無法理解的，我們認爲活着該奢侈花費，至於死了，就一了百了，等於最後破產了。

佣人們星期六下午是不幹活的，所以這天正合適出殯。彼特勞和他爸爸借了我們的驢車進城去把棺材運回來，回來後彼特勞告訴李莉絲，在城裏一切都「順當」，那棺木在等着他們，早已封死，免得他們去看經過了兩周後那種令人不愉快的模樣了。整個早上，那棺木就放在彼特勞的茅舍裏，等着運到同我們農莊東邊範圍相距不遠的那片古老的小墳地去。這是一種古老的遺風吧。當送殯行列經過時，我純屬偶然剛巧在籬笆邊：李莉絲又一次忘了答應在星期六下午把房子收拾得能住人的許諾，我回到家，發現她穿着條寬鬆的髒褲子，頭也是昨晚至今未曾梳過，令我氣壞了，所以我拿了我那根八號高爾夫球棍，去練球去。在我激動之中，竟忘了關於葬禮的事，直到看到送殯行列沿着籬笆向我走來，我才記起來呢，從我站的那地方，可以相當清楚地看到墓地，那天太陽晒亮了一些破瓷器碎片，一個傾側的手工做的十字架，還有一個裝着雨水和枯死的花的，髒兮兮的菓醬罐。

我覺得有點難爲情，也不知道該繼續打高爾夫球好，還是至少等這次送殯完了再打球好了。那驢車每轉動一下輪子，就格格作響發出刺耳的聲音，它以一種緩慢和不時停頓的方式拉過來，這正特別配合了那兩頭拉它的驢子，牠們細小的圓肚子粗魯地摩撐着，頭垂得比車轅還低，牠們的耳朵往後垂貼，帶着屈服沮喪的神氣，也特別配合了那一羣跟在後面慢慢走來的男男女女。眞是有耐性的驢子，我一邊看一邊想，現在你可以明白爲什麼這牲口會變成《聖經》的象徵了。跟着，那行列同我平行了，他們停了下來，故此我得放下我的球棍。那棺材從驢車上被搬了下來，那是一個漆得黃亮的木棺材，就像那種廉價的傢俬似的，那兩頭驢子擺着耳朵在趕蒼蠅。法蘭茲、阿爾拔、彼特勞和那個從羅德西亞來的老父親把棺材扛在肩頭上，行列又移動起來了，人們是步行前進。這一刻實在是尷尬之極，我站在籬笆邊一副蠢相，一動不動，慢慢地人們從我身邊經過，他們沒有抬起頭來望我，那四個抬棺材的人

被棺材壓得腰都彎了，後面的哭喪者蹣跚而行。他們全是僱工和附近鄰居的佣人，我認出他們是因爲他們常在我的厨房裏閑聊，他們都是些頂隨和的人，而那老人的喘氣聲我也聽得見呢。

正當我彎下身要撿起球棍時，他們送殯的隊伍莊重的氣氛突然亂了，我立即就察覺出來，就像空氣中一陣熱浪，或者在溪流中突然冷凍你的脚的急流。那老人的聲音在嘮叨着說什麼，人們都站住了。隊伍一下子亂了，他們互相推撞，有些人擠着往前走，另一些則噓停他們。我看得出他們很難爲情，但他們無法不理睬那講話聲，它好像先知在喃喃講話，最初不大清楚，但立即捉住了大家的心靈，那老人所扛的那一角棺材倒向一邊，他似乎要從它的重負中脫身出來，這時彼特勞在規勸着他。

那留下來看守驢子的小孩扔下韁繩，跑來看是什麼回事，我也不知道是爲了什麼，就像人們圍着看在電影院裏暈倒的人似的，我也推開籬笆的鐵絲網，跟着他跑過去。

彼特勞抬起頭，用悲傷和恐怖的目光望着我，望着任何人，那從羅德西亞來的老人乾脆把棺材卸開，其他三個人自己無法扛，只好將它放落地上，就放在小路上面，早有一片塵埃蒙上了它那閃亮的邊緣了。我不明白那老人在說些什麼，我猶疑着不敢插手過問。但這時所有的人都沉默地望着我，那老人親自走到我跟前，他張開雙臂，在哆嗦着，直接對我講話，我聽不懂他的話，但從那語調中聽得出是件使人震撼的不平凡的事。

我問道：「彼特勞，是什麼回事？出了什麼亂子？」

彼特勞舉起雙手，一連串地神經質地搖頭擺腦，然後突然把臉衝着我說：「他說，『我兒子不是那麼重的。』」

一片沉默，我聽得見那老人的喘氣聲，他像一般的老年人那樣把口微微張開。

最後，他用英語說：「我兒子年輕而且瘦的。」

又是一片沉默，跟着大聲講起來了，那老人向每一個人喋喋不休地說着，他的牙很少，而且很黃，他長着一撮很好看的鬍髭，現在已很少見的了，這種鬍髭是仿效早期帝國創建人的樣子留起來的。它使他整個面容顯得特別端莊，也許這是老年人傳統智慧的象徵罷。這是一種根深蒂固的思想，越出理喻之外的，他嚇壞了他們，他們以爲他瘋了，但他們得聽他的。

他自己動手去打開棺材蓋，有三個人走上前幫他的忙，於是他坐在地上，顯得又老又弱，說不出話來。他只舉起一隻哆嗦的手，指着那兒的什麼東西，他退開來，把

它交由他們幹，自己却無能爲力了。

他們圍攏起來觀看，我也一樣，這時大家已忘了驚訝的本性和對死者的悲慟了，因爲有好一陣大家都驚奇得說不出話來，他們倒抽了口氣，激動得大叫起來，我甚至留意到那拉驢子的小孩在跳上跳下，幾乎氣得哭出來了，因爲大人們的背脊擋住了他的視綫。

在棺材裏裝着的是某個沒有人認識的陌生人，一個高大個子，膚色相當淺色的土著，額頭上有一道傷口，也許是被人砍了一刀，還另外有其他傷害，使他致死的。

我跟官方爲了這屍體爭吵了成個星期，我也察覺出他們由於自己的錯誤大爲驚震，但對於弄錯了那不知名的屍體，他們却無能把這錯誤改正過來。他們對我說：「我們正在設法尋找」，和「我們仍在進行調查」，就像隨時可以帶我到殮房去，說：「那兒，把被單掀開，看看他——是否你那養鷄的僱工的弟弟吧，那兒有這麼多黑人的臉，誰還弄得清？」

每晚我回家，彼特勞就在廚房裏等着，我就告訴他：「嗯，他們正在設法，他們仍在找，彼特勞，老闆會爲你設法的。」一晚，我除此還對李莉絲說：「天啊，我把本該在辦公室的時間，有一半是花在這事上，駕車在城裏到處奔波呢！」

她和彼特勞在我講話時都望着我，眞奇怪，在那時刻他們的樣子竟完全相同，雖然這聽來是不可能的，我妻子有着白色的高額頭，還有她那纖細的英國女人的身材，而那養鷄僱工，在用繩子扎住的黃斜布褲下，是一雙起着老繭的大脚，渾身都是臭汗。

李莉絲突然問道：「什麼使你這樣義憤？這次這麼大決心辦這事？」

我凝視着她：「這是個原則問題，難道就讓他們詐騙不成？是時候了，該有人不怕麻煩教訓一下這些官員了。」

她說：「哦，」而彼特勞慢慢打開廚房門，意識到這談話已不是他該再聽了，準備走掉。她也轉身走開了。

我每晚仍把保證的話轉告着彼特勞，雖然每次我講的都相同，口氣也相同，但每晚我都越來越沒信心了。最後，弄清楚我們是永遠也找不回彼特勞弟弟的屍體了，因爲沒有人眞的知道他在哪兒。準是在某個就像住房計劃一樣有規格的墓地，用了某個不屬於他的號碼，或者是在醫學院了，可能肌肉和神經束已被解剖開來了吧？天知道了，不管怎樣，他在這世界上是沒有身份的。

只有到了這時，彼特勞才用一種羞愧的聲音問我，能

否設法要回那筆錢。

事後我對李莉絲說：「從他要求的樣子看，你會認爲他是打劫了自己已死的弟弟似的。」不過正如我說的，李莉絲已被這事弄得那麼緊張，她連稍爲冷諷地笑笑也笑不出來了。

我設法去要回那筆錢，李莉絲也設過法，我們都打電話，寫信，爭吵，但却沒有結果。顯然那筆錢大部已給了收屍的，再說他也做了他那份活的。因此這整件事是一場完全的浪費，對於那些窮僱工來說，這浪費比我想像的更嚴重得多呢。

羅德西亞來的那老人，身材跟李莉絲的父親差不多，所以她把一套父親的舊西裝送了給他，讓他回家時會比來時過冬好受些。

文藝書訊

文藝書訊

文藝書訊

■傅家的兒女們　於梨華著。長篇小說。描寫台灣留美知識分子在海外所受到的挫折和物質的窘困與精神的負担，刻畫了他們的生活和心態。香港天地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十二元。

■初入世途　金依著。中篇小說。描述了一個十一歲女童工的辛酸的生活，同時也寫出了她怎樣獲得人間的温暖，變成開朗、對生活充滿信心。香港文教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紫色的牽牛花　海辛著。中篇小說。以清新的筆調，通過一個青年人家庭生活的兩度變遷，反映了他是如何正確地對待環境、家庭、朋友、財富、工作及生活的。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二角。

■冷眼集　伍良之著。本書收集了作者近年來所寫的五十多篇雜感和隨筆，對光怪陸離的社會現象，頗具識見，曾獲雪蘭莪福建會主辦文藝創作比賽散文組優秀獎。馬來西亞泛亞圖書公司出版，定價馬幣一元二角。

■現代作家寫作範例　林宛編。全書包括文藝與描寫、怎樣描寫季節、怎樣描寫光影、怎樣描寫天象與地象、怎樣描寫河流、怎樣描寫動物與花卉、怎樣描寫鄉村與都市、和詩歌與自然等八個部分。復興書社出版。定價港幣九元六角。

送美國詩人保羅・恩格爾北上

陶融

忽然有跟保羅・恩格爾長談的要求。

在紅磡火車站上，他和他的家人已經上車了。還有十分鐘，火車就要開始北上。

他在窗內，我在窗外，我說：「以前我們始終沒有單獨談話的機會，希望你從內地回來之後，我們能夠好好地談談。」

他說，「好，這幾天，我們很忙，訂票，買東西，收拾行李，辦許多事情，回來的時候，什麼事都沒有。」他做了一個輕鬆的姿勢。

我說：「那個時候，我們是個人對個人。」

他是一個喜歡開玩笑的人，他把頭伸向前來說：

「面對面。」

「心對心。」我說。

我眞是盼望着這樣的談話。在我的眼前，是一個新的恩格爾，他跟以前見到的恩格爾，有很多不同的地方。

在愛荷華大學的職務上，他是退休了。在那裏，他工作了四十年。雖然他還是愛荷華大學「國際寫作計劃」的顧問，許多實際的事務工作，他仍然熱心地參加。但在責

保羅・恩格爾和聶華苓在紅磡站火車廂上。

任的負担上，顯然輕鬆得多了。

據說，他最近寫了很多詩，很多新的詩，「跟他以前所寫的完全不同。」

這是一個最顯著的信號，揭露了他生命史的全新的一頁。

而且，他也已經開始寫他的《回憶錄》了。中國有句話說：「溫故而知新」。對自己過往七十年生活史的總結，不可能不使他對一切事物，包括他自己在內，產生一些新的看法。

到過愛荷華的一個哥倫比亞詩人，曾寫過一首詩：

一條魚
不知道
水是什麼。

它到處去問
一條最聰明的魚
回答道：

如果你要知道
水是什麼樣子
最好就離開水。

保羅・恩格爾在七十歲之後，去回顧他過去的七十年，自然會知道許多他以前未必知道的事情。

保羅・恩格爾《回憶錄》，將包括他在愛荷華的童年，在農田中，在馬房裏，在街上賣報，在紐約，在牛津，在德國，在愛荷華大學的四十年的工作，……。自然也將包括他幾個小時之後，就可以看到的中國。

保羅・恩格爾這是第一次來到中國，逗留期限有一個月之久，肯定地將看到許多對整個人類整個歷史來說，都是全新的事物。

最重要的是，他這次來中國，不是以一個遊客的身份，也不是以一個學者或專家的身份，而是以一個親人的身份。

他首先是來探親的。

他的身份，是美籍華人作家聶華苓女士的伴侶。

他的同行者除了他的中國妻子聶華苓女士還有聶華苓與前夫所生的兩個女兒——王曉薇和王曉藍。

在他啓行之日，聶華苓的大哥和妹妹、妹夫等人已經到了廣州，等待着迎接他們了。

因此，他可能比許多外國人，都更容易接近中國現代歷史的心臟，更容易聽到中國大地的深沉的聲音，也更容易知道現代中國人民的喜怒哀樂。

他曾跟他的妻子繙譯過中國聲雄氣壯的詩詞，對中國的過去與現在，比一般外國人有更多的認識與更多的嚮往。

這一個月的行程，在保羅・恩格爾的生命史上，不可能不產生巨大的影響。也有可能影響他對自己過去七十年的看法。不用說，更可能會影響他日後的寫作和生活。

我是渴望他們，去看看延安的。不去延安，就很難理解現代的中國，無論對什麼人都一樣，對作家就更加需要。誰能夠寫現代的中國而缺少延安這一章？

儘管許多外國人都到過延安，然而他們帶去的眼睛和心靈却並不是一樣的。只有用遊客的觀點，才會覺得延安沒有什麼好看，甚至沒有什麼可看。而保羅・恩格爾夫婦，對現代的中國，都非常關切與重視，他們所將要寫的，恐怕也不是一般的遊記與報導吧。

現在，恩格爾一家人正在跟親人們歡聚暢遊，這一個月的時間，他們一定大有收穫，而我也日日夜夜等待着跟恩格爾的傾心的深談。

一九七八、五、廿二，香港。

聶華苓的一面鏡子——藍藍

夏易

華苓在洗塵宴上，快活地笑着。

「我們在旅行社辦手續，我告訴保羅，他們登記時這樣寫：作家聶華苓一家。保羅聽了，大笑起來。」聶華苓一邊說，一邊自己也笑，笑得透亮透亮，笑聲裏沒有一點渣滓。

聶華苓偕同她的丈夫美國詩人保羅·安格爾，女兒薇薇，藍藍，四個人一起回中國探親，路過香港。她有三十年沒見在中國的親人，所以她很興奮，她又把這次探親和旅行，稱作歷史性的旅行。

她跟我們講她在來港時，途中如何興奮，如何失眠，如何在辦手續時失魂落魄，兩個女兒便得時時在一旁提醒她，並且時時問：「媽媽，你怎回事？你怎回事？」

後來，她的大女兒便說：「這次我旅行回去呀，要寫一本《聶姥姥回鄉記》。」

說起這些，他們一家都笑，聽的人也笑。

華苓的大女兒薇薇是學文學的。小女兒藍藍是個現代舞的舞蹈家。她們母女三個人相處，有時像朋友，有時像姊妹。

我問華苓：「會不會有時你變成妹妹，她們變成姊姊？」

華苓說：「有呀，在路上我疲倦的時候，不就是這樣了麼？」

可是，作爲母與女之間的這種親情，却又仍然很濃。有時，聽她們叫媽媽的時候，那一聲「媽媽」，眞是怪撩動人的。我就聽過藍藍這樣叫了幾次。

我記得有一次聽一部外國的廣播劇，其中一個女演員的聲音美極了，表情豐富極了，她在對白中叫了一次媽媽，那一聲「媽媽」，在我的記憶裏，眞是前無古人了。就是那麼一聲「媽媽」，就把一個女兒對母親的愛，一種帶有敬意和信賴，以及親炙無比、甜蜜無比的感情完完全全表現出來，勝過你用整篇文章去描寫。

我記得我還學過那樣叫，學來學去，就是學不到那麼簡單傳情的聲音。說不定這個演員自己也未必能再說一次那麼美妙、那麼豐富、那麼打動人的「媽媽」。

可是，沒料到，在實生活裏，我却聽見藍藍這樣叫她的媽媽，叫了幾次，叫得和那演員不盡相同，可是，就從這幾聲「媽媽」裏，你就簡直可以聽盡她們之間的感情了。

我問過華苓：「你兩個女兒，哪一個像你多一點？」

華苓說：「兩個都像，一人像一面。她們兩個不同的。薇薇喜歡做文學研究工作，藍藍學舞。」

這次，他們一家過港，見面時，我和藍藍談的時間最多，如果藍藍像華苓的一個方面，那麼，藍藍便是可以照見華苓的內心的某一面的鏡子了。

藍藍非常非常醉心於舞蹈，她巴不得能把整個心靈、整個生命，投入到舞蹈中去。可是，這與現實生活衝突。因爲，她又想作一個很好很好的妻子，又想作一個很好很好的媽媽。而她的生命只有一個！

她承認她是個理想主義者。

當她提到她的理想的時候，老是帶着濃濃的抒情語調。她說話的聲音不大，但却像無形的流水一般，不着痕迹地流入你的心靈裏，附帶，也把它所抒的情，帶進你的心靈裏了。

她說：「如果我有時間，我會作一個很好很好的媽媽。」她輕輕地搖着頭，「可是，你知道，不夠的，不夠的，對那需要來說，不夠的。」

除了聽她的話，還聽她的語調，還看她說話時的整個體態，還看她的眼神，還體會她言未盡時的感情，還體會她言已盡時的餘情，你就知道，她其實已經是個好媽媽，只是，她已經做的，還離她自己的理想很遠很遠。

對舞蹈，她也是那樣地抱着無盡的理想。她柔柔地說：「有時，我眞是怕自己愛舞蹈會愛到發瘋。」即使是最濃烈的感情，她也是用輕輕柔柔的抒情語調來說，但却能傳出那濃和烈。

我沒看過她的舞蹈，我不禁想像起她的舞來。當她舞到激烈的時候，是怎樣的一種風格呢？

她學的是現代舞，現代舞是反傳統的，據她說，現在還保有的一點點傳統，可能也快要反個乾淨了。現代舞是運用整個人體來作表現工具，從題材到形式，完全不受任何限制，現代舞發源於美國，並且在美國有充分的發展，因此，藍藍在美國有很多觀摩學習的機會，技巧的訓練很足。

我問她最喜愛的是哪幾個自己所編的舞。她說，她帶來的是兩個舞的舞衣與音樂。一個叫作《尋找》，一個叫作《藍》。她編《尋找》，是要表現她過去經歷過的種種對人生的追尋，而這種追尋，只有生活在美國才會體驗得到。《藍》，却是表現她看見藍顏色時所興起的種種不同的感覺。

她說，她希望回國時能有機會表演這兩個舞，並且教一兩次現代舞，作爲一種舞藝上的交流。

她說，她很寶貴在旅途中的時光，可以不必理家、不必理孩子，可以專心專意去想舞、編舞。她是個多麼珍惜生命，珍惜時光的人。

在參觀中國出土文物展覽的時候，我問她：「這個展覽會也能引起你編舞的靈感麼？」她微笑搖搖頭說：「因爲現

代舞是用身體來作表現工具的，不能表現這些陶器啦什麼的。」但是，她却紀錄下一些武俑或是陶俑，或是別的人物姿態，好豐富她在舞蹈動作方面的創作靈感。她尤其喜歡那座三彩駱駝載樂俑。

我說：「你可以把現代舞的自我表現的路線，改爲表現他人麼？」

她說：「有的，有這種方式的現代舞，連刷牙動作都可以表現的。也有表現抽象觀念的現代舞。你知道，我是個中國人，我很想創作些表現中國人的現代舞。可是，我十幾歲就從台灣去了美國，在美國過了十幾年，我只是半個中國人。可是，我很想很想表現中國人。」說起很想很想，她的聲調與神態又蕩漾起那份柔柔的，但却似乎是十分醉心的熱望。

她最醉心的熱望還有一個，因爲舞蹈家受着生理年齡的限制，她必須在體能沒衰退以前，作出很好的成績來。可是，在一個事事都競爭得非常劇烈的社會環境裏，這實在是一樁艱巨的事業，是一場時時刻刻都連續不斷的奮鬥。何況，她又想作一個理想的好妻子，理想的好媽媽麼？何況，她的丈夫是學工程的，完全不能瞭解她對舞蹈的熱情麼？

不過，她有一個很理想的媽媽。華苓不但苦心地把她們撫養大，培育她們成長，如今，還是她們的傾訴心事的對象，還是她們談論文學藝術的朋友，還是她們在很多方面都要請教的教師，還是她們要決定什麼大計的時候有商有量的好伴侶。

華苓說藍藍像她某一面。華苓並不跳舞，那麼，藍藍像她哪一方面呢？可惜這次沒機會和薇薇談，沒機會瞭解薇薇和反映在薇薇身上的華苓的另一面。

華苓在美國很忙，保羅退休了之後，她便是「國際寫作計劃」的主持人，此外，她還要教課，還要寫作，還要作家務。這次華苓回國，除了探親之外，她還在自己身上加上很多重任。她有一個自己非常重視的回國後的寫作計劃，她要在中國見很多作家。

可是，這一切，在她個子小小的身軀上，却似乎舉重若輕。她是那麼輕鬆，靈活，開朗，熱情，爽快，談笑之間，輕易地辦了許多事，作了許多決定。

此外，在這次見面後才知道的是，她在百忙之中，還要作一個比一般母親的任務重得多的好母親。華苓在愉快地談着家事時說：「她們兩個，在飛機上，就是輪流坐在我旁邊和我談。這個說：媽媽，我這樣這樣好不好？我怎辦？講呀講，講了一長串，然後，那個又過來了，坐在我旁邊，媽媽，媽媽，這個時期這個作家他是怎樣的，那個又怎樣的，又是一長串一長串，輪流來。」

「那你不能休息啦！」一個朋友說。

「我不休息。」

藍藍曾經把她媽媽的小說來編舞。保羅·安格爾曾經寫詩給藍藍編舞。藍藍說，當她有了編舞的靈感時，總想找個人談談，不談不舒服。這時，就總是要找媽媽了。媽媽很好，很開朗，無論什麼事，她總是提供意見，留給我們自己作決定。

我跟藍藍說：「你們一家在藝術生涯上可以互相豐富。」藍藍却立刻謙遜地說：「我不行！」

送了他們上火車之後，我腦海裏仍然浮動着他們一家人的形象。保羅·安格爾的高大的身影，說起話來時的風趣；聶華苓那時時從心底衝出來的歡笑；薇薇的安詳、清醒，接受着友誼，接受着眼前的人生的微笑；藍藍的舞蹈家的體態，和時時浮現在臉孔上的抒情味的思考。

他們一家，都是在藝術工作者道路上，抱着披荆斬棘的精神去奮鬥的人。他們相處得那麼愉快，結合得那麼合拍。他們是家庭關係的結合，也是詩、小說、舞蹈、文學研究的結合。

要瞭解華苓，還得瞭解她的家。對華苓寄予厚望，也對她家中每個人寄予厚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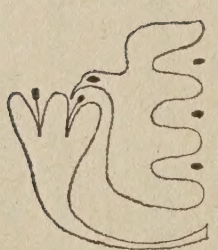

晚晴

劉於斯

「此『貎』字也，音倪，與『麑』通，『貎』形似『貌』而非『貌』……」

老翁以教師授課那樣的口吻，咬文嚼字地對字房領班說。

「不信，你查查康熙字典！」旁邊的小郜接口道。

人們聽了，都忍不住會心地笑了。

「不信，你查查康熙字典！」這話已成了老翁的口頭禪，他的標誌。熟悉他的人，一定聽他說過這句話。

可是，字房領班馬拱，却苦着臉，粗着頸子，說：

「儂通融通融，別改了行不行？阿拉字房今晚只得六個人開工。」

「排錯了就要改！」老翁手上拿着校樣，說：「你看你看，這篇文章，十多個『貌』，都排成了『貌』字。『貌』字是『皃』旁，上面一個『白』字，『貌』字是『皃』旁。『貌』字沒有兒子，幹麼你硬要給生一個！」

「鑄字的銅模，都是這樣寫的，都有個兒子。儂要非改不可，阿拉只能逐個字雕。」

「逐個字雕也要改！」

「雕字的老麥今晚休息了，沒人雕字。」

「我不管，這是你的事。」老翁咆哮了，他的口中有酒氣。

老翁是這家《日知報》的校對員。《日知報》是家小報館，但有十五、六年的歷史了。打從《日知報》開張，老翁就是它的校對員了。十多年來，人事幾經升遷，與老翁一同進報館的同事，有的辭職了，有的轉行了，有的升職了，但老翁始終沒有變換過他的座位。

老翁年近半百了，還是個單身漢，平日沒有什麼嗜好，只是喜歡喝幾兩土酒，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很少見他不帶着酒氣上班的。在他的抽屜裏，經常擺着一瓶四兩裝的大麴，汾酒或者五糧液，酒癮發作之時，便拉開抽屜，提起酒瓶，灌它一兩口。

別看老翁酒氣薰天，他工作却是挺認眞的，頭腦也頗清醒，很多別字錯字，都逃不過他的眼睛。

在別人看來，他的認眞近乎過份。一些早已將錯就錯，錯成定局的字，他也非改出來不可，例如成語「每下愈況」，如今已變成「每況愈下」了，人人都是這樣錯用的了。但校樣到了老翁的手上，他是非改成「每下愈況」不可的。像這樣的改錯，排字工人只要把字粒對調一下就行了，問題也不大。但有些字，鑄字的銅模也從俗了，錯定了，要改，就得靠手工去刻。手刻鉛字，那可是很花工夫的啊！爲此，排字工人碰上老翁校稿，就要搖頭。字房領班馬拱，不知和老翁發生多少次爭執。但老翁總是振振有詞，有根有據的，說：

「不信，你查查康熙字典！」

這已成了老翁的口頭禪。人們因此給了他一個綽號：康熙的兒子——「雍正皇」。

老翁的名字本來叫翁正之的，但現在，人們很少叫他翁正之先生了，大家都稱他「雍正皇」，既帶點恭維，又

帶點嘲弄的味道。

在《日知報》，老翁也確是半個皇帝，因爲他的資格老，是開「報」功臣，老總也得賣他三分情面。他倚老賣老，有時候，他比老總還要權威呢！

字房領班馬拱嘟囔說：

「編輯勿要改，老總勿要改，你幹麼硬是要改？」

「有錯就要改，皇帝都要改！」老翁斬釘截鐵說。

「你不就是皇帝了？」小郜挖苦說。

大家都忍不住笑了。

老翁並不以爲忤，仍然固執地和馬拱爭論，堅持要把「貌」字改正成「貌」字。

馬拱無可奈何，只好拿了校樣走了。

「慢着！」老翁喚住他，「還有這個字，也得改。」

老翁手上拿着另一張校樣。校樣上已用紅筆拖出十多道綫，指向同一個字。

馬拱不耐煩地望着老翁。老翁說：

「這個書刊的『刊』，左邊偏旁的這一劃是直劃，而不是一撇，你們排成『刋』，錯了，要改。不信，你查查康熙字典！」

「鑄字銅模是這個樣子的。」馬拱說。

「沒有銅模，就要刻一個！」老翁說。

「這篇樣子，有十來個『刊』字呀！」

「一百個也得刻！錯了就要改！」

馬拱一聲不響，搶了老翁手上的校樣，走了。

老翁從抽屜裏拿出半瓶大麴酒，灌了一口，似是慶祝他的勝利。

小郜說：

「我說雍正皇呀，你就別那麼認眞。編輯也沒說要改，你就隻眼開隻眼閉，算了。我們今晚的人手已經少了，你再多費唇舌，就更加吃緊了。明天遲出報——又賴我們了。」

老翁頻頻搖頭，道：

「你們年輕人：就是馬虎。我翁某是研究文字學的，科班出身，經我手的校樣出差錯，太笑話了！」

「雍正皇，今天晚上只得你我一老一少啊！」小郜提醒他說。

《日知報》的校對員，本來有四名的，除了老翁和小郜，還有一名姓王的，和一位姓尤的小姐。

姓王的校對員最近新婚之喜，請假了。至於尤小姐，從今天起調升了，調去當讀者服務版的編輯。

尤小姐其實也非小姐，她已經是兩個孩子的媽媽，三十出頭了。在《日知報》，也任了十年的校對員。她本來坐在老翁的對面。她和老翁，最談得來。

其原因嘛，也很簡單。尤小姐是個沉默寡言的人，年紀輕輕進報館的時候，已經一派老成了。許多人嫌老翁囉嗦，但尤小姐從來沒有這樣看待老翁，至少在表面上沒曾流露過對老翁的不耐煩。不論老翁說什麼，她總是靜靜的傾聽，而且蠻有興趣似的。所以，老翁心裏有話，也最喜歡向她訴說。

這樣一來，她對老翁，也最了解。

她知道，老翁曾唸過大學，研究文字學。從學校出來後，他當過文員，當過教師，又夢想成爲一個作家。

回憶起年輕時的日子，老翁總是帶點惆悵。他進報館之前的一段日子，是他一生中最倒楣的。他失戀了，又失業了。他心灰意冷。當他潦倒得幾乎三餐也不繼的時候，《日知報》開張了。他的一個親戚認識《日知報》的老總，於是便介紹老翁當校對員。

一個半的十年過去，人事升遷，幾許變化，老翁仍然坐在他的老位子，做着別人看來既枯燥又乏味的工作。很少聽過老翁對此發牢騷。似乎只要有一瓶酒在手，他就什麼也不在乎，什麼也滿足了。

老翁似乎沒有家人。至少，沒有聽他提起過。還在十年前，小報館長年不放假的，只有過年的時候有兩天假期，因此彌足珍貴。每逢過年的時候，誰不興高采烈？可是，老翁臉上的笑容，却是苦笑。過年了，人家都回家團聚，老翁却孤零零一個人，連開飯也成問題。因爲平日報館是供膳食的，放假自然沒有了。市面上的大多數茶樓酒家，又都「歲晚收爐」，眞是買個麵包也不容易。

更難受的是，眼見人人都有個家，有個伴，就是自己形單影隻，觸景情生，那滋味，也就不用提了。

有一年，尤小姐發現老翁的苦衷，便好意地邀請他回家一道吃團年飯。記得老翁接到尤小姐的口頭邀請時，登時楞住了。他那黃濁的眼睛望着尤小姐許久，才帶着驚喜而感激的口吻說：

「不好吧，太打擾你們一家了！不好吧，太打擾你們一家了……」

他一連說了多遍，態度又是那麼誠懇。

尤小姐似乎忍不住笑出聲來。她安慰他說：

「說打擾就見外了。我家裏很隨便的，爸爸媽媽也很好客。爸爸一定和你談得來的。翁叔叔，你放心吧！」

那時候，尤小姐是二十剛出頭的少女，年紀和老翁相差幾達一倍，而老翁又生得特別蒼老。所以，她稱老翁「翁叔叔」。

大除夕，老翁穿了那套陳年的格子絨西服，戴了藍色的領花，跑了多間士多店，買了一盒英國名廠的巧克力，然後到尤家去。

老翁平日酒不離身，但那一晚，他滴酒不沾唇，說是恐怕喝多了失態。

尤小姐的父母都很熱情地招呼老翁。那一頓團年飯，老翁吃得可甜啊！可是，一吃完飯老翁就起身告辭了。

尤小姐問：「翁叔叔，這麼快就走了，你另有約會嗎？」

「沒有，沒有。」他靦腆地說。

「那就多和爸爸聊一會兒吧！」尤小姐爽朗說。

「是啊，再聊聊吧！待我煮壺咖啡大家喝。不是誇口，我煮咖啡可有一手。」尤父說。

「不，我走了，我走了。」老翁嘴上這樣說，脚却沒有動過。

「翁先生，是不是嫌我們招呼不週？」尤母打趣說。

「豈敢豈敢……」老翁囁嚅說，「我打擾你們太久了，我不該打擾你們。今晚團年，你們該有許多節目，我不該打擾，我不該打擾，我深感不安。」

他的話帶着自卑，但又是那末誠懇。

多善良的人啊！

一連幾年的春節，尤小姐都邀請「翁叔叔」回家團聚。這一半是基於同情。直至後來，尤小姐「拍拖」了，結婚了，有了丈夫兒女，自顧不暇，當然也無暇顧及這位「翁叔叔」了。

不過，一直以來，尤小姐都很耐心和樂意傾聽老翁的說話。別人嘲笑老翁「食古不化」，她却敬重老翁工作認眞。別人視老翁爲一大怪人，她却明瞭老翁胸中有一顆良善的心。

尤小姐調升的消息傳開後，有人向她祝賀，也有人冷言冷語。可是，坐在尤小姐對面，一向談得來的老翁，却木無表情，快快不快。

不知怎的，尤小姐突然興起一種歉惻之意。她想：老翁做了十多年的校對員了，論學歷，論工作能力，都比許多人强。可是，人們視他爲怪人，他始終坐在那不爲人所重視的位子上。眼看比他年輕的同事，一個個升的升，調的調，他心裏該多難過啊！

想到這裏，尤小姐有點爲老翁不值，她想安慰老翁幾句，但又怕傷了他的自尊，不知道怎樣說話好。最後，她只能說出這樣一句由衷的話：

「翁先生，今後仍要請您多多指教。」

「哪裏的話，哪裏的話……」他惘然若失。

尤小姐坐到編輯的那一列寫字枱去了。這一邊的校對員，越加人丁稀薄，只得老翁和小郜兩個人。亂七雜八的校樣，不斷的從排字房那邊傳上來，堆積在老翁和小郜面前。小郜一目十行，但見一個個蒼蠅頭在自己的眼前溜過。爲了趕校，他不能不馬虎從事。老翁却仍是一絲不苟，手上拿着紅筆，一個個字地檢校。小郜在一旁見了，暗暗爲他着急。……

好不容易，積壓在面前的校樣才清了大半，清樣又上來了。老翁進行檢樣，看看字房有沒有依照校對員和編輯的指示把錯字改正。老翁在大樣上看了幾眼，突然面色大變，手執大樣，怒氣冲冲地往字房跑去。

不久，字房傳出喧譁聲。

有人上來報告：老翁和字房領班打架了。

本來是一片忙碌的編輯部全被驚動了。有的忍不住跑去看個究竟。老翁是自己的拍檔，小郜更不能不理，他也趕忙向排字房跑去。

小郜看到，老翁和馬拱已被其他工友拉開，按住。老翁的頭額滲着血，馬拱的襯衣被扯開了。他們各自被人按住，動彈不得，但一張口仍可以罵，一個是地道的本地語，一個是外江對白，互相對罵。

老翁指馬拱抬槓，所有「貌」字都沒有改成「貌」字，「刋」字，也沒有改成「刊」字。

馬拱反指老翁越權：「編輯勿要改，儂改屁來哉？」

小郜不明白，爲這樣一點小事，老翁和馬拱怎會攪到大動干戈？老翁平日雖然固執一些，但畢竟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別說打架，就是粗俗一些詞語，也絕少出自他的口中。至於馬拱，雖說是個鼓氣袋，但心地是良善的，雖然囉哩囉嗦，愛講價，但要是你擺硬些，他還是嘟囔着照着幹的。這種性格的人，也不易動粗的。

小郜問其他排字工友，工友都指稱老翁的不是。他們說，老翁怒氣冲冲來到字房，二話沒說，一手便抓住馬拱的襯衣，態度十分粗暴，兩人爭吵了幾句，便打起來了。……

也有的工友說：「老翁滿口酒氣，一定是喝醉了。」

小郜看看老翁，他全身的血液都湧到臉上來，青筋浮

突，一派拚命的架勢。

他確實反常了。

尤小姐也聞聲趕來了，她皺着眉頭，走到老翁面前，低聲問：

「翁先生，這是怎麼回事？」

本已被按住的老翁，突然又激動起來，嚷道：「太欺負人了！我和他拚了！」

他的聲音，沙啞而淒厲，他那混濁昏黃的眼珠，幾乎要跳出來。

「翁先生，你冷靜點。」尤小姐說。她心中有一陣莫名的難受。

「我拚了！我拚了！」老翁歇斯底里地喊着。他的樣子，有些嚇人。

老總也被驚動了。他來到排字房，簡單地問明情況，厲聲說：

「翁正之，馬拱，到我的辦公室來。」

「去就去，你以爲我害怕呀！」老翁喃喃說。

馬拱和老翁一先一後，跟老總進了老總室。

老總室的門掩上了。

人們也各自回到自己的位子去，作截稿前的最後衝刺。

過了不多久，老總室的門打開了，老翁跌跌撞撞地跑出來，氣喘咻咻說：「我拚了，我拚了……」

人們正感愕然，馬拱跟着走出來，他臉色灰白，指着老翁說：

「他……他……他瘋了，連老總也打了……」

人們紛紛湧到老總室，編輯部亂成一片。人們以詫異的眼光望着老翁。他今晚確實大大失常，近乎瘋狂。

老翁對於衆人的眼光，渾然不覺，他回到自己的座位，拉開抽屜，開始執拾自己的東西。

抽屜也沒有什麼，只是幾本舊書，半瓶玉冰燒。

當然，還有那本翻過無數次的，有些書頁已經脫落的《康熙字典》。

老翁匆匆地用舊報紙把雜物包起來，挾在懷裏，對小郜說：

「我走了，今後也不再回來了。」

他被辭退了。

老翁離開了《日知報》，離開了他工作十多年的地方。

這已是凌晨二時，街上行人稀少，老翁拱着背，踽踽

而行。他沒有目的地。他的前面，茫茫一片。

「翁先生，翁先生……」

有人輕聲喚，但在這寂靜的深夜，異常清晰。

老翁驀地回頭，一股熱血湧上來，手也在發抖。急步追上來的是尤小姐。她喘着氣，跑到老翁的身邊，她像有許多話要說，但欲言又止。

「尤小姐……」老翁望着她，訥訥地喊道。

「翁先生，今晚怎會搞成這樣糟？」尤小姐問。

「是我不好……我……我心情不好，脾氣暴躁，我控制不了自己。」

「我理解你的心情。」尤小姐輕聲嘆道。「其實，今次調職的應該是你，而不該是我。論學識和能力，你比我强得多。報館方面的安排，對你不公平。」

「你以爲我是爲了這種事情而發脾氣？哈哈。」老翁無可奈何地笑了兩聲，「對於名利，我早已視如浮雲，何況，編輯未必就比校對光采。當一個好的校對員，比當一個編輯更不容易呢。」

「那你是爲什麼……」尤小姐錯愕。

「我……我……」老翁吞吞吐吐。

突然，他轉過頭來，望着尤小姐。他的眼光，有些異樣。雖是在昏暗的街燈下，尤小姐也感覺到他的眼光的灼熱。尤小姐低下頭，避開了他的視綫。

老翁凝望着尤小姐，喃喃說：

「尤小姐，我們作爲同事，已經十年了。十年來，我們對面而坐。只有你，不歧視我。只有你理解我，關心我。我沒有家庭，沒有目標，沒有前途，像行屍走肉。是你支持着我幹下去，活下去。見到你，我感到快樂，每當工作十分疲倦的時候，我抬頭望你一眼，立即有了精神。可是……可是如今你調走了，我對面的位子空着了，我抬頭再也看不到你了。我忍受不了，我控制不了自己……」

他一口氣的說了。他的話，充滿感情，最後，竟有些哽咽了。

尤小姐瞠目結舌。她沒料到，老翁這位老實人，原來心中隱藏着一股熾熱的感情。雖然，她已經是兩個孩子的母親，但在這種場合，也止不住心跳臉紅。她看看老翁，只見他垂手低頭，像一個等待宣判的罪犯。顯然，他剛才是鼓着一股拚死的勇氣，道出上述一番剖白自己心事的話……。

第十五講：「詩聖」杜甫

思嚴

李杜交誼

杜甫和李白，是中國文學史上的兩顆巨星，光輝四射。講過李白，這一講來講杜甫。

杜甫比李白年輕十一歲，雖然他們兩人的性格和作風，大不相同，但他們却是莫逆之交，而且在詩歌創作方面，各以其獨特風格攀登詩壇高峯，互相尊敬，傳爲千秋佳話。

就在天寶三年（公元七四四年）當李白第一次政治活動失敗後，由長安到洛陽時，他和杜甫見面了，從此開始了兩人的交誼。聞一多先生在《唐詩雜論》裏曾以極端讚美的筆觸，來描寫杜甫和李白的會見：

「我們該當品三通畫角，發三通擂鼓，然後提起筆來蘸飽了金墨，大書而特書。因爲我們四千年的歷史裏，除了孔子見老子（假如

他們是見過面的）沒有比這兩人的會面更重大，更神聖，更可紀念的。我們再逼緊我們的說像，譬如說，青天裏太陽和月亮走碰了頭，那麼，塵世上不知要焚起多少香案，不知有多少人要望天遙拜，說是皇天的祥瑞。如今李白和杜甫——詩中的兩曜，劈面走來了，我們看去，不比那天空的異瑞一樣的神奇，一樣的有重大的意義嗎？」

聞一多把李、杜兩人譬喻爲天上的月亮和太陽，稱他們爲「詩中兩曜」，而把他們的會面看做天空中的異瑞，和孔子見老子一樣值得大書特書。

聞一多先生的說法，並不誇張，李杜的交誼所以值得這樣大書特書，不僅是他們兩人的詩歌成就，而是他們能夠彼此互相愛護，互相規勸，互相尊重，建立文學家之間的一種良好典範。而不是像曹丕所說的，「文人相輕，自古已然」。這才是最值得大書特書的地方。

杜甫和李白在洛陽見面時，年三十三歲，他也是從山東漫遊來到洛陽的。老實說，杜甫當時也是個懷才不遇者，看到李白的敝屣功名，擺脫富貴的瀟灑作風，大爲佩服，他們的友誼，就是從這裏建立起來。《新唐書・杜甫傳》說：「甫少與李白齊名，時號李杜，嘗從白及高適過汴州，酒酣登吹台，慷慨懷古，人莫測也。」這一段記載，說明杜甫和李白認識後，一起漫遊，飲酒作詩，並和高適由洛陽到開封，杜甫自己也有詩記述這件事：

「昔與高李輩，論交入酒爐。兩公壯藻思，得我色敷腴（喜悅之貌）氣酣登吹台，懷古觀平蕪……」他們的慷慨懷古，當然含有對現實政治不滿的意思，也對當時的所謂「開平盛世」，懷有隱憂。

這之後，他們繼續結伴漫遊，直到杜甫要到長安去，才和李白分手。杜甫有不少詩篇，都記述這些遊踪，例如他的《與李十二白同尋范十隱居》詩說：

「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陰鏗。余亦東蒙客，憐君如弟兄。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更想幽期處，還尋北郭生。入門高興發，侍立小童清。落影聞寒杵，屯雲對古城。」

這裏讚美李白的佳句，比得上六朝時著名的詩人陰鏗。也反映兩人同遊的日子，感情是如兄似弟，十分親密。「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就可以看到了。

杜甫稱讚李白，規勸李白的詩，抱着一股純摯的友情，眞誠無私。他同李白在漫遊期間，一度暫別，曾寫過這樣的一首詩規勸李白：

「秋來相顧尙飄蓬，未就丹砂愧葛洪。痛飮狂歌空度日，飛揚跋扈爲誰雄？」

論年齡，李白比杜甫大，論經驗閱歷，李白比杜甫多，論性格，兩人也是完全不同的。但杜甫對李白的傲岸態度，是誠意的規勸，這樣的友誼，就更加難得了。「飛揚跋扈爲誰雄」一句，完全沒有小覷李白的意思，而且十分中肯，所以李白也能接受得來。

性格雖不相同，但杜甫受李白的影響，還是有的。「未就丹砂愧葛洪」一句，說明杜甫這個時候，也有求仙好道的意思，這正是李白對他的影響。

分別以後，杜甫對李白的懷念，更加殷切了。《春日懷李白》、《冬日有懷李白》等詩篇，都是思念李白之作。到李白從永王璘失敗，流放夜郎，杜甫對他關心和同情的詩，就更多了。《夢李白》二首，《寄李十二白二十韻》和《天末懷李白》等詩篇，都是這個時期的作品。在《夢李白》詩中所說的「三夜頻夢君，情深見君意」，「故人入我夢，明我長相憶」這些詩句，都說明杜甫對李白懷念之深，感情之摯。而對李白的不幸遭遇，是深表憤慨的：「文章憎命達，魑魅喜人過」，「冠蓋滿京華，斯人獨憔悴」，這是對李白的同情。「千秋萬歲名，寂寞身後事」，更是對李白在藝術文學方面的成就，深信不疑。

杜甫的時代

在談過了李杜的交情之後，再來談談杜甫的生平遭際和他在詩歌方面的成就。杜甫雖然比李白差十一歲，但他所處的時代，是兩個時代的交替。前一個時代，是所謂開、天盛世，四十年的昇平世界，「兵氣銷爲日月光」。後一個時

代，是天寶之亂以後，整個局面完全改變了，唐朝的統治力量大大削弱，藩鎭專橫，兵連禍結。杜甫正處於這個大動亂的時代，用他自己親身經歷的感受，寫成了偉大的史詩，也使他自己成爲偉大的詩人。

杜甫（七一三——七七〇）字子美，京兆人。是初唐詩人杜審言的孫子。少家貧，在吳、越、齊、魯間作客，爲李邕所賞識。舉進士不第，困於長安。天寶三年，獻三大禮賦於明皇，帝奇之。使侍詔集賢院，命宰相試文章。後擢河西尉，不受。改右衛率府胄參軍，數上賦頌。這個時候，杜甫頗有做個宮廷派歌功頌德詩人之想。這也難怪，杜甫出身於士族階層，在封建社會鼎盛的期間，抱着這樣一種爲封建統治階級宣揚的意識，是未足深怪的。

即使這樣，他那「太平詩人」的想法，也不能想得很久，天寶十四年安祿山之亂，就把他的美夢破滅了。從此，開始了艱難困苦的流離顚沛生活。他跟一批朝臣逃難，中途爲賊所擒。後來又再逃亡，赴鳳翔，拜左拾遺。因救護房琯之故，幾乎觸怒肅宗。後出爲花州司功參軍，關輔大飢，棄官去，客秦州。負薪，拾橡栗自給。流落劍南，營草堂成都西郭浣花溪。召補京兆功曹參軍，不至。適逢嚴武來劍南，爲四川節度使。嚴武和杜甫有世舊之誼，杜甫往投之，表爲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後世稱杜工部，就是由此而來。

嚴武死後，杜甫往來梓、夔間。大歷中，出瞿塘，泝沅、湘，登衡山。因客耒陽，大水暴至，涉旬不得食。縣令具舟迎之，乃得還。爲設牛炙白酒，大醉，一夕卒。死年五十九歲。

綜觀杜甫的一生，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他的壯年，也就是安祿山叛亂之前，他的功名思想是相當濃厚的，想做個「致君堯舜上」的賢臣。這個美夢破滅之後，跟着是在動亂中輾轉流離的階段。這一時期，他的詩成就最大，許多描寫人民的痛苦，反映社會現實的作品，就是這個期間寫的。他改變過去的想法，收拾起個人功名利祿的打算，單獨肩負起苦難時代的寫實重任來。這幾年間，他留下一百四十多首詩篇，都是有血有淚的，也是這個時代的重要見證。

偉大的史詩

向來爲人傳誦的《三吏》和《三別》，都是這個時期的作品。這些詩確實反映當時社會的苦難。又如《茅屋爲秋風所破歌》寫的是他自己苦艱的生活，但反映出對一般苦難無告的人民的同情心。

郭沫若在分析《三吏》和《三別》的時代背景時，有這樣的話：

「這六首詩的時代背景是怎樣呢？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秋，杜甫在左拾遺任內，以疏救廢相房琯獲罪，被謫貶爲華州（今陝西華陰縣）司功。到了冬季，他回到洛陽。那時郭子儀、李光弼、李嗣業等以六十萬大軍包圍安慶緒於相州（今河南安陽），安慶緒堅守以待史思明。史思明自魏州（河北大名縣）引兵趨相州。第二年乾元二年三月，兩軍戰於安陽河北，大風忽起，吹沙拔木，天地晦冥，咫尺不辨。兩軍各南北潰退，棄甲仗輜重無數。郭子儀切斷河陽橋，保衛東都洛陽。李光弼、王思禮等撤回，其餘潰歸本鎮。杜甫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回到洛陽而又離開洛陽的。可能在相州潰敗後不久，他由洛陽折回華州，途中就其所聞所見寫成了《新安吏》《石壕吏》《潼關吏》，即所謂《三吏》，和《新婚別》《垂老別》《無家別》，即所謂《三別》。雖然是各自獨立的六首詩，但也可以看爲是在一個主題下分成六段的一部樂章，留下了當時戰地附近人民的生活苦況，的確是很可寶貴的。」

郭老對於人們稱杜甫爲「人民詩人」，是有保留意見的。但不管怎樣，他也同意杜甫這六首詩，「的確是很可寶貴的」。可寶貴的地方，就在它如實地反映戰地附近人民的苦難。這一點也多少有點「人民性」了。

試引《三吏》中一些動人的詩句，看它是怎樣反映人民的疾苦吧。

《新安吏》說：「客行新安道，喧呼聞點兵。借問新安吏，縣小更無丁。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中男絕短小，何以守王城？肥男有母送，瘦男獨伶俜。白水暮東流，青山猶哭聲。莫自使眼枯，收汝淚縱橫。眼枯即見骨，天地終無

情。……」

征集壯丁，補充前綫。壯丁已經徵完了，未成年的中男也要征調，弄得鷄犬不寧，哭聲盈野。但哭有什麼用，縱使眼淚枯了，也一樣要徵發。這是多麼痛苦的控訴呀！

《潼關吏》說：「士卒何草草，築城潼關道。大城鐵不如，小城萬丈餘。借問潼關吏，修關還備胡……哀哉桃林戰，百萬化爲魚！請囑防關將，愼勿學哥舒。」

這裏寫出了守關士卒的辛苦，也點出了城池的堅固，大城比鐵還要堅固，但最重要的，是守關之將。天寶十五年，安祿山進攻潼關，哥舒翰率兵出潼關，和敵人戰於靈寶，桃林就在靈寶之西。可是百萬大軍都化魚了，連哥舒翰也投降敵人去了。所以杜甫慨嘆地說，千祈不要像哥舒翰那樣沒用。

《石壕吏》說：「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吏呼一何怒，婦啼一何苦。聽婦前致詞：『三男鄴城戍，一男附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偸生，死者長已矣。室中更無人，惟有乳下孫。孫有母未去，出入無完裙。老嫗力雖衰，請從吏夜歸。急應河陽役，猶得備晨炊』……」

一家三個壯丁都抽調去了，家中只存下老弱，官吏還要拉人，連老翁都要踰牆出走。這又是多麼令人感動的刻劃呀！

只舉上述的片段，就可以明白，《三吏》和《三別》之所以受到後人稱頌不置，正是因爲它如實地反映出人民的疾苦。說杜甫是「人民詩人」，當然不是說他一生的作品都有這麼强烈的人民性，但從《三吏》和《三別》來看，這樣的稱呼該不算十分過分的吧？

至於《茅屋爲秋風所破歌》，也是向來爲人們所津津樂道的，杜甫在這首詩中，對自己的艱苦生活固然有所控訴，譬如：「布衾多年冷似鐵，嬌兒惡臥踏裏裂。牀頭屋漏無乾處，雨脚如麻未斷絕。自經喪亂少睡眠，長夜霑濕何由徹？」這樣的苦難生活，當然使人同情。但杜甫不僅是自己訴苦，而是同情更多的苦難人民，他文筆一轉，忽作豪想：「安得廣厦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嗚呼，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這樣的豪

情，就不是汲汲於一己私慾的人所能寫出來的。鄭振鐸在《中國文學史》談到這一點時，說是：「釋迦、仲尼、耶穌還不是從這等偉大的精神出發嗎？」眞是極高的評價了。

但也有人認爲，這是一種異想天開的美夢，而且詩中所說的「寒士」，並不是普通的貧苦人民，因而說杜甫的話，還是有階級性的。這當然也是言之成理。杜甫本身就是封建士族的家庭出身，他所處的又是一個封建社會，要求他沒有自己的階級立場和觀點，那是說不通的。不過，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能有這樣的言論和設想，就不是一般普通士大夫階層的人所能做到的。

晚年恬靜詩律愈細

由乾元二年冬起，直到他死時爲止（公元七五九——七七〇）是他一生中著作的第三個時期。這一時期比前幾年生活比較安定，他的詩也表現出恬靜、工緻和蒼勁了。這一時期的作品，以咏懷古迹，借物寄意的詩篇較多，比前一時期那些《三吏》和《三別》的詩，有明顯的不同。在感情方面，沒有過去那樣的憤慨激昂，血脈僨張。但從詩的格律來說，是更細緻和工整了。

杜甫於乾元冬十二月到成都，得嚴武之助，在浣花溪畔經營草堂。堂成之後，一度曾離開成都，到梓州去，那是因爲嚴武入京，杜甫送他回去。後來嚴武第三次入蜀，杜甫又隨他回到成都，直到嚴武死後，杜甫往來於梓州、夔州間，他的有名的《秋興》《咏懷古迹》《蜀相》《登樓》等詩篇，都是這個時期的作品。

試舉他的《秋興》詩兩首爲例：

「聞道長安似奕棋，百年世事不勝悲。王侯宅第皆新主，文武衣冠異昔時。直北關山金鼓振，征西車馬羽書馳。魚龍寂寞秋江冷，故國平居有所思。

「瞿塘峽口曲江頭，萬里風煙接素秋。花蕚夾城通御氣，芙蓉小苑入邊愁。朱簾綉柱圍黃鶴，錦纜牙檣起白鷗。迴首可憐歌舞地，秦中自古帝王州。」

從這兩首詩看來，杜甫這個時候，詩的藝術形式是更加工整和細緻，但反映出來的，是一種恬靜寂寞的情緒，再也沒有鋒芒畢露的氣概了。雖然也有悲思，但顯出平靜。其他的詩篇也都有這樣的情緒。例如《登樓》詩說：

「花近高樓傷客心，萬方多難此登臨。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變古今。北極朝廷終不改，西山寇盜莫相侵。可憐後主還祠廟，日暮聊爲梁甫吟。」

正因爲北極的朝廷對杜甫忘記了，所以，杜甫有傷心，有感嘆。萬方多難，古今變幻，可他已心如止水，只能用梁甫吟來消磨時間而已。

「李杜文章在」。李、杜雖然是最好的朋友，但可以看出他們的文章各有特點。李白以氣勢磅礴，豪放不羈取勝。杜甫雖然也有慷慨激昂的作品，但一般以穩重精緻見長。這和兩人的性格是大有關係的。

白善歌行，而杜甫精於律詩，對後代的影響，都是十分深遠的。可以這樣說，五七言詩，千百年間一步步的發展，不曾衰落過。詩體不斷的變，詩律也越來越精細，而風格各有不同。五七言詩，到李杜時代，是一個高峯，所以杜甫被稱爲「詩聖」。但「詩聖」之後，五七言詩並不是停滯不前，依然是發展下去。晚唐詩人，受杜甫的影響較多。元和詩人元稹，對杜甫的稱譽是：「至於子美，蓋所謂上薄風騷，下該沈、宋，言奪蘇、李，氣吞曹、劉。掩顏、謝之孤高，雜徐、庾之流麗，盡得古今之體勢，而兼人人之所獨專矣！」這一段話，可謂恭維備至，「詩聖」之名，信不虛也！

錯失

中篇小說（下）

金依

卓培元感到，他自己必須有一個抉擇，對李蓮芝，到底是放棄呢？還是立即把她的心從阿發那邊重新拉過來。

他自問長相不差，性格隨和，平易近人，雖然孤僻一點，却是個老實好人，李蓮芝跟他共事多時，會了解他。偶然遇見舊同學，知道他未結婚，又未透露過有對象，便說像他這樣的人，一定有很多女孩子會喜歡。如果他更加採取主動，相信會比阿發更有條件的。

阿發只是一個粗人，一年中大部分時間赤着上身，而且粗口爛舌，一點斯文都沒有。像李蓮芝那樣，外表長得那麼幼嫩，嬌滴滴的一個女人，跟阿發就是不配對。

卓培元想，問題只在他這方面，假如他向李蓮芝表示，他不計較她以前的一切，而要跟她結婚，要像開頭那樣愛她，那麼，形勢可能馬上改觀，李蓮芝會恢復以前那樣對他好，而疏遠阿發。

李蓮芝，眞是一個難得的好女子：勤勞，生活儉樸，脾氣好，會體貼人，思想單純，只知操勞，不懂享受。況且外表上是那樣清麗可人，很多男人都會喜歡這種女子，也是卓培元想像中的好對象。

這樣的一個好女子，眞是可遇不可求。而多年以來，李蓮芝與他朝夕相對，合作無間，他是近水樓台，只要他

一決定，馬上就可脫離王老五的隊伍，就有一個好妻子，過他嚮往已久的小家庭生活了。

當卓培元每日同李蓮芝在一起，特別是閒暇着，兩個人坐在那棧房等收貨時，或者收工後，卓培元「順道」與李蓮芝同往車站時，卓培元每每在內心衝擊着，甚至衝動起來，就要說出那番傾慕的話，求婚的話了。但這些話一到口邊，他又總是說不出來，總像本能上不會說這些話，而事後又非常後悔。

他十分知道，使他說不出那番話的，還是擺在他面前的現實。

親戚、朋友、父母，對他娶一個「再醮婦」會怎樣看待？而自己思想上也還是沒有搞通：他沒有另外的女朋友，連另一個女孩子的手都沒有接觸過；而李蓮芝，她已經跟人家生過孩子！

他想，世界上，總應還有像李蓮芝一樣好，一樣合他心意的少女，可以做他的結婚對象吧？他十分嚮往在心理上，生理上都十分完美的愛情生活，有一個眞正幸福的，沒有一點缺憾和陰影的快樂的家，一個白璧無瑕的好妻子……

爲此，卓培元又矛盾了。他很煩惱，很頭痛，眞希望沒有認識過她。

但是，他又知道，姻緣這種事很難說，如果他再也遇不上合意的少女，又錯過了這個機會，那麼，他會終身後悔的。

於是，他又想鼓起勇氣，來說他準備好的那一番話。

然而，當他正在躊躇不決之間，他却聽見阿發向李蓮芝說了一番話。

在棧房後面的天井裏。

李蓮芝在整理阿發送來的豬肉和豬雜——每天收貨後，她都要略爲整理，才交到厨房去。

阿發也蹲在那裏，拿着一把小刀，在幫她的忙。

本來這是平常的事，往日也常有，因爲貨是阿發送來的。

但自從阿發和李蓮芝漸相親近，卓培元就比較注意起他們的動靜來。

兩個人在天井裏，李蓮芝坐在一張矮櫈上，阿發蹲着。兩人手上都有小刀，割去一些多餘的肥肉、豬皮等等。

兩個都很認眞，很細心，神態都有點嚴肅。

「旺記三少爺，當着你的面，帶女人回家鬼混，這樣

下流的事，他也做了。」阿發在說：「你再嫁人，難道怕對他不起？」

卓培元站在天井後面，假意在堆棧的架子上點拾海味雜貨，却豎着耳朵，靜聽他們的對話。

看來他們這個話題，已經說了好一陣子了。

「誰說我怕對他不起？」李蓮芝道：「你不是不知道，我還帶着個玲玲。」

「這有什麼關係？」阿發把他手上的小刀揮動了一下：「玲玲不是個可愛的孩子嗎？」

「你不知道的。」李蓮芝嘆了口氣：「這種事，很難說的，人家嫌棄我，我也不敢怪人家。」

「你這眞是多餘！」阿發高聲起來了：「什麼嫌棄不嫌棄的？又不是你的錯，當日旺記三少欺騙了你，你又年輕，嫁了他是不得已。他不把你當人，拳打脚踢，當你的面玩女人，你跟他離婚，有什麼不對？」

「別高聲！」李蓮芝看一看棧房外面，似乎怕人客聽到。或者，也不願給卓培元聽到。

但卓培元是聽到了，他心裏震了一震。

「我看你，離了婚，自食其力，倒比在他家裏自由自在得多。」阿發道：「對不對？你說！」

「那當然了。」李蓮芝道：「我已經吃苦過一次，我不願再吃第二遍苦！」

「什麼一次二次？」阿發道：「難道人人都是旺記三少嗎？像你這樣的女人，不是我阿發稱讚你，受過這樣的打擊，不自暴自棄，不墮落，樓面也不願做，寧到這棧房做雜工，就是難得；一味做工，錢都不捨得用，又那麼愛自己的女兒，這種妻子，男人是搶着要的。」

「你不要騙我歡喜吧！」李蓮芝說：「我嘗試過了。本來我並沒有幻想，會再找一個沒結過婚的男人……」

「爲什麼不能想？」阿發又粗聲粗氣了：「像你這種人材，會辱沒誰？只怕他們沒有資格！」

「你鼓勵我，我感激你，」李蓮芝道：「但是，我不敢再提。」

卓培元聽在耳裏，每一句話都像一張小刀，刺進他的心。

李蓮芝說「嘗試過」，「不敢再提」，顯然是指她跟卓培元之間的一段感情。

而她「從來沒有幻想會找一個沒結過婚的男人」，這話卓培元却是第一次聽到。

卓培元心裏很痛苦，很有點歉然，但這時候，他能夠

做什麼呢？

倒是阿發還在說呢！

「你既能離開旺記三少，應該能再找一個人！」阿發站起來，把小刀丟在地下：「結不結過婚，有什麼關係？你現在又不是旺記三少的老婆。旺記三少可以玩女人，拋棄了一個又娶一個，你爲什麼不可以再嫁？你試過找過什麼人？有人嫌你，是不是？那種人，自己錯過機會了。要是我——」

阿發站起來：「是不是，你嫌人有？」

「——我是要，了會機過錯己自人種那」

「你？」李蓮芝手上的小刀啪的一聲跌到地下，抬頭看着阿發，好像期待着阿發說什麼。

「我什麼都不怕！」阿發雙手叉着腰，顯現着上半身結實的肌肉。天井上面，陽光照射下來，卓培元從門隙看出去，忽然覺得阿發似乎很有點威武，强壯的身軀，黝黑的皮膚，在陽光下閃着光亮。

李蓮芝徐徐站起來，看來她神情有點激動，深情地看着阿發，低聲喊：「阿發！」

「幾時去看玲玲？」阿發沒有一點激動，他似乎完全不了解李蓮芝含蓄的動作和輕微喚聲中的情意，只是很平常的在說：「告訴我，我也去看她。」

「好！」李蓮芝更加激動了，她高興地應了一聲，淚珠滾下來了，連忙又坐在矮櫈上，拾起小刀，把臉壓在衣袖上，拭了眼淚。然後，把未完成的一點點工夫做完。

「我走了！」阿發大步跨出去。卓培元連忙閃在門背後，不讓他看見。

阿發走了，卓培元連忙走出天井。

李蓮芝正把豬肉和豬雜分開放在兩隻塑膠桶裏，待送入厨房去。

卓培元走到她面前，李蓮芝看了他一眼，在這一眼中，卓培元感覺到，那意思似乎是：「你嫌我，但阿發不嫌我，他很强壯，很勇敢，我對他有信心。你是錯過機會了。」

但卓培元立即又發覺，這只是他自己的感覺，也許李蓮芝不是這樣想的。

因爲照剛才的情形看來，阿發的表現只是同情李蓮芝，他的反應，似乎還不是愛情的反應。

只是，他已表示要去看玲玲，這樣，他兩個今後是會有發展的。

卓培元自己感到，再不鼓起勇氣，或眞的要錯過機會了。

於是，他不顧一切，上前一步，說：「明晚出糧，我同你去看玲玲，好嗎？」

語調是生硬的，連卓培元自己也覺得很不自然。

「玲玲畏羞，」李蓮芝道：「見了生面人要哭。謝謝你，不用去了。」

卓培元的心刺痛了一下。李蓮芝走開，他跟在後面，又問：「今晚收工，有空嗎？」

「什麼事？」李蓮芝回過頭來，臉色莊重。

「我想跟你——談談。」卓培元語音越發生硬了。

「私人的事嗎？」李蓮芝恭謹地看着他，卓培元只好點點頭。

「培哥，你始終是我的好朋友。」李蓮芝誠摯地看着卓培元：「我很感謝你對我的栽培。我們的合作，一直都很愉快，我在這裏做得很開心。」

「蓮芝，我想去看看你的玲玲……」

「有機會的。」李蓮芝道：「玲玲終是要見人的。」

他們的話，只說到這裏。

李蓮芝的手提袋，仍然放在卓培元寫字枱的旁邊。

第二個晚上，發了薪，卓培元發覺李蓮芝仍然一個人去搭車，他知道她去看她的玲玲，但沒有約阿發去。

但以後，卓培元發覺，李蓮芝和阿發之間，似乎越來越不拘形跡了。每次阿發來，都跟李蓮芝談上一陣，有時還帶些小玩具，或廉價的女童服裝，給李蓮芝帶給她的玲玲。而李蓮芝每次都接受了。

直到那次，阿發又送來那輛小小的，玩具雪糕車。李蓮芝用手掌托着那輛玩具雪糕車，給卓培元看，說：「又

是給玲玲的。」於是，就把那玩具車藏入卓培元桌子旁邊的、她的手提袋裏。

卓培元心裏那個結，又絞得緊緊了。

看那樣子，阿發是見過玲玲了。

卓培元心裏，掠過了那使他矛盾痛苦的過程。

他再一次感到他要提起勇氣，不顧一切。

李蓮芝正在天井整理肉類，卓培元走到她面前。

「培哥，今晚有空嗎？」李蓮芝站起來，恭謹地：「你不是說過，要去看玲玲嗎？」

「是的，是的！」卓培元意外地驚喜，他想：大概事情有轉機了。

然而，始終有一個陰影在他心裏，假如他眞要跟李蓮芝結婚，而家裏，有一個李蓮芝和別人生下來的女兒，那麼，各方面的眼光，他自己……

因此，那驚喜只是一陣子。晚上，他跟了李蓮芝走，脚步却是遲滯的。

李蓮芝帶他搭車到了一處屋邨。

她的女兒玲玲，就托在屋邨一處人家照料。

五歲的玲玲，長得像母親一樣漂亮，見了卓培元，却果然有點畏羞，躲在媽媽身後。

李蓮芝拿出阿發那輛玩具車，上了發條，讓玩具車在地下兜圈子，玲玲才高興地蹲下來玩那車子。

「這是發叔給你的。」李蓮芝道：「你下次見發叔時，要謝謝他。」

「發叔呢？」玲玲站起來嚷着：「媽，發叔說跟我們一起住，讓我天天看見你，發叔還說明年讓我去讀小學，是不是呢？」

「是的。」李蓮芝愉快地笑道：「明年你六歲了，可以入小學了，也該回家住了。」

卓培元呆呆的站在一旁，他又一次遭逢意外，原來李蓮芝和阿發是準備結婚了。而玲玲跟阿發，原來又已是那樣熟落。阿發對玲玲，還有這樣多承諾呢！

滿懷希望而來，雖然還帶着一點矛盾，但此刻的卓培元，忽然覺得心裏十分冰涼。

他已完全沒有希望了。

李蓮芝帶了玲玲，和卓培元到屋邨下面的兒童遊樂場，坐在路燈下的一張水泥櫈子上。玲玲在前面地下玩那玩具車。

「培哥，請你原諒我。」李蓮芝仍然是恭謹和懇摯：「我要結婚了，你已知道，對象是阿發。我請你原諒，是

我以前的不自量，我沒有考慮及你的環境，你的家人，朋友，大概不會容許我這樣的媳婦。但是，阿發沒有這個問題，他的繼母，答應將來跟我們住在一起，照顧玲玲。」

「恭——喜你。」卓培元言不由衷，伸出手去，握住李蓮芝的手，李蓮芝讓他一握，便把手縮回來。

「謝謝，你不怪我嗎？」李蓮芝問。

「不，怎會呢？」卓培元訥訥地：「只是阿發——」

「阿發是個粗人，但是他很坦白，人又正直，請你放心吧。」李蓮芝道：「我跌過一跤，現在會帶眼識人。培哥，我很抱歉曾攪亂過你的心，我是不該這樣不顧你的環境，如果你可以原諒我的話，我們還是好朋友，還是好同事，我永遠感激你栽培過我，幫我很多。」

「說哪裏話呢？」卓培元低着頭，他好像失落了什麼，又好像放下了什麼，茫茫然的他，再也說不出什麼了。

不錯，他明白，失落的是愛情，放下的，應是一大堆矛盾。

這時，卓培元腦子裏一片空白。

玲玲跑過來，倚着李蓮芝的肩膊。

「媽，發叔晚上常打電話給我，我要回去等他電話呢。」玲玲扯着李蓮芝的衣角。

他明白，失落的是愛情，放下的，應是一大堆矛盾。

「好吧，我帶你回去。」李蓮芝站起來：「培哥，一道上去嗎？」

「不去了。」卓培元搖搖頭，也站起來：「我要——回家了。」

「跟叔叔再見！」李蓮芝叫玲玲。

「叔叔再見！」玲玲揮着手，另一隻手還拿着那輛玩具車。

卓培元也向她擺擺手。

李蓮芝拖着玲玲慢慢走回屋邨去，卓培元在燈影下看着李蓮芝的背影，看着玲玲的背影，心中妒恨，悵惘。

直到這雙母女的背影，消失在屋邨建築物的轉角處。

卓培元頹然坐下來，抱着頭，閉上眼睛。

他不願回家，因爲家裏還是那樣寂寞。

他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再遇上像李蓮芝一樣合他心意的少女，而這少女又喜歡他。

「有人嫌你，是不是？那種人，自己錯過機會了！」阿發的粗壯聲音在他耳邊迴響。

「我爲什麼是那種人？」卓培元捶着自己的頭：「爲什麼我不如阿發？爲什麼？」

插圖：阿立

肯尼亞女作家奧戈的近作

平平

格雷斯・奧戈（Grace Ogot），是肯尼亞較爲著名的短篇小說家。她的作品擅以口語化表達，吸引一大批中下階層讀者。最近，奧戈將她的一部分作品結集，題爲《奧戈短篇小說選》(Ogot: Selected Short Stories）出版。作者常以其卓越的佈局、新穎的題材、辛辣的諷刺，贏得廣大讀者的歡迎。

該書共包括九個故事：《發薪日》（Pay Day）、《中門》(The Middle Door)，描寫敢於面對殘酷現實的一羣。《另外的一個女人》（The Other Woman）、《高貴的部長》（The Honourable Minister），諷刺對婚姻不忠的僞君子。《漁夫》（The Fishman）、《象牙飾》（The Ivory Trinkdt），用寓言形式諷刺不良的丈夫對妻子起的毒咒，却因而自食其果。《家庭醫生》（The Family Doctor），歌頌面對頑疾而堅忍不拔與之作鬥爭的精神。《漁村》（Fishing Village）說一個劣性不改，專門欺壓善良百姓的流氓受到公正的懲罰。《教授》（The Professor），寫一個持有理想主義的學院教授，最後不得不在現實的社會政治面前低頭。

外國文訊

胸無丘壑下筆難

鄭家鎭

如何構成一幅畫，是大傷腦筋的。

胸中有丘壑，下筆便寫出了山川形勝。怕的是撚斷了幾根鬚，還是難以下筆。縱然下筆，寫出來還是老樣子。前景樹，中景是漁艇，遠景是山丘。古往今來，多少這等陳腔濫調，要能終其一生，寫畫數千，也沒有一幅相同的，眞是談何容易。

這問題不獨苦惱今之畫人；古之畫人，何嘗不爲此苦惱。今人還好，交通方便，一年之中又有不少假期，可以到外邊走走，世界各地都可以去開開眼界。古人則不然，家在東南，要看看西北山川，終其一生，也未必有此機會。何況沒有印刷條件，難以看到前人作品。要知道，寫

畫要行萬里路，讀萬卷書，行得多，讀得多，胸中自有丘壑，下筆要寫什麼也行。信手拈來，都成妙諦。

畫人們常苦苦構思，如何佈局，六法中所謂「經營位置」，縱然題材已有了，是寫江南水鄉吧，小橋流水人家，每一幅佈局也要不同。中國畫並不是眼見什麼便寫什麼，而是經過構思、加工，要形神兼備，寫在紙上不一定就是眼見的角度，要「遷想妙得」。拿着畫到當地找，是找不到這角度的，但你不能否認它不是寫那地方。爲了那地方的神韻已活現紙上。

怎樣經營位置，似乎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習慣，甚至說可以有自己的奧妙。

宋代的郭熙，在苦思不得的時候，突然靈機一觸，看到天上的雲，便把它作爲山水畫的構圖，搬到紙上。

他受了感染是夏天的雲，夏雲是輪廓分明的，不似春天的雲氣瀰漫。

夏雲是有很多花樣的，有魚鱗，有卷雲，也有雲帶……

魚鱗倒似是從空中下瞰灘江兩岸的山形。灘江有一段名爲浪石，在水陸兩線經過，領略不到浪石的奇景，不會知道它何以得名。但在空中下瞰，便見到這一帶的山都似是波浪，無數的山峯是無數的浪頭，朝一個方向湧過去，魚鱗雲也有相似之處。

那些卷雲，大小不一，便似是重巒叠障，分明是寫遠景。那長短的雲帶，便似是平遠景，是由近而遠的沙渚。

當年的郭熙便從夏天的雲彩去找畫的構圖，更從卷雲中創造出他獨特的卷雲皴。其山水中也有這等山石結構。只是這種皴法，在他之前還沒有。

從夏雲觸發了創作靈感，向它尋求畫面構圖。雲是千變萬化的，所謂白雲蒼狗，因此你的畫面也可以隨之更多樣化。當然，雲並不會如眞山水一樣，樹木屋宇一應俱全，只要粗定了佈局，其他的配置也便易於解決了。

還有利用字體來作爲畫的構圖的，這是無可奈何中的辦法，可以從字形找到了靈感，但也不是每一個字都可以成爲構圖。

這也只是觸發感靈而已，字本身並沒有告訴這一點這一劃代表了什麼。

就以《海洋文藝》的「海」字說吧，偏旁的大小三點，可畫爲三株樹；每字下爲田野，上爲遠山，這不就是一幅畫嗎？如添一兩個人物更好。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總勝於呆對白紙無從下筆。

懷念

何達

這話不必大聲
只要輕輕地講
　輕輕地
　捧着我的懷念
　放在
你流着眼淚的心上

我知道
你也在懷念着
　同樣的事
　同樣的人

你也在懷念着
　同樣的微笑
　同樣的安詳
　同樣的明智
　同樣的溫暖
還有那同樣的歌聲
　來自
　同一個偉大的心臟
掀起一陣陣
歌聲的海洋
還有那飛翔在世界上的
　友誼和希望

那麼
就讓我們在一起懷念
把我們的心
　重叠在一起
在懷念裏
串連起
　我們的過去

蝦趣（水墨畫）

葉賜振作

銲接起
　我們的現在
並且把忘我的激情
投向我們的未來

在我們的懷念裏
有一種
　凄涼的甜蜜
　像嫋嫋的輕烟
　自心中升起
在空間
飄散　飄散
帶着無限的柔情
吹拂過山山水水

這世界
這人生
是這樣的可愛
我們知道
　是什麼

使生死置之度外的
　勇士
能夠在生死線上
來來往往
英勇而又安詳

讓我們把什麼都接受下來
精采的教益
深刻的啓發
光輝的範例
那些令人傷心
　令人絞痛的
　　寃抑與苦難
也接受下來
當做寶貴的
　磨練

這人生
這世界
我們能愛一分鐘

就愛一分鐘
能愛一年
　就愛一年
在這懷念裏
我們可以毫無保留地
愛上一生一世

如今
　才知道
懷念
有如此深遠的眞情
有如此雄渾的力量

這懷念
也是一種移植
讓一個人的偉大
在億萬人的心上開花

從今後
要堅定堅定地走
在懷念裏
抓緊我們的每一分鐘
不許沉悶
侵蝕每一分鐘的煥發
　每一分鐘的飽滿
讓每一分鐘
都亮晶晶地
閃耀着愉快的光芒

多少辛酸
多少往事
如今都
　化爲清泉
　化爲淨水
灌溉着
懷念的花朵
不再哭泣
不再號啕
只爲懷念的芬芳
而感到無邊的歡樂

一九七八、四、一五，香港

春歌行

（外二首）

秦　松

寫給一位年輕朋友的
廿三生辰

二十三和四十六　倍數的差距
是天文學上的零之零後的零數
遼遠的星球之浩渺
鮮明的生命之歷程
一個開始　又一個開始
這就是一種人生吧！
時間在不同的空間上走過

有人說　生命是一場拔河
在歷史的長河裏
誠然　確是如此

二十三　披着月光散步來的
點起紅燭去摘星的年紀
如二十三行美麗的抒情詩
寫上藍色的星空　如二十三個夢
閃亮成歡笑的花　開在青春的心上
盛滿夜的雨露　早晨的陽光
聽清泉以透明的歌聲歌唱

驚醒古老的時間　古老的路
路上的古老的銀簫和玉笛

二十三　一座新中國玉雕的青春之
塔

此刻　當一羣銀鴿迎風飛起
從不同的空間　飛向一個方向
紅燭也如星光亮起　說出她的話
她說　你喜歡微溫的白蘭地
我喜歡火熱的貴州茅台
一九六九以前是飛天的敦煌

以後就是今天植根於大地的金葵花
了
確是如此　乾杯
爲二十三和四十六
爲二十三和四十六之間的數字
以及像天文數字那樣長的豪邁的行
程

一九七八，二，廿四，在紐約。

新歌行

寫我自己

我不是那飄逸在天空的遊雲
也不是移植來的五月花號上的白盜
逍遙在花旗下吹口哨　或者
倒掛在新大陸上呻吟成蒼白的懸月
我如一艘奔忙的航船
與紅色的巨車同一個方向
忙碌在蘇河(註)上　無暇去欣賞
河兩岸的風景如何的繽紛
是的　我是打從太平洋的那邊
棲息在中國的東南海上的凄麗的島
泊進這擁擠的紐約港　這樣
我才看見了艷陽天下的中國的海岸
綫
遙遠而又如此的親近
忍不住的唱出我的新歌
我的歌聲如我不停的行程
我收集散失很久的陽光
粉碎滴落在陰雨中的花腔小調
把壓抑在分離中的心結合
把愁雲撥開　逐散濃霧
連接上脫落在太陽航綫外的
太陽的航路　乘風　破浪
與燦然的巨車全速奔進！

一九七八，三，十二，在紐約。

註：蘇河（Soho）在紐約市下城之西，乃該市的新興藝術區，我之工作和居住都在此。

春天的鼓鈸

一

太陽敲響他的銅鑼從窗外奔來
沉默的心都飛躍成張開的弓弦
破窗而出　集合在春天的廣場
唱一支歌入雲霄的歌
出發在人羣的行列中

二

行進的人羣　在沸騰的廣場上
滙流成陽光的海
海上陸上與空中的歌聲
如人羣推動成歷史的奔流
從不同的起點到共同的方向

三

地球的運行　在夜與白晝之中
搖幌　背向太陽的一面是夜
夜中　亮着許多不眠之眼
如星芒　在黑暗中之清醒
如鋒銳的劍　在出鞘之前

四

春天來了　從花蕾和草葉尖上
我們看到她的容光煥發
人類的春天　在人類的心中
我們從人羣奮發的行動中
才能聽到她永恒的歌唱

五

今天　不是「冬天來了
春天還會遠嗎？」的等候
今天的歌是今天的行動
行動在人羣的行列中
冰雪的冬天沸滾成春天的暖流

六

八十年代　二十世紀的冬天
地球顫抖在不安的能源荒中
我們聽到東半球上熱烈的呼聲
彤光煥發　創造廿一世紀的
人類的春天　歷史的行動

一九七八，四，四，在紐約。

早晨之海

康靜城（新加坡）

早晨之海　有迷人色澤
有微漾波瀾　動人的脈跳
是船也好　是渡輪也好
或是艟舡　舢舨穿過了
銀色浪花　隨之歡欣躍起

那顯明的燈塔
以及忽高忽低的海島
都因來自各條河
各個港的水手和旅人
感到榮耀
感到生命存在的光輝

海　人們喜歡它
勝過荒涼的沙漠
勝過天寒地凍的莽莽雪原
陸居的人都這樣地想

呀，不！水手也來說海啦
千里煙波
有時風暴驟然颳來
堆起如危山的惡浪
射來如利箭的狂雨
帆傾梳推，多少船覆了
多少財物，多少生命
剎時湮滅
那時海的另一種性格
便似一條翻騰着的龍

雖然如此
水手，船夫依然熱愛着海
像陸居的人
熱愛着每一吋土地

浩泉

台灣，想你在夢中

在地圖上
台灣島
海南島
是一雙出洋的兄弟
如今——
海南島在母親溫暖的懷抱中
台灣島却仍在太平洋上流浪

台灣，想你在夢中

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土地
是一塊肉不可割離母體
一千六百萬同胞
是我們的親兄弟
台灣海峽
只是家門前的一條小水渠

在福建沿海
澎湖列島的烟火雲霧清晰可見

金門與大担小担
更是朝夕鷄犬相聞
　我們是鄰居　我們是同胞
　我們是鄉親　我們是一家人啊！

　早在三世紀
《後漢書》已印下了
大陸人民在台灣的足跡
　鄭成功在三百年前
更從荷蘭侵略者的手裏
奪回了我們台灣的土地

　台灣——
在地殼變動中
你還是羣峯挺秀的年青島嶼
　你在上升、膨脹
你是母親身體上
一個乳汁豐滿的乳房

從中央山脈
到玉山到阿里山
　地震　火山　風風雨雨
磨煉着這塊富饒的土地
　還有澎湖島、釣魚台
也不能分割自母親的身體

　從福建到台灣
鄉音一樣
　從荔枝、龍眼、椪柑到鳳梨
佳果相同
　從桉樹、樟樹、榕樹到相思
嘉木無異

　相思——
隔着一道海峽
牽着種種情誼
　幾千歲的「神木」和「安南秋娘」
是最長壽的歷史證人
它們目睹了寶島的成長
目睹了一個大家庭的倫理悲劇

何必喝冒充的高粱、大麴、茅台
何必到香港吃大閘蟹
何必對着假的故宮發呆
「當歸」，「當歸」！
流浪的孩子
是應當回家了
　天倫之樂
正在母親的家裏等待

　台灣，想你在夢中
家裏的兄弟都在等候
想望着未來的一天
　我們互相擁抱
在寶島　在長城
在母親的心臟
在西湖之濱
在灕江桂林
……

原甸

我唱

我需要空氣
我需要糧食
我需要唱

風裏
我唱
雨裏
我唱
陽光下
我唱

我從一個海島唱到另一個海島
我從一塊陸地唱到另一塊陸地
我從一個熱鬧的集體唱到剩下一個
　孤獨的我
孤獨的我需要空氣
孤獨的我需要糧食
孤獨的我需要唱
我願爲一個新的集體的誕生而唱
我願爲一個新的集體的成長而唱

唱它的光
唱它的熱
唱它的力量！

時代呵
你養育我
以痛苦
以悲傷
以希望
爲了這一切
我堅持
我掙扎
爲了這一切
我少年老成
早生華髮
爲了這一切
我足踩芒鞋
浪跡天涯
爲了這一切
我不停歇

我的唱……

胡姬花
我怎能爲妳唱
當受難者
尙在哀號

紫荆花
我怎能爲妳唱
當覺醒者
尙在苦幹

當衆人
簇擁着妳們讚賞
簇擁着妳們驚嘆
原諒我的失陪
原諒我的冷淡
我願意守着這一份寂寞
譜我粗野的歌
獻我忠誠的唱

不要問
時代的羣峯
有沒有回響
我的唱
農夫耕種
只爲收穫食糧

免除饑荒
偉大的時代
常是痛苦與歡樂相纏
扭開這個死結
時代有新的舒暢
這是一個開天闢地的工程
你獻汗水
我獻唱……

我唱
不是爲了趕熱鬧
最熱鬧的是在喧攘的遊樂場
不要羨慕掌聲
在有些地方
在有些年代

掌聲是海洛英，是大麻
在歷史的彎角
駕駛者呵
不要急
可以慢
但千萬不要歪了方向盤

我唱
希望你也唱
希望他也唱
希望嗓子啞的也能唱
希望調子滑了也能重新合拍唱
時代的歌
最怕的是獨唱
最怕的是小組唱
最好能千人唱
最好能萬人唱
最好能億萬人合組成
大——合——唱！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

工廠內外

韓牧

看打樁

一個個工人　開動着
一個個樁架　打下了
一柱柱石屎樁
支撐起一座座工業大厦

工業大厦　養活了
一羣羣工人　養活了
一戶戶資本家

打咭鐘

廠門口裝了一具打咭鐘
進廠　叮
出廠　叮
公平交易　出賣我的時間

其實交易怎樣才算是公平
你的一塊錢應該買我的幾分鐘
我的一分鐘應該換你的多少錢

生活向我們圍攻
十個手指都印下指模了
在那城下之盟
但手指一握就成拳頭拳頭說
這交易不公平

辦公室

五月六月七月八月是流汗的季節
工場　是流汗的地點
拿一滴汗去分析分析吧
除了鹹　還有多少煩厭

辦公室　在工場的中間
一座雪峯傲立在赤道的夏季
流汗的不是人
是那具不斷呻吟的冷氣機
我們工作　他們喝「可樂」
坐軟軟的沙發踏厚厚的地毡
辦公室的門窗全部是玻璃
那種玻璃是你看不見他
他看見你

心河

窩屈化成兩泡眼淚
仇　化成咀咒
都向心裏回流——
上一代要接濟　下一代要出生
妻要醫藥　我低頭

應該再過多少年　應該在哪一天
翻天覆地地覆天翻
地夠厚了　承得起這幾十斤重量
天夠高了　夠我挺直脊梁
應該在一個什麼大會的講台
或者擠滿人羣的大街的中心
陽光燦爛
我的顏面我的姓名
敢於裸露於所有人的目光

沉鬱已久的心河出發了
洶洶冲向乾涸的河口
追擊吃人肉的惡魔
吃人骨的走狗

愛羅先珂的童話

（日）高杉一郎撰
黎活仁譯

愛羅先珂（Vasilii Eroshenko, 1889-1952）於一九二一年八月間來到中國，渡過了約三年的歲月，就回到蘇聯去；這之前，他曾留居日本八年，與彼邦作家頗有深厚交誼，又曾以日語發表其著作。

本文作者和光大學教授高杉一郎（Takasugi Ichirō, 1908-）是首先致力於愛羅先珂研究的人，他寫過愛羅先珂的傳記，出版過《愛羅先珂全集》。書分三册，首二册是作品，前年冠以《愛羅先珂作品集》重版，第三册是傳記和日文及中、俄文日譯的資料。絕版後迄未見重印。

一九六一年，戈寶權(1912-)寫的《魯迅與愛羅先珂》一文，曾扼要地介紹了高杉一郎的研究成果，又報導了愛羅先珂的經歷與晚年狀況。高寫本文時，似乎仍未留意及戈氏的文章。

——譯者

描繪華希理・愛羅先珂像的畫，現在東京留下兩張，其一是中村彝畫的，保存在竹橋的國立近代美術館，另一是鶴田吾郎畫的，掛在新宿中村屋的食堂牆上。

愛羅先珂是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始到日本來，當時他二十五歲，又以「危險人物」被日本政府驅逐於國外，是在一九二一年，他三十二歲時的事了。

留居日本八年中，愛羅先珂在日本留下三冊創作，最初的二冊，收集了失明的愛羅先珂在日本雜誌以日語發表（口頭筆記形式）的童話，於一九二一他被逐出日本的那一年，由秋田雨雀編輯，交給叢文閣出版。第一本創作叫做《黎明前之歌》，收入《狹窄的籠》、《魚的悲哀》、《學者的頭》、《池邊》、《一株梨樹》、《鵙的心》、《松之子》、《春夜的夢》、《古怪的貓》、《木星人樣的神》、《恩寵之濫》、《沒有宗教者的殉死》、《幸福的船》、《金絲雀的死》等十四篇童話；第二本創作叫做《最後的嘆息》，收入《桃色的雲》三幕童話劇，與及《海的公主和漁夫》等兩篇童話。

迄至一九二四（大正十三）年，由東京刊行社出版的第三本創作《爲了人類》，是愛羅先珂到中國後，自上海和北京郵寄長谷川如是閑在雜誌《我等》發表的凡十篇的童話，與及他在緬甸和印度採集到的民間故事。是福岡誠一編集的。據云這本《爲了人類》先是預定由改造社出版，原稿因關東大地震焚掉了，而由東京刊行社重新改編的。

如今我手頭上有第一本創作《黎明前之歌》，從染有手汚的外函把書抽出來，潔白的封面上，從右至左，有綠色橫書「黎明前之歌」的題字，其下作籠形的圖象中，幽禁着一個臉向下垂、似乎飲泣着的裸體少女，這大概是把卷首的一篇《狹窄的籠》內容加以形象化。封面內頁，有中村彝所作愛羅先珂肖像（原色），與及紙窗的房間中，坐抱五弦琴（guitar）的愛羅先珂照片，之後是担任編輯的秋田雨雀的序，與及因驅逐國外而收押在淀橋警署的愛羅先珂本人向相馬黑光口述筆錄的自序。

秋田雨雀在那篇序中寫道：

> 投下您那樣美麗而燃燒着的觀念的火於觀念貧乏。唉！可說一無所有的日本文壇，我不知道該有什麼意義！
>
> 但您絕不是觀念的人，您無時不玩遊在夢的世界，那個夢，像那不幸的孩子肯尼所看到的美麗的惡夢似的，您所有的觀念，全是不幸的人和纖弱的人，是從那纖弱與不幸之中交織成的美麗的惡夢裏呼喊的觀念而已！人類雖然苦悶，但不斷見到美麗的夢，而且將來那個夢還繼續下去吧！愛羅先

生，您即使到什麼地方，也請不要遺失那美麗的夢啊！

又愛羅先珂自己這樣寫道：

離開這一國度，我雖然還不知去什麼地方，那對人類的愛，那對社會的悲哀，直到最後，到天涯海角，想都將與我結而爲友的！

封底內頁，標明定價、編者及發行者名字，又蓋有高津的朱文檢印。我推想可能是「曉民會」創立人之一、也是愛羅先珂友人的高津正道代著者接受版稅，而寄給在中國的愛羅先珂的。

愛羅先珂裁定離境後，先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被帶到淀橋警署，第一本創作首篇童話《狹窄的籠》是在此之前花了數天，終於以點字寫成的。這是他滿懷自信的作品，如口述自序中所說：「這篇作品是我以淚和血寫的。」又從畫面的題材推論，愛羅先珂無疑是以此爲代表作的，開端這樣寫道：

老虎疲倦了……每天每天，都是一樣……狹窄的籠，從籠中可見隘小的天空，環視籠的週圍，還是狹窄的籠，籠的排列，一看無際，動物園的界限，好像連接到世界的盡頭似的！

啊！老虎疲倦了……老虎極之疲倦了，每天每天，都是一樣……爲參觀而來的傻樣子，那傻笑，作嘔的氣味……

（中略）

老虎像貓似的蜷伏，深藏着面貌，因爲討厭而振斗，胸中流露出沉痛的歎息：「老虎的生命，只不過爲看那傻面嗎？只不過爲聽那傻笑嗎！」

老虎全身因爲憤怒與討厭而抽筋，尾巴無意識地猛敲着籠中的地板。

如從開端所知，這篇童話的主人公是禁閉在動物園檻內、每天展露於參觀人羣跟前的老虎，那老虎所縈諸夢寐的，是昔日自由地在森林裏生活的時候，密林深處，古木之下，有裝飾着花兒的石神，向它祈禱。不知不覺間，聚集於檻前的人們的令人作嘔臭味消失了，週圍洋溢着芬芳的花香，跟着傳來了清涼的小溪潺潺的流聲，心中給自由擾亂了，體內連細小的纖維都充滿着不可思議的氣力。老虎時或跳躍，時或躺臥，又時在草上如皮球似的打滾，週覽了幾英哩的山野，在途中一見到禁錮在檻內的羊群便嚷道：「羊啊！可愛的兄弟啊！走到自由的世界！走出檻外吧！」同時把籬牆破壞了，可是因恐懼而魂飛魄散的羊群，在角落縮作一團，只震驚得發抖。

老虎又想把拉闍（印度的侯王）別墅中蓄養着的二百個美人和因跟白人戀愛而被婆羅門咀咒像鹿似的女子，與及鳥籠中的金絲雀等，解放到自由的世界去，然而小鳥沒有飛向自由的天空，又返回狹小的籠中，女人沒有抓住在眼前自由的機會，躊躇不前，不肯走出剝奪了自由精神的社會。

絕望了的老虎覺察到小河的清涼流水和密林的濤聲，不知不覺地又變爲參觀者的喧囂和令人作嘔的人群臭味，老虎在狹窄的檻內蜷臥睡着了。

這篇童話，想是愛羅先珂把在印度旅行中採集到的民間故事的輪廓，裝進了於莫斯科盲人學校時代耳濡目染的「人民主義」所嚮往自由的憧憬，與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東京感染到的社會主義思想而寫成的作品。雖然深夜不久就是黎明，但人們（或者限於指印度民衆來了解較好）還繼續沉睡着，那種焦急和嚮往自由的憧憬，從這篇作品是可看得出來的，但那並不是絕望的，第一本創作命名爲《黎明前之歌》，就是這個用意吧。

把這篇作品譯成中文的魯迅，在後記這樣寫道：

他（愛羅先珂）於政治經濟是沒有興趣的，也並不藏着什麼危險思想的氣味；他只有着一個幼稚的，然而優美的純潔的心，人間的疆界也不能限制他的夢幻，所以對於日本常常發出身受一般的非常感憤的言辭來。他這俄國式的大曠野的精神，在日本是不合式的，當然要得到打罵的回贈，但他沒有料到，這就足見他只有一個幼稚的然而純潔的心。我掩卷之後，深感謝人類中有這樣的不失赤子之心的人與著作。

我愛這攻擊別國的「撒提」（印度寡婦殉死的習俗）之幼稚的俄國盲人埃（愛）羅先珂，實在遠過於贊美本國「撒提」受過諾貝爾獎金的印度詩聖泰戈爾；我咀咒美而有毒的曼陀羅華。

第二本創作《最後的嘆息》中最重要的作品，不消說就是童話劇《桃色的雲》，魯迅也看重這篇作品，因此譯成中文，也題爲《桃色的雲》，一九二一年由北新書局出版，隨即售罄，翌年交由新潮社再版。

這也是在民間故事的輪廓中裝入社會主義革命思想（其實應說是如牧歌，理想國那樣的東西）的作品；有如馬塞克《十二個月》等那樣，在四季分明的俄羅斯，有關春夏秋冬運行的民間故事似乎很多，我以爲這篇作品的佈局，是愛羅先珂小時聽來的幾個童話無疑，但戲劇的舞台

明顯是在東京的近郊，其中出現的四季的花兒和昆蟲，全是日本的風物，魯迅翻譯這篇作品時，最辛苦的也是把月見草、女郎花、釣鐘草、雛菊、刈萱等日本植物名，和雨蛙、土撥鼠等動物名如何置換的問題；據說福岡誠一到北京的苦雨齋探訪過愛羅先珂（他住在魯迅和周作人的家中），魯迅因此請教於福岡誠一才譯完的。

王妃「自然母」已經五十過外，一切都嫌麻煩，連管理自然運行也往往怠慢起來，二十歲左右的第一位公主「冬」夥同「冬風」、「落葉風」、「風吹雪」等武裝兵士，想統治自然，還把剛十三、四歲的第四位公主「春」的房間以魔術鎖禁閉着，但是這兒有土撥鼠的家族，年已過六十的祖父與祖母跟孫兒生活在一起，土撥鼠的父母剛探頭出陽光普照的上邊的世界時，被人類和貓頭鷹殺死了，流着那種血液的孫土撥鼠，是好奇心很强的年青理想家，背着聽王由命主義的祖父母的吩咐，一找到解除魔法的咒語，便喚醒仍在沉睡着的自然母和春，一方面鼓勵春花和昆蟲與冬戰鬥，這就是戲劇的梗概。其中有春之從者美少年「桃色的雲」爲冬所奪的插曲，還加上與本事平衡的，叫做春子的十三、四歲的女子的未婚夫，一個得春子之母資助學費，在東京的醫學院讀書的窮學生金兒，因貪慕財富而與男爵女兒冬子訂婚，遺棄春子的小插曲，我不是要說明三一致的法則，但我以爲如果統一情節，只集中寫有關四季運行的民間故事式的戲劇會較好的。小插曲全是大正的風俗，如果不寫就好了，我覺得這眞是損害了可能成爲不受時代所限的作品的生命。還有的是，愛羅先珂自言最喜愛的就是那勇敢又富好奇心的盲目的孫土撥鼠，也可說是他的自畫像。

愛羅先珂除了如上所介紹的兩種以日語在日本雜誌發表的童話作品之外，還有以世界語寫的，在上海出版的作品集，與及回國之後，在全蘇盲人協會機關刊物《盲人生活》以俄語及世界語發表的作品等等，我在可能的範圍內搜集了這些作品，加添愛羅先珂的傳記，一九五九年（昭和三四）交 Misuzu 書房出版了全三卷的《愛羅先珂全集》，然後分贈蘇聯及中國世界語學者各四部。受到這一刺激，蘇聯的愛羅先珂的研究突然興盛起來，俄語版及烏克蘭語版的作品選集已經出版了，又聞今年古地魯曼手譯 Nisuzu 書房版《愛羅先珂全集》也行將出版。（下略）

（原載一九七六年三月《書的書》月刊，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譯畢，七八年三月十九日重訂。）

聖地牙哥書柬

——之三

李黎

W先生：

回來之後一直沒給您寫信，因爲我覺得我們並沒有「音訊隔絕」，一直是間接地在交談着；想您也非拘泥於往來小節之禮的人，……這麼一想，就擱了幾個月沒給您寫信。其實還是不對的，希望您不見怪。

香港之行太匆促了，使我對自己很不滿意——像一陣風，刮來又刮走。我多想慢慢地走幾十條街，慢慢地聽、看，慢慢地跟這麼多好朋友聊聊。希望能有個機會，我可以停留得夠久，可以寫一篇以香港爲背景的小說。

我先生問我：「你對香港的印象怎樣？」我一時不知說什麼好，因爲有幾百個意象一起湧上來。我想到當我衝鋒陷陣似地走在香港街上的時候，覺得雖陌生又熟悉——昔日上海的浮誇，舊時廣州的粗豪，加上沒落的

殖民主義，摻上最時髦的商業潮流，……我簡直覺得招架不住。但是離開的那天，在停機坪上，將要登機離去前的幾分鐘，我看到獅子山靜靜地在午後的陽光下聳立着，突然覺得很感動。我可以感覺到那條無形的臍帶，從香港連向他的母體。因爲自己也有這樣一條臍帶，隔着太平洋還連着。

雖然在香港的時間那麼短，還是帶了許許多多值得回想的記憶回來。當然是「意猶未盡」，比如跟您沒有能再多談些。好在筆談也差不太多。我個人的感覺，《海洋文藝》是有希望的文學雜誌，因爲它誠實、健康。我覺得《海洋》的詩好，第三世界文學作品的譯介也好，文學美術的評介（包括遊記式的、如黃蒙田的作品）水平頗高。劇本方面的貧乏大概是普遍的現象，這是要配合整個戲劇表演的環境的。小說和散文的問題，我想在於幾個方面。最主要的，我想，主題和內容方面「進步」的小說散文，在這個社會裏還是「新生事物」——包括有些作者們在內。其次，也許是讀者對象問題。我用「也許」，因爲我不確定《海洋》有沒有假設一種或幾種讀者對象。如果有，就比較能解釋小說的語言和題材的局限性的現象了。我並不反對夾帶方言的小說，事實上，我極欣賞像黃春明、楊青矗等幾位作家的使用方言。但那要配合小說的題材、人物和作者是文章的局內人還是局外人等情況而定。還有，香港的語言，在我的感覺裏，已經是具有自己特色的「香港話」了；外來語和當地自發的特有用詞，使它成爲一種可以明白分辨出來的用語。使用「香港話」寫作，可以有特佳的「身歷其境」效果，也可以有極糟的、無法「代入」的結果。如果要寫時空都擴大得多的小說，勢必不能用這樣的語言。（我談的不包括「方言小說」在內。那些用了許多什麼「吃」「嘅」「嚟」的、非朗讀不能會其意的小說，我是完全「朦喳喳」的。）

作爲《海洋》的一個讀者，我也想提點技術上的意見。《海洋》的外觀似乎仍欠活潑，但我很喜歡三月份的封面——臘染的《吹笛者》，比一些幾何形的圖案可愛得多。是否可以攷慮封面上的《海洋文藝》幾個字用毛筆龍飛鳳舞地寫？圖片的篇幅可以再加重些。影評、書評、畫評，人們身邊的文藝都可評介，想必會受歡迎。小說的插圖太漫畫式，不像文藝刊物該用的。對於作者，尤其是新投稿的，要多聯繫，刊登了文章，應該

立即寄送一本給作者，這樣才不會失去新作者，也才不會給人一個《海洋》是「同人刊物」的錯誤印象。

我這樣直言而進，希望您和《海洋》的朋友們不見怪。我感覺到《海洋》在進步，但希望它能辦得更好。我的看法不一定對，但也代表一種作者及讀者的意見。

這兩天正在構思一篇小說，等下就可以動筆了，想投給《海洋》。我寫小說時，構思的過程最慢，常會拖拖拉拉很久。一旦下筆，就快得只恨筆趕不上腦。因爲忙，就常在開車的時候打腹稿，以致常常開錯了路，過了頭。晚上上床以後也是構思的好機會，只是我這人從不失眠，以致總是五分鐘之後就帶着「未完成作品」入夢。

「獨白」了這麼多，希望沒讓您覺得煩了。我對文學創作的理論是一無所知，也從未受過正規訓練。您若是肯對我寫的東西提提具體的批評和意見，我會非常感激。

這裏的春天，一幌就過去了，這幾天已有夏日的味道。前幾個星期，我們去了附近的沙漠——這兒往西開五分鐘的車是海灘，往東一個多小時就進入高山和沙漠；是礫石的沙漠，不是細沙的。那時沙漠的花開得正好，後來一下就謝光了。我拍了一張沙漠中火紅的仙人掌花，十分喜歡，寄上一張送您。因爲是從幻燈片影印過來的，顏色不及原來好。

敬祝

安好

晚李黎

一九七八，四，二十四。

阿英

凌亦清

「我這名字很俗的。」那一年，阿英對我說。

嗯，其實何謂雅何謂俗誰知道？但她說的正是我所想的，不是嗎？像我們這種名字，朝大街上女孩子成堆的地方一喊，應聲而至的不知將有幾個。你說俗不俗？不過——

「我已告訴老師，下學期改用新名字。」我拿起寫滿了「清」字的拍紙簿給她看，爲了把新名字寫得漂亮些，我練了好幾天啦！

「呵！你爸跟你改的？」

「不！」

「你媽？阿叔？……」

「你猜不着！」我挺自豪的樣子，阿英一定羨慕死了，「是我！自己！」

「我爸常說行不改姓、坐不改名的。」她低下頭，拿起小匙羹去攪杯子裏的檸檬乾，一陣酸氣飄了上來，這是她愛喝的最便宜的檸檬水，也是她爸老楊常因此而罵她的什麼「傷喉」的東西。

爲什麼上輩人總有那麼多的戒條？不改姓名的話我也曾聽爸媽說過的，不過，也許他們太疼我，又經不起我的再三央求，才「破戒」一次罷了。

「聽說換領成人身份證時可以用兩個名字的。」我忽

然想起就告訴她。

「是呀！還差兩年。」她從我手中拿過紙筆要寫，又停住了。「那時，你給我想一個好嗎？你識的字比我多。嗯，我喜歡詩意一點的……」

其實何謂詩意誰能知道？但我點頭答應她。我們一向如此相知，要「俗」一起「俗」，要「雅」一起「雅」是不是？

想不到那一年她來找我說：「給我想好了沒有？我等着要新名字……」

「阿英！你再想清楚……」

「別勸我了，給我想一個詩意點的，你答應過我呵。」

想不到她會變得這樣橫下心腸。唉！那種名字，如我不替她想，也會有人替她隨便起一個的。我凝視着她微翹的下巴，那小巧的唇，那又黑又大的反映出我細小頭臉的瞳孔，天！她不過才比我大兩年哪！我閉上眼就彷彿看到那種生涯的情景……

「不！阿英！」

她只是搖頭。

我說不出話來，眼前漸漸地模糊了。

快十年了吧！我不曾再見她。

「阿英！看！多像阿英！」晚飯後，正在看電視的媽忽地嚷起來。

我抬頭一看，螢光屏上出現的是個不熟悉的女藝員，却有熟悉的面孔——那下巴、那唇、那圓大的眼，都酷似阿英。

是的，那些日子那些情景我怎麼會完全忘記？

那一年，我十二，她十四。

一起放學回家，她一直低頭不語。

「我們快有新的桌子了！」我儘找些開心的話題逗她。

「是嗎？嗯。」

她爲什麼不問我桌子什麼樣有多大呢？平日我們相對坐在板凳上做功課時，是那麼渴望有一張平滑的桌子，那舊的早就該拋掉啦，那些木虱咬破的洞洞多少回弄斷了我們的鉛筆尖。

「爸說夠我們兩個人一起用的。」我湊迎她的臉說。

「我爸說畢業後就不再供我唸書了。」她驀地抬起頭來，眼角淌出了淚水。「我不怪爸，忠哥四年級也沒讀上，就到車房學師去了……」

「是你阿嬸的主意？」很多故事都說後母總不如生母好的。

「我也不怪阿嬸，她自己連一個字都不會認。」她抹掉眼淚說：「祇是，我快不能和你一起上學了。」

我差點沒哭出來，她唸書唸得多好，又是我的小老師呵！

「你知道嗎？理髮店的老板叫我爸不要去上工了。」

「什麼？」

「炒魷魚囉。他說爸常咳嗽，嚇跑不少客人。」

老楊叔咳起來那副樣子也眞叫人害怕的。每次都見他使勁地按住胸脯，頸上和頭上的青筋就要衝破薄薄的皮層往外爆似的，淡紫色的嘴唇像圓型的管一直噴氣，合不上來。難怪媽常說「飛髮佬就是要多吃點豬紅或眉豆發菜，不然很容易得那個病……」

走到街角，她把住我的肩膊過斑馬綫。過完馬路，一眼便看見那行畢直的梯級和綁在牆上的藍底白字：「三樓華德遊樂部」。

「爸叫我再上『華德』學唱曲。」她的喉嚨好像又黏上痰了，「卡吐」。好一會才清起來。「你記得梅麗嗎？爸說她已在茶樓登場了。」

「可你的嗓子……」

「我要再試試！」

我不敢說下去。想起她家矮衣櫃櫃面的玻璃下壓着一張發黃的照片，那時她還沒我現在的高，雙手放在背後，眼睛又圓又大，小嘴幾乎被「咪頭」遮住了，台上掛着一幅寫上「七歲神童楊小英演唱」的布條。前年老楊叔在房裏拍着飯桌教她唱《帝女花》，我也湊上去學會叫《落花滿天蔽月光》的主題曲。有個晚上我還跟她父女倆上「華德」聽梅麗練唱。梅麗長得比阿英高大，聲音也比阿英響，那天回家時就聽見老楊叔在罵：「人家梅麗唱得多好。可你！」他摔開了阿英的手，「喉嚨給什麼塞住似的，眞枉費了我的心機……」

「你別喝那麼多檸檬乾泡水吧！」我想如果不怨這「傷喉」的東西，又可以怨誰呢？

「早就少喝了。」她眼裏又盈了淚。「那一年爸每晚都要我練完又練的……也許我原來就不適合唱曲吧！他說要是我眞的不能唱就到工廠去做工。」

那一刻，我是寧願她進工廠去的。

阿英眞的進工廠去了。

她十五，我十三。

做了工的人好像特別老成點是不是？

她常對我說：「你爸媽供你唸中學不容易呵！」就跟媽說的「阿女！我跟你爸拚死拚活供你唸中學好辛苦呀！」同一個腔調。

她也像唸書時那樣勤，晚飯後常對着那份全是娛樂消息的小報抄了又抄，碰上看不懂的字就問我。

「明星的名字眞好聽。」她常指着那些名字說：「要是我叫楊××就好了。」

她還要我兩年後給她想一個新名字，我答應了。

「阿英眞生性。」差不多全層樓的人都這麼說。但我從沒聽過老楊叔讚自己的女兒。好幾次，我隔着門簾聽見他邊咳邊說：「人家梅麗……」

一天我看見信箱塞得滿滿，五六封信都是「楊小英小姐收」的。

「怎麼這麼多人給你寫信？」

「我把姓名地址寄給他們了。」她拿出了兩本雜誌，翻開底頁，那是徵友欄呵！

「這麼多信叫我怎樣回呢？」不知道是高興還是緊張，她臉都漲紅了。「你幫我好嗎？」

我們悄悄地走到街角小球場裏的長椅上拆信。天！看字跡全是男孩子寫來的。我撕開的一封，還附了照片哩，嗯，頗英俊的樣子。

「這唸什麼？」她指着下款的署名問。

「甄——瀚——濤，眞是個詩意的名字！」我拿過信一看，字體又是那麼端正：「我今年十八歲，唸F5……」

「呵！他住九龍塘的。」她叫了起來。

那兒是高尚住宅區。這種朋友，如果不是這樣「徵」來的話，我想阿英是很難結交到的。

「這封信你一定要替我回了。」

「我……」

「你知道我的字不好看……」她把信塞進我手裏，「我不想失掉這個朋友。」

記得年前電台有個空中小說，女主角因爲替朋友寫信，結果跟通訊的男主角結婚了，我一陣臉熱，最後還是答應下來。

「那些雜誌，」我問她，「捨得買呀？」

「不是我買的。」她告訴我說：「是對街茶樓門口那個報紙仔借我的，他可好哩！叫我看完再拿去換新的。」

「他叫阿昌是嗎？」

她點頭。

她跟阿昌越來越熟絡，一個星期天，阿昌約她去遊新界，她把我也拉去了。

「阿英跟報紙仔『行』是嗎？」想不到那晚上媽這樣問我。

怎樣才算「行」呢？我感到阿昌對阿英和對我都是一個樣的。

「他們手拖手嗎？」

我搖頭又點頭，嗯，過馬路時他拖過阿英的手。

「以後別再跟他們去玩。」媽怪認眞地說：「老楊叔不高興的。」

沒多久隔壁就傳來老楊叔好兇的責罵聲。

「誰叫你跟報紙仔『行』的？以後再和他上街就別回來！」

「我沒有……」阿英還沒說完就哭了。

「我眞不知前世做錯了什麼！」老楊叔又咳起來。

「子子女女都不爭氣，人家梅麗……」

她的阿嬸打斷他的話：「盡說人家幹什麼呢？阿英哪一點比不上梅麗，將來也會找到一戶好人家的。」

聽說梅麗已嫁給一個金山大少，帶挈全家過埠去了。其實過埠有什麼好誰知道，但我想起又冷又靜的風雪之夜就一萬個不願意。

阿英不敢再去找阿昌了，連早上看的娛樂小報都到別檔去買。我也盡量不打阿昌的報檔走過，爲了避免他常向我問起阿英，問她的「失踪」是爲什麼。

阿英轉去另一家工廠，還學會了車衣。

老楊的咳嗽還沒好轉，不過，或許是看慣了，他發作起來時的樣子好像沒有以前那樣嚇人。也不知道是他沒去找工作還是人家不用他，他一直待在家裏，很多時候，一手拿着斟滿玉冰燒的杯子，一手拍着飯桌唱：「怨恨母后……」有時指着阿英喃喃地說：「眞不爭氣！人家梅麗……」

「我要怎樣才算爭氣呢？」她也常這樣自問自說。

「喂！甄瀚濤約你見面哩！」那天，我拿着信告訴她，這是她最「長命」的筆友了。

「呵！」她好像很興奮，很快又沉下臉來。「他想見的祇是寫信的你。」

「但我不是楊小英哪！」我拍着她的肩膊說：「難道你不想跟他做朋友嗎？」

我替她挑了一件白色胸前綉花的襯衣，一條海藍色的百褶裙，她也從工友處借來一雙白色的高跟鞋和提包，這樣的打扮誰還能嫌俗是不是？阿英眞是好漂亮的，我看呆了。送她出門去，我噓了口氣，好像赴約的不是她而是我。嗯，那天空小說，想起又叫人臉熱。

阿英常跟甄瀚濤約會了。

「他很愛說笑的，還叫我到他家去坐呢。」

「他的家眞大呵！屋外還有花園……」

「他已考上大學了……」

每次她都告訴我一點關於他的事。每次說起他時都很高興的。

「有時候他說的話我不大明白的，」她又帶點担心地說：「我想他會懷疑那些信不是我寫的。」

想不到有一天阿英忽地帶他回家來。

他很高，但不瘦，和照片一樣的方臉俊目，屈着長腿坐在發黑的木椅上，好拘束的樣子。老楊坐在他身旁不停地問，有點像「查家宅」似的。黃色的燈泡偏心地照向客人，使阿英坐着的床沿角落更幽暗了，我靠在房門就祇看到她的一雙大眼在閃動。

「她住隔壁的，」阿英忽地打斷了老楊的「問話」，

「我給你的信都是她寫的！」

我怔住了，甄和老楊都說不出話來。

「我也不是學生，是在工廠車衣的女工！」她一口氣地說下去，「這是眞的，我們是朋友，我不應再騙你！」

甄驚愕地看着我，又像要從我那兒尋找答案似的。

我橫橫心說：「她很忙，所以我代她寫信。」

他的臉色漸漸變了，沒多久就起身告辭。

「你眞是『喪』得要命！」老楊又罵阿英了，但她沒有哭。

「你爲什麼帶他回來呢？」

「是他堅持要上我家來的，我沒有欠他也沒有騙他，這不是很好嗎？」她說。

甄終於「失踪」了。此後老楊罵阿英時，又多了一個新的稱謂：「喪！」

我十五時，阿英十七了。

一把長髮束在腦後，使鵝蛋臉清晰地顯露出來，稱心的連衣裙，更襯托出窈窕的身段。阿英眞是愈發漂亮了。

她進門就告訴我說：「寫字樓那個陳先生請我去巴莎喝茶呢。」

巴莎是後街新開設的高級餐廳，不是我們平日到過的「大開中門」的那種。

「那兒的燈光很柔，沙發座椅都是粉紅色的，還有高高的靠背……」她挺高興的樣子。「他還教我怎樣使用刀叉，你不知道，連匙羹也有好幾種形狀的……」

我想，上那種地方吃東西不便宜的呵！

「下次我叫你一起去好嗎？」

「我才不做電燈胆呢。」我笑說。

她在家的時間好像越來越少了。

「喏！給你看。」那天，她從提包裏掏出一幀照片來。

「呵！是孖公仔的！」

我一把搶過來。阿英就像隻鳥兒般靠在他的懷裏，他一手拿起西裝上衣披在肩上，另一手緊緊地摟住阿英的臂膀，好像跟誰在說：「看！我的女朋友夠漂亮嗎？」似地。

「他叫陳嘉。」

「好像比你大很多，是嗎？」

「他二十七歲了。」

「你到過他家嗎？」

她搖頭。「我們不過認識了幾個月。」

認識幾個月是不是就親熱成這個樣子？我不知道。我說：「老楊叔會喜歡他嗎？」

她咬咬唇：「我想爸不會反對吧！他剛升了做主任呢。」

不久，老楊知道阿英跟她廠的一個主任拍拖，也沒有什麼反對話說，祇是有時候還會聽到他喃喃自語：「人家梅麗，帶挈全家去金山……」

阿英常常一面燒飯一面哼歌兒。全層樓的人都知道她跟陳主任「行」了。

近幾時來，阿英好像很少外出，燒飯時也聽不到哼歌了。

「你怎麼不帶他回家來坐呢？」

她別過頭不答我。

「你們吵架了？」

她在搖頭。

「怎麼回事啦？阿英，告訴我。」

「他不理我了，」她抽泣起來。「寫字樓來了一個新的女職員，很美麗的，他們……他不理我了。」

「你們以前那樣要好！」

「你知道他怎樣對我說啦，他說：『我們現在不也是

朋友嗎？』」

我想起那張「孖公仔」照片，天！他究竟有多少個那樣親熱的朋友？

「也許你們的年紀相差太大？」

「那個女職員和我同年的。」她忍住淚說：「不過，我是女工，她是文員。」

我能說什麼呢？好像從未聽過「女工主任結良緣」的是不是？

阿英「失拖」的事又傳開了。

「眞不爭氣！人家梅麗……」老楊還是那麼一句。

「眞是『喪英』，還夢想做主任太太呢。」有人更這樣說。

阿英眞的有點「喪」了。

「全廠的人都在指手劃脚笑我。」她說。她沒去上工已半個月了。

「轉廠吧！」我勸她。

「我要爭氣！我要爭氣！」她自己對自己說。

她也沒有到別的廠去。

一天我放學回來，她正在房裏熨衣服，一個陌生的女孩子坐在床沿。

「阿英！你爸出去了？」

「嗯，」她仰仰臉向我示意：「她叫阿玉，是我的舊工友。」又指指我說，「住隔壁的。」

阿玉沒看我一眼就霍地站起來，搶過阿英的熨斗，「讓我熨一下。」

她掀起那條皺得像揉成一團報紙般的半截裙，放在衣板上就熨。「阿英！這一行不好幹的。」她拈着燙過的前幅放下，把後幅轉到前邊又熨。「那些男人你以爲很容易對付的嗎？他叫你『開房』你去不去？」

我嚇了一跳。

「我可以不去的呀！」阿英說。

「不去？不去就等着坐冷板凳吧！」阿玉轉好了裙子，「我說你還是不要幹這行的好！喂！我要走了。」出門時她朝我揚揚手。

「阿英！你別跟她……」

「這兒要拆了，下月全層樓的人都要搬走。」她那樣認眞地對我說：「外面新樓的租金好貴的，爸也四處去找工作了，我要找一份高薪的工，我要爭氣！……」

聽到這些話我就難過。「以後我們沒有那麼多機會在

一起了。」

「我會找你的。」她說。

搬家後不久她眞的來找我了。

「你記得麗卿嗎？」

「是不是對街果檔福嬸的女兒？」我想起來了，她年紀和阿英差不多的，圓圓的臉孔，笑時露出兩個梨渦。

她點頭說：「她現在已改了另一個名字，叫黎曼曼。」

「什麼？」

「過枱的時候，人客說她來得遲，她就說『我名叫慢慢嚟』嘛！」

「她也去當……」我如何能想到呵！

「你答應過替我想一個名字的。」

「不！阿英！」

我拗不過她，還是給她起了——叫韻詩。

「聽說喪英在灣仔當舞女，」媽瞪着雙眼訓我：「以後不准你和她來往！」

我多難過，媽不知道「韻詩」是她的女兒「命名」的。

暑假的一天，忽地接到她的電話。

「你來探我好嗎？我在碼頭等你！」

船一泊岸我便衝上去，那不是阿英嗎？還是一樣的俏下巴大圓眼，塗成粉紅色的臉好像瘦了，但胸脯却出奇地豐滿。

「我比前漂亮了嗎？」

我不知怎麼說才好。

「身裁好了是不是？告訴你，是裝上去的，假的！」她大笑。

但我笑不出來。

「眞對不起！」她說：「我家有『人客』，我不知道他們這時來的，阿玉也在，他們都不肯走。」

「不要緊的。」

但我一見到他們就感到厭惡，那兩個男人大概都可以做阿英的父親了，却一副「人不風流枉少年」的樣子。

「哪一天一起去避風塘遊艇河好嗎？那兒夠風涼水冷！」較胖的一個對阿玉擠眉弄眼說。

「當然好啦！」阿玉伸伸懶腰，「不過你要到九龍找我的呀！」

胖子轉轉眼珠，「約個地點集合不好麼？」

阿玉沉下臉，呶起嘴巴。

「該吃西瓜了！」阿英端着盤進房。

兩個「人客」連忙上前去接，「讓我們來切吧！」

「喏！先給這位妹妹！」

一陣辣煙味越來越湊近了，我嚇了一跳，急得哭喊「別這樣！我又不是舞女！」跟着衝出房去。

我再回房的時候，「人客」都走了。

阿玉狠狠地吐着西瓜核，「你這傻妹！這樣說又侮辱了誰？哼！那條麻甩佬也眞開胃，不替我買鐘就想我去陪他，哼！……」

阿英呢？我原不是想這樣說的，我……

「喝杯檸檬水吧！」她給我端好在桌上，「這是鮮檸檬哩！」

我拿起羹一攪，香氣飄上來了，是香氣，不是酸氣。

「你現在不愛喝檸檬乾泡的了？」

她笑說：「鮮檸檬很貴是不是？」

我多想說「阿英，我寧願你請我喝檸檬乾泡的。」

「我要回去練舞，然後去吹髮，你陪我還是……？」

上舞廳？還好是白天，我不怕。

這地方也不算小，燈祇亮了一半，阿英把枱上倒放着的一張椅子翻下「你坐着等我一會兒。」就摟着她的師傅在中間跳起來了。

那就是舞池，嗯。後面是墊高的「舞台」，放得亂七八糟的樂器，沒有方向的「咪頭」……我忽地想起了那張發黃的「七歲神童楊小英演唱」的照片，它還會壓在老楊叔那個小衣櫃櫃面的玻璃下嗎？還會嗎？

「我們走了！」阿英一手拖着我。

「喂！韻詩！別帶壞人家的女兒呀！」一個女孩子攔在門旁說。

「放心吧！」阿英摔開她的手。

「噢！你還是不要陪我去吹髮了，早點回家吧。」

她送我到碼頭。「早點回去，我知道你爸媽都不喜歡你來找我的。」她垂下眼睛說：「你就不要來吧！有空我會打電話給你。」

「阿英！」

「船要開啦！快走吧！」

我們隔了一個海，一個量不出有多闊多深的海。此後一直再沒有見面，她曾給我打過兩次電話，後來，連通電話都沒有了。

這些年來，瑣瑣碎碎地聽到一些舊鄰居說：「阿英有

了孩子，但不知道誰是孩子的父親，祇好墮胎了……」

「阿英不當舞女啦！嫁給以前『華德遊樂部』什麼頭頭的兒子，到台灣去了。老楊說日後還會帶挈全家去美國呢……」

「阿英慘了！她的丈夫原來是個花花公子，兒子出生後不久就不理她，她婆婆也不喜歡她，嫌她曾當過舞女……」

「阿英在北投做『咖啡女』，比在香港當吧女還賤呢。」

「跟着她的兒子也病死了！……」

關於她，傳來的沒有一個是好消息。

快十年了吧！我不曾再見她。

「看！她要自殺呀！」媽指着電視機在嚷。

我抬頭一看，那個酷似阿英的女藝員正站在大廈天台的屋簷邊搖搖晃晃，噢！她竟縱身躍下……

「阿英！」我脫口大叫，眼淚不知什麼時候淌下來了。……

南斯拉夫出版《安特里全集》

柳玲依

伊沃·安特里(Ivo Andric)是南斯拉夫一九六一年諾貝爾文學獎的得主，他從事文學創作，有六十年以上的歷史，是一個早爲人熟悉的文學家，於一九七五年逝世。最近，他的遺作《安特里全集》的整理出版，被譽爲南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里程碑。

《全集》共分爲兩大部分：第一卷至十卷，是一九六三年出版的選集；第十一卷至十六卷是收編未有結集出版的著作。前十卷包括安特里膾炙人口的作品：地誌小說《德里橋》(Na Drini cuprija)；歷史小說《波斯尼亞史》(Travnicka hronika)；現代小說《妮子》(Gospodjica)；中篇小說《撒旦的庭院》(Prokleta Avija)、《安尼卡時代》(Anikina vremena)、《情婦馬拉》(Mara milosnica)等。後六卷主要纂輯了安特里的文學評論。顯示出安特里的博學而深刻透澈對剖析文學的洞察力。這裏還收入了安特里的著名長詩如：《以前的浮橋》(Ex Ponto)、《尼米里》(Nemini)等等。

安特里的最新、自認爲最滿意的作品，載在集中的後三卷。由於作者曾歷二十年的遊牧生活，所見所聞甚廣，對哲學、生與死、藝術諸問題，有其獨特的見解。如反映二十年代生活的小說《路標》(Znakovi pored puta)即其一例。

《全集》廣徵了南斯拉夫半個世紀以上的歷史、掌故、人文等大量的珍貴資料，許多學者認爲甚有研究價值。據稱，貝爾格萊德還準備另刊一套學術注釋研究本。

陳不諱

煩惱

美玉有着說不出的煩惱。她很想快點跑出工廠去散悶，偏偏這天工廠加了班。放工後，她打了個電話回家，簡短地告訴媽媽，不用等她回家吃飯。但媽媽很心急，電話裏向她追問不休。

「別再糾纏不清啦，我快要煩死了！」說完，收了綫。

她沒買東西吃，她不想吃。胡亂地跑進一間電影院，看七時半的一場電影。但她根本不知道銀幕上做着什麼。

美玉希望這時會有一個人跟她談談。獨自看電影，很不是味道。過去看電影，總是有媽媽爸爸或同學做伴兒的。

散場時，美玉帶着更多的悶氣走出戲院。在戲院外，

她遇見占美・黃。

占美・黃是美玉一年前的同學，那時美玉讀F3。占美・黃是給學校開除的。本來，美玉很討厭他，討厭他的輕浮，討厭他那種吊兒郎當的勁道。

「Hi！美玉，眞是人生何處不相逢呀！」占美・黃滿臉堆笑地說。「剛剛看了電影出來？一個人？」

美玉正悶得發慌，便停住了脚步，敷衍道：

「你呢？」

占美・黃原本以爲美玉會像過往那樣，對他來個不理不睬。如今的反應，使他大喜過望。

「影片好看嗎？」他打蛇隨棍上。

「快要把人煩死了！」美玉嘆道。

這下子，占美・黃的高興比剛才更大了。這齣電影是鬧劇，占美・黃相信，怎樣也不會把人煩死的，除非看的人別有心事。

他小心翼翼，順着美玉的語氣說：「這樣的電影是叫人愈看愈煩的。我是看半場睡半場！」

美玉和占美・黃站在戲院門口談話，人流就在他們身邊湧來湧去。談了幾句，美玉已經給碰撞了幾次。她皺起了眉頭。占美・黃看見又乘機大獻殷勤：

「這些人都是沒長眼睛的！我們找個地方坐下，談談一會。好嗎？」

美玉沒有立即答應，她在考慮。占美・黃連忙鼓其如簧之舌，繼續說：「這裏附近有間餐廳，設備一流，播着輕音樂，到那裏去解解悶也好！」

美玉心動了。

「我們走吧！」占美・黃輕聲說完，便領頭走路。這樣，便不容美玉再遲疑，只好隨着他走了。

那間餐廳的情調是不錯的，壁燈散發着柔和的光綫，音樂設備也夠水平，不論坐那個位置，音樂都像響自耳邊。體態輕盈的女侍應招待周到。

占美・黃叫了一杯奶昔，美玉叫了一杯鮮橙汁。

占美・黃說：「這裏的牛柳賣出了名，那位大厨師是浸過鹹水的。試一試好嗎？」

這時，美玉也感到肚餓了。

「喜歡半生熟的還是熟的？半生熟的好吃一點，就要半生熟，好嗎？」占美・黃細心地徵求美玉的意見。

美玉心裏很受用，她開始覺得占美・黃沒有那末討厭了。因此，她的說話也漸漸多起來。他們天南地北的，愈談愈投契。

「美玉，你見過仙女沒有？」占美・黃突然這樣問。

「沒有，」美玉搖搖頭，道。「聽說仙女很美麗。嗯，爲什麼仙女都很美麗，沒有一個醜的？」

「這個我也不知道了。但我見過一個美麗的仙女！」占美・黃說。

美玉見他一派正經，絲毫不像說笑的樣子，便好奇地問道：「眞的？在哪裏？」

「就在我眼前！」占美・黃微笑道。

「原來你在捉弄我！」美玉嗔道。

占美・黃定睛注視着美玉說：「我說的是眞心話，美玉，你確是像仙女那樣的美麗！」

美玉聽見臉唰地紅了，嬌羞地垂下了頭。這個美態，看得占美・黃整個人呆住。

美玉知道對方說的是捧場話，可是這頂高帽，她還是樂意接受。她感到，自己心中的煩惱彷彿都給丟在一旁了。

後來，占美・黃問及美玉的電話，美玉爽快的給了他。直到深夜十一時，他們才離開餐廳。占美・黃請美玉去遊車河，他說，他可以很快弄來一部汽車。這次，美玉拒絕了。她要趕着回家。晚間出街，她從來沒超過十時回家的，今夜已算破例了。占美・黃待要送美玉回去，美玉也給婉謝了。

占美・黃也沒有堅持，他有豐富的經驗，深深懂得「欲速不達」的道理，來日方長哩。

他們這就在餐廳門口分手。

美玉踽踽而行。走了一會，她心裏又漸漸煩悶起來了。占美・黃根本沒有替美玉解決問題。

在巴士站，美玉遇見了工友徐麗芬。徐麗芬跟美玉同齡。在工友之中，美玉跟徐麗芬比較要好。

點頭招呼之後，彼此都沒有說話，默默地並肩站着。過了一會，二人不約而同地長長嘆了一口氣。

「你很不開心？」麗芬問道。

美玉點點頭，道：「你也不開心哩！」

「到底是什麼事？可以告訴我嗎？」麗芬問。

美玉又嘆了一口氣。

麗芬關切地：「問題很嚴重嗎？」

「當然嚴重了，如果不是，我也不用這末煩了！」美玉憂悒地說。

「是工作上的問題還是學校方面的問題，或者是爸爸媽媽對你有什麼意見？」

「唉，我也不知道怎樣說才好！」

「慢慢說吧！」

「我給《快訊》寫了一首詩，今天交了。」

《快訊》是工廠出版、供給員工閱讀的一份內部刊物，每逢月尾出版。

麗芬以爲美玉會說下去，但美玉又嘆了一口氣，默然不語。

「麗芬，你說，人爲什麼要活着？」美玉雙眼失神地望着遠處，幽幽地說。

麗芬嚇了一跳。

「美玉，你不要胡思亂想，天大的事也可以解決呀！」麗芬急聲說。

美玉慘笑。

「美玉，你說話呀！」麗芬有點心慌了，畢竟她是一個年輕的女孩子，對這樣的事是毫無經驗的。

在科文張百佳的力邀之下，美玉寫了一首詩。

美玉進入喜年電子廠做暑期工，是張百佳介紹的。

張百佳安排美玉做「加工位」，那是一份優差。她的工作很輕便，只是把一些零件簡單的加工，然後讓「焊接拉」的工人把零件安裝在底板上。需要先作加工的零件包括：Volumn,Bar,Keybrad 等等，由於只是簡單的加工，而且可以一批一批的加工，所以幹一會便足夠供應「焊接拉」一段長時間了。

美玉答應寫那首詩，是爲了投桃報李。

她那首詩，包括了這兩段：

晨風清逸，
朝暉絢燦，
花枝翩翩地迎風搖曳；
鳥兒歡樂地起舞歌唱。

我淋浴着晨風，
哼着愉快的調子，
踏着輕盈底脚步，
走向車站。

這是美玉眞切的感受——張百佳是知道的，並且鼓勵她寫出來。

今天，美玉把那首詩交給了張百佳。

然後，她愈來愈後悔，愈來愈害怕，她想，要是我的詩被投籃，我怎樣下台？

她曾經向張百佳要回那首詩。張百佳以爲她開他玩笑，沒有理會她。

美玉因而悶悶不樂。

這種煩悶，像癌細胞那樣，高速度地擴散、繁殖。

美玉終於把自己煩悶的原因說了出來。麗芬聽了，却感到不可理解。她認爲這絕不成爲煩悶的理由，說這樣的話，是美玉對她的一種敷衍。

「美玉，我是眞心關心你的，你把眞正的原因告訴我吧。一人計短，二人計長呀！」麗芬懇切地說。

「我不是都說了嗎？」美玉也有點莫名其妙。

麗芬仍以爲美玉在推搪。她用更懇摯的語氣說：「你到現在還不相信我的誠意嗎？」

「請你不要悶我、煩我，好不好？你還嫌我悶不夠、煩不透嗎？」美玉近乎生氣了。

麗芬看看美玉，知道她沒有作假，於是，她語塞了。她說什麼好呢？她的想法是：寫了詩，人家不用就算了，有什麼大不了呢？

「唉，對於這件事，你是不懂的了！」美玉感喟道。她以爲麗芬讀書少，對於寫詩、投稿這些問題該是一竅不通的。「現在倒想聽聽你，你又爲什麼煩惱呢？」她想，像麗芬這些文化低的人，一點鷄毛蒜皮的小事，便會煩上十天半月的了，聽聽也好，說不定能夠開開眼界，甚至可以給自己解悶哩！

「有一個工友病倒，進了醫院，已經有一個星期了。她叫琴姐，你是不認識她的。她在工廠做了許多年了。現在，工廠不僅沒有資助她，聽說，還準備開除她哩！張百佳應該知道多一點。」麗芬神色凝重地說。「她的丈夫是個海員，去了非洲，恐怕還不知道這事哩！她有幾個孩子，都很幼小，這幾晚，我都去照料他們。她的病情日趨沉重，今晚醫院打電話來，說她明天必須開刀，拖延了，對病人不利。我眞不知怎辦才好！」

說着說着，麗芬流出了眼淚。美玉看見麗芬哭了，不禁也心酸起來。麗芬抹乾了眼瞼，美玉還在淚珠漣漣地。

美玉愈哭愈傷心，也不大清楚爲什麼哭。好像是爲了麗芬的難過，好像爲了那個琴姐，也好像爲了她自己的煩惱。

「你不要哭吧，」麗芬反過來安慰美玉。「早知你這樣，我便不跟你說了。」

好不容易，美玉才止住了眼淚。

「現在，我打算去找一些工友商量。」麗芬說。

「已經這末晚了！」美玉說，語氣中帶點勸阻的味道。

麗芬沒有半點猶疑：「這是急事哩！」

「這究竟不是你自己的事呀，也不須你担負任何責任，即使是至好親友，彼此相助，也該量力而爲。」美玉還是這樣相勸。

「話不能這麼說呀！」麗芬說。

這時，麗芬看見時間的確不早了，便對美玉添了一句：「改天再談吧！」跟着上了一輛她所要搭的巴士。

美玉想：話該怎樣說才對呢？

她不明白。她以爲，麗芬的煩惱其實是自己招來的。——人有時就是要這樣自尋煩惱的！

她也搭巴士回家了。

爲了她深夜未回，家裏幾乎鬧得天翻地覆。

媽媽哭叫，要報警。

爸爸說，失踪不到二十四小時，警方是不受理的。

美玉回到家裏，沒說上幾句話，便躲進房間裏。

說也奇怪，她叫麗芬不要管他人的事，但此時偏偏記住了那個琴姐，記住她的病，記住她的孤立待援。於是，她更煩了。

媽媽尾隨着她，跟進了房間中。

「美玉，你幹嗎？」母親輕輕捉着她的手問。她搖頭不語。媽媽再追問她，美玉突然哭了起來，悲悲切切的。

媽媽慌了手脚，許多不好的想法在這剎那間都湧進了她的心頭。

「你，你是不是被、被人欺負了？」媽媽顫聲問。

美玉點點頭，她哭得更厲害了。她覺得，自己確實是被欺負了。她不知道，也不理解，她母親口中的「被欺負」跟她自己所以爲的「被欺負」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

媽媽連忙把家人都喚來了。

「到底是誰欺負了你？」媽媽淚流滿面地問。

美玉答不上，她認爲，這件事是跟張百佳有關，但也不能夠說是張百佳欺負了她呀！當然，更不能說是《快訊》欺負她了。

「你別這樣逼她，先讓她安定下來再說嘛！」爸爸皺眉道。他不是不急，不過一來他到底閱歷較深，二來認爲太太這樣逼迫美玉，只有壞處而沒有好處。

媽媽罵道：「安定、安定，你就是重男輕女，從來不關心美玉！」

爸爸嘆氣了。

「是爸爸欺負我！」美玉突然這樣說。

爸爸、媽媽、哥哥都楞住了！

看美玉的樣子，是十分認眞的。

這時，電話鈴聲響了起來。媽媽十分敏感，她立刻跑出去接聽。

原來那電話是占美・黃打來的。

「哦，你是找我們的三小姐嗎？請問有什麼事？」媽媽聽見是個男的找美玉，而且聲音陌生，便裝成是女傭模樣，想藉此多了解情況。

爲了兒女，最遲鈍的母親也會有很多主意的。

「沒什麼，我想問她回來沒有？」占美・黃說。

「三小姐今晚是跟你在一塊兒？」

「你嚕囌什麼，」占美・黃不耐煩了，他以爲對方眞的是傭工。「快點替我叫你們三小姐來聽電話吧！」

媽媽再也按捺不住了，她怒氣冲冲的掛上電話，大步走回房間去。

房間裏，美玉默聲不語，她身邊的人拿她沒法。

美玉想，都是爸爸不好。

那次，美玉的哥哥一半取笑一半認眞的對她說：「看你，老是只懂得伸出手來問人家要錢，害臊不害臊呀？」

放暑假了，美玉決定去做暑期工，要掙錢回來，給哥哥顯顏色。

媽媽不放心，要爸爸想辦法，找個熟人照顧女兒。

爸爸想到張百佳。

要不是爸爸，我便不會進入喜年電子廠做暑期工，便不會有今天難過的事發生了。

「美玉，爸爸怎樣欺負你呢？」哥哥問。

「還有你，你也欺負我！」美玉說。她想，要不是哥哥那樣取笑我，我也不會想到要去做暑期工了。哥哥是罪魁禍首！

媽媽開腔了：「美玉，你別搬神弄鬼了，想不到你去做了十多天暑期工，便學得這麼壞！你快說，你今晚到底去過什麼地方！那個男的和你有什麼關係？你和他是怎樣認識的？認識了多久？……」

媽媽的話似乎沒個完，愈說愈大聲。

美玉什麼時候這樣給媽媽罵過？她覺得十分委屈，嚎啕大哭起來。她想衝往騎樓，然後往下跳……

小玲的一天

莉菁

徐徐地醒來，小玲睜開眼睛瞧瞧，已是日上三竿的時候了。她睡意未消地接連打了幾個呵欠。好睏啊！昨夜實在睡得太晚，幸好今天是星期天，否則又要在課堂上打瞌睡了。

都是哥哥不好，本來昨夜她看完電視現場轉播的什麼百年歌唱比賽後，便上床了。偏偏哥哥扭轉了另一個電視台看一齣有名的英語長片，電視機的聲浪以及哥哥斷斷續續的大笑聲，惹得躺在床上的她重新爬起來，一直呆到深夜三時左右。

小玲用被子蓋過頭部，昏昏的再睡過去。忽然聽見媽媽在房間外叫喚：「小玲，還不起床！十點多鐘了。快起來！一大堆工夫等着你哩！」

她噘着小嘴從被窩裏鑽出來，伸了個大懶腰。唉！星期天也不能多睡個把小時！

可是她不敢吱聲，因爲前天媽媽叫她抹地，她捨不得離開電視機，隨口答道：「星期天才抹吧！」昨天媽媽催她快把自己整個星期替換下來的髒衣物洗乾淨，她說：「人家要看那歌唱比賽哩！反正明天是星期日，有的是時間。」

現在這些工夫是再也不能拖下去了，必須今天內辦

好。

小玲一邊收拾床褥，一邊在心裏盤算：今天要完成些什麼呢？除了洗衣服、抹地，還有四樣功課，昨天壓根兒沒有摸過它們，還有一篇欠了兩星期的作文……啊，我的天，今天必將忙得喘不過氣來！

她足足花了整個上午，才做妥那些雜務。這半天來，她感到有一份空虛感，心靈總像欠缺了什麼，但她說不上來。直至坐下來吃午飯，媽媽「啪」的一聲扭開了電視機，熒光屏的藍光和聲音頓時充滿了小玲的眼睛及耳朵，這時她才恍然大悟。

「小玲，你不用做功課的嗎？」媽媽邊扒飯邊問。

「你的功課越來越差哩！你可要注意！」

「得了，得了。功課我下午做。」小玲不耐煩地說。

她直溜溜地盯住熒光屏，彷彿想把它也吞下肚去。忽然，她從熒光屏的影像聯想起一件事，轉臉向媽媽：

「媽媽，上兩個月你不是答應包春卷給我們吃的嗎？說了幾次也弄不出來。」

「叫你做事，你總是推三拖四；可對於吃，你却熱衷得很。」媽媽徉作呵責她：「下午做好功課，媽媽就包春卷給你吃。」

吃過飯、洗好碗，小玲看看時間：一時四十五分。她在電視機前坐下來，吃飽飯理應休息一會嘛，二時正才開始做功課吧。

時針指向二字，收看開的電視片集却剛掀起高潮，十分緊張刺激，算了，順延半小時，二時半正式開工！

大結局播出了，時針也走到二時三十五分。接着將播映一齣曾獲十大金像獎的配音西片，要是看下去，非兩個小時不可。小玲長嘆一聲，狠狠地把心一橫，離開電視機。

媽媽還依在沙發椅上小憩，眼睛却半張半閉的投向熒光屏。

小玲咬着筆桿，怔怔地瞪着攤在桌子上的作文本子。十分鐘過去了，本子仍然一片空白，她的腦袋也是一片空白。那作文老師可眞是滿肚子餿主意，平白無故的要小玲她們作一封信給外地的親友，介紹本地的社會和經濟近況。

雖然小玲的親戚不少，但一向均由媽媽包辦書信往來，用不着小玲操心，所以小玲寫過的信寥寥可數。

提起寫信，小玲就冒火了。在她極其少量的書信中，有一封是她嘔心瀝血寫成的，就是這封信令她痛心疾首，懊恨不已！

小玲非常崇拜兩名男女藝員，既漂亮又有型，她一直把他們倆看作偶像。後來從報紙上聞說他們倆談起戀愛，這消息令小玲雀躍，禁不住給娛樂報的信箱寫了一封信，訴說自己的心聲。她用上了天下最美麗的詞句字眼，讚美這兩名藝員是天設一對，地造一雙，並祝他們幸福快樂。

誰料到，她的信寄出不久，那女藝員交上另一名男朋友，移情別戀了。以後她的男朋友更像走馬燈般，一個接替一個。枉費小玲她還爲寫這讚美信，傻呼呼地熬了一夜通宵。

偶像破滅了。從此，小玲拒絕收看那女藝員主持的節目，她恨透了她，並深深替那男藝員不值。

想到這裏，小玲拋開作文簿，取出信箋，再次給娛樂報的信箱寫信，在信中她怒斥那女藝員虛僞、無知、愚蠢、水性楊花、不擇手段的利用別人來替自己製造新聞，……直把她罵得狗血淋頭。小玲還要求其他影迷來評評公理。

信寫好了，心中的憤懣也發洩光了。她望望時鐘——糟糕，快四點半了！她趕忙把思緒拉回作文本子上去。

時鐘嘀嗒嘀嗒的走着。小玲搜索枯腸，都擠不出一句上紙。她眞想把作文本子扔在一旁不管，改做別樣功課。不行呀！已經欠交了兩星期，昨天老師發出「最後通諜」——再不交，休想參加段考！焦慮中，小玲驀地想到何不當一次「文抄公」？她找了幾張報紙，翻看有關當地情況的文章，胡亂地抄了幾段，草草完成了這艱巨的作業。

小玲洋洋自得，自己的腦筋還不算太遲鈍。她不知道，正因她有這點小聰明，她的成績才勉强保持合格哩。

她舒口氣，站起來，捶捶腰，鬆鬆筋骨。平日看電視，她能夠一坐就是四五小時；可要她做功課，椅子便像栽了刺似的，她總不能安定的坐一兩小時。

現在，她的嘴又饞了，想尋點什麼東西吃。她發覺媽媽還沒有做春卷的動靜。探頭一看，原來媽媽仍坐在梳化椅上看電視。

「媽媽，你不是答應下午包春卷的嗎？還未動手？頂多我來幫忙。」

媽媽懶洋洋地看看手錶，漫應道：「今天來不及了，下個星期才包吧！」

小玲的嘴巴呶得可以掛上個油瓶：「一個星期推一個星期。」媽媽常批評我們辦事拖沓，其實她自己何嘗不是

一樣！

小玲順着媽媽的視綫轉向電視機。哈，原來正播映卡通片。小玲瞬即把功課拋到腦後，津津有味地看將起來。

晚上，小玲特意把功課搬到廳外的飯桌上做。她用一隻眼睛算算術題，一隻眼睛瞟向熒光幕，不知不覺便停了筆，雙眼被電視機的魔力懾住了。爸爸發覺了，不由分說的把她趕回房間去。

小玲滿肚子委屈，爸爸、媽媽和哥哥都在外邊欣賞節目，只有她孤零零的在房內捱作業，多可憐啊！

不准我「看」電視，我就「聽」好了。

小玲把耳朵豎得高高的，像雷達一樣，網羅外面傳來的聲浪。每逢聽到精彩處，或爸爸他們爆發出笑聲時，她立刻撲向房門口，看個究竟。

爸爸拆穿了她的西洋鏡，警告了她一番，並帶上了房門，杜絕了小玲的一切機會。小玲無可奈何，同時她也曉得時候不早啦，於是一改而爲伏案疾書。

寫呀寫地，昨晚潛入她體內的瞌睡蟲跑出來襲擊她了。她感到眼皮越來越沉重，書本上的鉛字變成一堆正在打仗的黑螞蟻，摸摸糊糊的分不清。

千萬不要睡呀，四樣功課她僅僅完成一半。她又咬手臂又擰大腿的强振精神。頂不了五分鐘，她再敗下陣來，無論如何也睜不開眼睛。

明天將要欠交功課呢！——不管它了。

明天還有歷史測驗呢！——明天才算吧。

她鬆開了手中握住的筆，沉沉地睡去。

巴西小說家馬亞

明華

卡洛斯·馬亞（Karlos Maya）是巴西巴伊亞州有名的小說家。他當過新聞記者、小商人、股票經紀及地方旅遊局局長。

馬亞的主要作品是短篇小說，已出版了八本短篇小說集。他的作品大多以現實主義或風俗主義手法，描寫巴伊亞州城鄉的社會和生活景象。《太陽》一書是根據他旅行的見聞寫成的，它反映了巴西內地的經濟蕭條期，人民生活的痛苦，奸商的橫行無忌。

馬亞的小說基調是悲觀主義的，作者把不合理的社會現象寫成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量，而處於被壓迫的底層與官僚政治一樣無能爲力。這反映出巴西當代文學中比較普遍存在的一些缺陷與弱點。

加薪

（烏拉圭）馬利奧·賓拿狄特
李昕譯

馬利奧·賓拿狄特，一九二〇年生於烏拉圭。他一向從事寫作，著有劇本、詩歌和長短篇小說。他的短篇小說被認爲是他所有作品中最出色的部分。《加薪》就是選自作者一九五九年出版的短篇小說集《蒙特維多人》。

馬利奧最喜歡寫的是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特別擅長刻劃中、下階層人物的心理狀態，常常以幽默的筆觸描繪出現實生活中的大小悲劇。《加薪》描繪政府公務員渴望加薪而又遲遲未能達成願望的心理活動，寫來絲絲入扣，而又幽默感人。雖然當時當地的生活水平與此時此地的政府公務員的感受還有不同，但是人們那種渴望改善生活而又不易如願以償的悵惘心境，却總會引起一般的共鳴吧。

——譯　者

自從本世紀二十年代以來，也就是說，從我們在學校猛攻地理和分數那時候起，直到現在，我們寫字樓的財政預算就一直沒有改變過。但是，我們的頭頭却還記得很久、很久以前那偉大的、光輝的一天。有時寫字樓的工作不太忙，他就會很熟練地坐在我們的辦公桌上，吊着兩腿，露出潔白的短襪，以濃厚的懷舊感情，用他常用的五百九十八個詞談到當時他的頭頭——那時候，他只是個首席文員——拍拍他的肩膀說：「孩子，我們就要有一個新的財政預算了。」他說這些話時，總是帶着深深的、滿意的笑容，似乎他早已算好加薪後可以多買幾件新的恤衫了。

「加薪」，這就是一個政府寫字樓公務員的最大野心。我們知道，其他比我們寫字樓大的部門，每兩、三年就加薪一次。我們從自己小小的寫字樓觀察他們，活像孤島上的魯賓遜一樣，眼瞪瞪地看着船隻從海上駛過，心裏非常明白，揮手求救或妒忌都無助於事。因爲就算在最興旺的時期，我們這個寫字樓都不超過九個工作人員，別人對如此渺小的寫字樓置之不理，那是完全合乎邏輯的。

我們既然很清楚世界上沒有任何人或任何東西會使我們的工資增加，我們就只好把希望寄托於逐步減少支出上面。自從我們採用了最基本的合作化方式之後，成效顯著。舉例說：我供應茶葉，首席助理供應開水，第二助理供應沙糖，首席文員供應麵包，次席文員供應牛油，對兩位打字員和雜工則給予特殊照顧，豁免奉獻。我們的頭頭，由於他的工資比我們多了一點點，則負責購買一份供全體員工閱讀的報紙。

我們的個人娛樂也降至最低水準。一個月內我們只看電影一次，而且總是細心安排，讓每一個人所看的影片不同，使得大家在寫字樓裏談起來時可以互相交流，讓每個人都知道每一套新影片的內容。我們還倡導花錢最少而又可以使日子過得容易一點的精神娛樂，例如下棋。我們常在下午五點至六點鐘下棋，因爲在這段時間，一般不會有新公文送來。要知道，在櫃枱窗口上掛有一個牌子，就聲明五點鐘以後不再辦公的。這個牌子我們天天都看到，到頭來却不知道是誰發明的，也不懂得所謂「辦公」究竟指的是什麼。有時，有人來問我們他的「辦公」號碼，我們就會把他的那份公文的號碼告訴他，他也就心滿意足地走了。所以，這麼看來，「辦公」大概指的就是公文吧！

說眞的，我們生活得並不壞，而且我們的頭頭也常對我們講當政府公務員的優越性，大概他覺得他有這個責任吧！他常說在民政署工作就比在商業部門工作優越得多——雖然我們認爲到了現在就算他要改變主意的話，也已經爲時太晚了。

他的一個論點是：「安全感」，那就是不會被解僱的安全感。因爲要解僱一個人就必須召集參議員開會，而我們知道，就算是要與總理商議問題，那些個參議員也難得碰在一起開會的。所以，從這方面看，我們的頭頭是對的，我們的確有安全感。當然了，除此以外，還有其他種類的安全感，那就是知道自己永遠不會獲得加薪以添置一

件新外衣的「安全感」。但是，我們的頭頭，雖然他自己也買不起一件新外衣，却認爲現在可不是批評他的職業或者說我們的職業的時候。而他——就像往常一樣——總是對的。

於是乎，就這樣，絕對的平靜籠罩着整個寫字樓，我們都俯首認命，認爲命該如此，自然就不會因此而失眠了。但是，有一天，這種平靜的氣氛却被次席文員帶來的消息破壞了。他是內閣首席文員的姪子，說是叔叔聽到有關我們寫字樓的新財政預算的消息。起初，由於我們不知道是誰談到新財政預算的事，我們只是嗤之以鼻，以爲次席文員有點失常了。但是，當他說明叔叔是聽到秘書長本人說的，而這位秘書長又是內閣的實權人物，我們突然感到我們寫字樓這種似乎是永恒不變的生活正在開始改變了，似乎有一隻無形的手終於擰緊了那一顆鬆了的螺絲釘。這麼一來，我們全變了，再不貼貼服服地俯首認命了。

在我這一方面，首先想到的是「自來水筆」。直至今時今日，我眞的一直還不知道，自己想要的竟會是一枝自來水筆。但一聽到這個消息，美好的將來就在眼前展現，而埋藏在我腦海深處的這種慾望就一下子湧上心頭。我想要的就是一枝黑色的自來水筆，套着銀筆套，筆套上刻上自己的名字。究竟在那年那月這種慾望在我心中生根的，那就只有天曉得了。

接着，我聽到首席助理談到單車；我看到頭頭心不在焉地在研究自己那雙鞋跟早已變了形的皮鞋；我看到一位打字員用既親切而又藐視的表情打量自己那一隻用了五年的手提包；我看到也聽到大家一下子全都討論起各自的未來計劃，實際並不關心別人說的是什麼，只是爲了這種長久壓抑的感情和夢想需要有爆發的機會；我看到也聽到大家如何作出決定，把保存起來的餘款全都買了餅乾以作慶祝之用。

餅乾是第一步，頭頭買的新鞋是第二步，接着是我那枝分十期付款的自來水筆，又接着是次席文員的新外衣，再接着是打字員的新手提包和首席助理的新單車。一個半月之後，我們全都負了債，而且焦急萬分。

次席文員又帶來了消息，說是內閣秘書處推延考慮新的財政預算，但後來却又發現，情況並非如此。推延的不是秘書處，而是財政部門。財政部長剛巧病倒了，而要研究新預算則非得徵求他的意見不可。於是，我們全都十分

關注他的健康，雖然我們除了知道他的名叫于振奴，知道他要研究我們的預算之外，其他的就一無所知了。財政部長越病越重，我們實在爲他的疾病躭心得太久了；到了他死去的那一天，我們反而鬆了一口氣，因爲我們再不用爲他躭心了。我們自私到反而感到高興，因爲他的不幸死亡，畢竟意味着新來的部長就有可能研究我們的新預算方案。

于振奴死後四個月，他們委任了一位新部長。就在這一天下午，我們停止了下棋，停止了下午茶和例行公事。我們的頭頭哼起了小調，我們其餘的人——由於這件事和別的事——變得那麼緊張，不得不溜到外面去看看商店的橱窗。當我們返回寫字樓時却大吃一驚，原來又有了最新消息：那位叔叔指出，財政部門從來沒有推延考慮我們的新財政預算，這只是一種誤會，事實上，新預算方案從未離開過秘書處。這麼一來，我們的未來就變得相當陰暗了。如果新方案一直是擱在財政部門哪裏，我們就不會躭心，因爲我們知道新方案沒有被考慮是因爲部長病了。但是，如果在這一段時間內，新方案實際上是在秘書處，而秘書長本人却又完全健康無事，那麼躭誤就沒有由來，而且會變得毫無結果。

到此時，我們的疑慮已到了關鍵時刻。每天早上見面時，我們就會互相作毫無希望的探問。起初，我們還會問：「誰聽到什麼消息嗎？」後來，我們只是簡單說一聲：「嗯？」最後，只是互相揚揚眉毛作問。誰也沒有消息。如果這也算消息的話，那就是只知道新方案仍在秘書處，據說仍在考慮中。

從第一次聽到消息到現在已經八個月了，我的自來水筆兩個月前已經壞了；首席助理因騎新單車而折了一根肋骨；次席助理所買的書籍已換了新主人——一位猶太收賣商；首席文員的手錶一天慢一刻鐘；頭頭的皮鞋跟已經補過兩次；次席文員的西裝反領已經捲邊了。

有一次，我們聽說總理曾問及我們的新方案，一週之後，秘書處向他送了一份報告。我們很想知道報告的內容，但那位叔叔却沒有辦法弄到，因爲報告是「極爲機密」的。我們覺得這簡直是愚蠢萬分。在我們寫字樓裏，一切在上角貼上「急件」、「特別注意」、或「嚴密保存」的公文，也都被像其他公文一樣對待的。不過，很明顯，在上級機關，他們是有不同觀點的。

另一次，我們又聽到了一個消息，說是新方案已被修正，下星期五開會時就會研究。但是，十五個星期五過去

了，方案仍然沒有被討論。我們總是盯住下一次星期五的會議，每個星期六我們都會互相安慰說：「好了，等下個星期五吧，到時再看看會有什麼結果。」結果呢？什麼結果也沒有！

但是，到現在，我們已經負債累累，再不能無動於衷了。那一枝自來水筆破壞了我的經濟平衡，從那時候起，就再也不能恢復過來了。也正因爲這樣，我倒想起我們可以要求面晤總理。

我們花了幾個下午的時間去排練會見。首席文員扮演總理，我們一致推選我們的頭頭作爲我們的代表，向總理遞交我們的請願書。當我們排練到滿意時，就向內閣提出要總理接見的請求。接見日期被排定在星期四。於是，到了星期四，我們只留下一位打字員和一名雜差在寫字樓，其他的人統統前去參加接見。跟總理談話可不同於跟別的什麼人談話，跟總理談話可要等上兩個半鐘頭；而且，有時等了兩個半鐘頭之後仍然見不到總理，就像我們遭遇的那樣。我們只見到秘書，他記下了我們頭頭的話——說得比任何一次排練時都糟，在排練時，誰也沒有口吃嘛——然後回轉來對我們說，總理的答覆是明天在會議上將討論我們的財政預算新方案。

當我們離開時——大家都相當滿意——一部汽車迎面開過來，車門啓處，我們看到總理從廂座中出來。

我們有點奇怪，總理並不在裏面而秘書却給了我們總理的答覆。但是，頭頭解釋：秘書肯定是與總理通過電話的，這就是得到上級信任的好處嘛。我們聽了也就滿意和放心了。

第二天下午五點，我們都很緊張，因爲到五點鐘我們就可以問問結果了。那一天我們沒幹多少工作，因爲大家心緒不寧，幹活很難不出差錯的。誰也不說話，連頭頭也不哼小調。我們肅靜了整整六分鐘之後，頭頭撥了一個大家都記得爛熟的電話號碼，請秘書長聽電話。對話時間不長，在頭頭所說的「是」、「是」、「我明白」的間歇中，我們清楚地聽到另一個人的聲音。當頭頭掛上電話時，我們全都知道答案是什麼了。只是爲了給個肯定，我們才注意地去聽頭頭所說：「似乎今天他們沒有時間，但總理說下星期五的會議就會討論新方案的。」

偶感

謝雨凝

有人問我：你爲什麼捧着自己新發表的文章老在看？是的，我爲什麼會如此的依依，爲什麼每一次都會有一種先睹爲樂的感受？——我有時也會這麼問自己。但是，我不願去尋求答案。人有時是會有點痴的，那一種執着往往連自己也驚奇。當然，我並不會對自己所寫的一切都如此熱愛。因爲寫，既是我的一種業餘愛好，但在某一種情形下又是我的一種職業需要。如果說文章是作者的親生兒，那末做母親的是否普愛她的所有親生兒？我想，於我，分別也就在此。

搖筆桿的人的喜悅是什麼？是收到高昂的稿費？是因作品發表後受人激賞？不，最大的喜悅，我認爲是自己鍾愛的那篇東西得以發表，而又受編者重視，給以清麗編排的那一剎感受中。

我常常被人指說固執，被人笑說痴。因爲，我會因排字工友排錯了字，會因編者誤解原意改錯了詞而心裏長久不安，甚至不忍卒睹。我知道，說我固執，笑我痴，已經是很尊重的說法了，或許有些更難聽的話亦未可料呢！

想起一個和這相類似的例子。

我有一個朋友是髮型師傅。一天，他替一個朋友剪髮，大夥兒在他旁邊吵吵嚷嚷，他先是不答腔，沉默專注得一反常態，既而，停了剪，很正式地說：請你們尊重我的創作！

這話一出，衆人不禁愕然良久。剪髮也是一種創作麼？當然大家是不敢反問的。但見他一臉嚴肅認眞的表情，不由不信他這是發自衷心的話。

這個髮型師傅是一位敬業的人。雖然其認眞態度使人覺得他近於痴，但這種精神我是敬重的。

對自己屬於創造性的勞動認眞，是人人應有的權利。不認眞固然不好，本來很重視但裝作漫不經心一副樣子，這種人我不欣賞。儘管，那樣的人往往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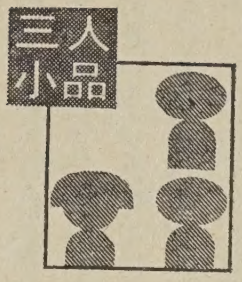

賞竹

張茅

爲了在廳內架設個竹籬笆，才知道要找賣竹子的地方不容易。最後，在一條橫巷裏找到了。越來越小的商店，容納不下長長的竹子。正像白蘭花和茉莉花在許多人的家裏，逐漸被無花的小植物代替了。

室內沒有種花的空間，却可以用竹代替。竹子造的家具，另有一番風格。我的竹子書架，一直自以爲比名貴木造的好看。近年，每次旅行帶一些竹子做的東西回來，竹子做的工藝品有竹絲畫帘、竹瓶、竹盤、竹盒、竹籃、竹筆筒、竹茶罐。在我想來，用竹罐盛載茶葉也許最能保存茶葉。因而，竹罐子的形狀越來越多，有圓的、方的、六角的。杭州茶上等，杭州的竹子茶罐的品種則比不上湖南和江西，江西有一座廬山，一年之中，難得有幾個月看到山峯，這樣的氣候，廬山的竹林便豐茂極了，一大片一大片的佔領山頭，不但使人想到竹林的瀟湘，也令人想到雨後春筍和筍的甘美。

嶺南的騎士

林楓偉

「駿馬西風冀北」，嶺南好像不出好馬，好馬都出在大漠的西北。

僅僅是「好像」。因爲，在這裏，每個星期就要有一日和一夜的賽馬，既然有那麼多的伯樂，便有「運財童子」的好馬誕生，運財越多的馬，越成爲萬衆眼中的活神仙，簡直天馬也不如了。

沒有摸過馬背的人，天天高談濶論馬的好壞，這是大城市的怪象。

嶺南是出過駿馬的，康熙以前，與這個城市毗鄰的東莞，每年有盛大的馬會，賽馬時在野外設置了障礙物，擊鼓奏樂助陣。數百里外的名駒，前來參加競賽。從這一項記載，嶺南有一段時候牧馬興盛。

嶺南出過駿馬，有像東莞的賽馬盛會。也出過騎手，東莞當時出了一位姓黎的騎士，他牽馬出賽時，四周的觀衆屏着呼吸看他馳騁。他的騎術高明，可以控制馬匹，躑躅而行，橫排而行，還訓練馬匹有一套小行、大行、中行以及拆脚法，馬

盧山茶和盧山竹子製的茶罐，兩者配合，可說是相得益彰的。

借着旅行的機會，到過盧山脚下的茶園和竹林，竹林對我有很大的吸引力，我看過一種名叫「翻簧」的竹製品，是近十年間出現的新工藝，在竹子上雕刻、繪畫、燙花，織編花瓶，製成掛屏，看起來宛似象牙，這是「翻簧」獨有的特色。

脚一步不亂。

當時有一匹兩目似紫琉璃的高頭大馬，由兩名壯漢牽引，昂首嘶叫，跳躍不停，沒有人敢上馬背，但姓黎的騎士，年近六十，却可騎在這匹馬上馳騁往返十數次，沒有出過一點差錯。「一片紅塵隨電去，只聞風雨在空冥」。就是當時對他的讚賞。這樣的騎士，可以說是真伯樂了。

搬家

阮妮妮

搬屋的大車開到大門外，門鈴響了，開門把幾個粗壯的男子放進來。這時候，心裏一陣遲疑，爲什麽叫來大車，爲什麽開門讓這幾個人進來？搬家這個決定難道是錯了麽！

大衣的櫃子抬出門了，收回來吧？要是容許我這樣做，我真會回來住下去嗎？不禁又猶疑起來。

十年的時光，一半以上的時間在屋裏過去，夏天，凉風習習，窗簾搖搖幌幌，夜凉如水，大自然的凉風比冷氣機舒適。背着窗子夜讀，靜悄悄的沒有嘈聲。我不再冀求什麽，只要有一個恬靜的環境已經足夠了。

可是現在，我斷然離開這十年的小居，也應沒有什麽遺憾吧？近五年以上的時間，在忍耐中過去，晚上，忍受由大酒樓薰進來的迫人熱氣，一陣酸一陣辣的刺激着鼻子；深宵，忍受冷氣塔隆隆的嘈音，震盪着耳朵，躡進了腦子。我需要以很大氣力排除精神的干擾去看書和寫作。

最後一件東西也搬走了，我對空蕩蕩的睡房，小室，客廳依戀起來，朋友中十年相聚的有那幾個，這斗室却伴我十年。

十年寒暑，十年燈下，窗前放置的桌子的一角，令我深深的眷戀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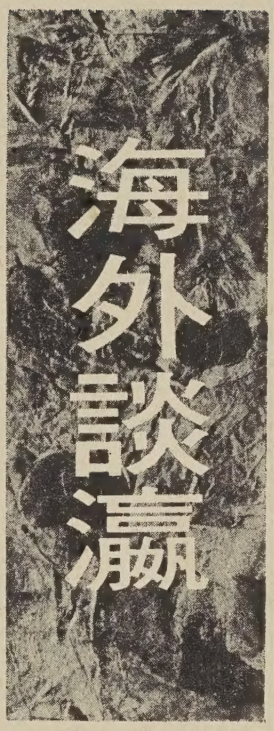

歧路上的美國家庭

錢歌川

美國生有小孩的家庭，在父母子女之間的關係上，一九七七年是一個轉捩點。

許多做父母的人，正開始在追求他們自身的滿足和興趣，而不願對他們的兒女，付出太大的犧牲。他們這種新的觀念，把傳統價值的禮教習俗，全般拋棄，確是一種大胆的嘗試。

美國有人（註）以「在轉變的社會中的親子關係」爲題，來作出調查研究，發現了上述的驚人而顯著的事實。那研究是基於對美國國內任意選擇的，一千二百三十個家庭，作了二千一百零二次的訪談，而得到的結論。

他們所訪問的家庭，至少都有一個十三歲以下的孩子，而且還有四百六十九個孩子，也成爲訪問的對象。百分之五十七的父母，年齡是三十五歲以下的，百分之八十五是白人，百分之十五是黑人，說西班牙話的美國人，或是東方人。百分之十一是只有母親或是父親的。百分之二十三的父親和百分之十四的母親，都是大學畢業的。成爲一家之主的人，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是在社會上担任相當高級的職務。百分之三十八，年薪不到一萬二千元，百分之三十二每年收入在一萬二千元到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百分之二十三，收入達二萬元或二萬元以上。百分

之三十二的母親，和百分之二十五有六歲以下的孩子的母親，都在外做着全職的工作。

主持人把這次調查所得，稱爲「一九七七年有十三歲以下的孩子的，二千三百萬美國家庭的縮圖。」他又說，那些家庭的成員，心情很好，又很樂觀，對於他們本身的工作，也很滿意。不過在親子的關係上，却不能像他們的乃父乃祖們那樣，安心過着傳統的生活了。他們說，做父母的人，有權過他們自己的生活，不必要爲兒女作牛馬。同時，他們也不指望，將來兒女對他們有任何報答。

他們這種說法，也是有統計數字支持的。百分之六十六的父母同意，不管孩子們有何要求，他們是應該過他們自己的生活，不能老爲兒女勞累。百分之五十四的父母說，人們無權來靠兒女奉養，當他們老了或生活困難的時候。百分之六十七的人說，即令父母養育了孩子，他們也沒有報答的義務。美國人從來就沒有所謂養兒防老的觀念，兒女們也不知道什麼叫做孝道，所以親子的關係，到孩子羽翼長成飛走就爲止了，以後常要斷絕音信，幾乎變成路人了。兒女儘管發達，無論怎樣「揚聲名」，也不會「顯父母」的。大家習以爲常，所以就認爲兒女沒有義務奉養父母了。

從那些父母的回答中看來，可以把他們大致分爲兩派：新型派和傳統派。新型派的父母，多半是受了高等教育的，而事業也很發達，他們不願接受傳統的價值，他們反對爲兒女作牛馬，雖則他們還是很愛兒女的，不過對於他們自己的事，總佔有優先地位。就以看電視來說吧，他們不能放棄自己要看的東西，而跟着孩子去看兒童節目。他們寧可再買一架電視機，給孩子單獨去看。

百分之五十七是屬於傳統派的，比較上多少願意爲小兒女犧牲一點。他們願意在兒女身上，尤其是兒子身上，花點時間給以嚴格訓練，並爲他們補習功課，望子成龍，超越同輩。這當然也是受到他們自己的虛榮心所驅使的。

百分之六十四的傳統派的父母說，他們相信夫婦感情不好，就應該早點分手，不可爲着兒女勉强留在一起，因爲一天到晚打架的父母，對兒女影響極壞，徒使他們痛苦不堪，精神上的打擊太大了。

他們强調自身的重要遠超過兒女，必得先滿足自己，然後再來爲兒女打算。這種觀念新型派佔百分之六十八，而傳統派也佔百分之六十四。

新型派從小所受的禮教習俗，他們多已拋棄，但對他們的兒女，却願意教他們力爭上游，尊敬權威，和愛自己

的國家。至於結婚以外的性關係，新型派有百分之七十一，傳統派有百分之七十二，都是反對的，即令他們自己過去是那樣做的，也不願他們的兒女再蹈覆轍。

兩派的父母全都不贊成孩子太小時，母親出外工作，新型派有百分之七十七，傳統派有百分之八十六，都同意有幼小孩子的母親，不宜出外做事，除非爲窮困所迫。百分之六十九的父母相信，母親出外做事，孩子的情況，比有母親在家的，要壞得多。傳統派的人認爲，無論母親在外工作與否，家事如燒飯、洗衣、買菜等，和照顧生病的孩子，她還是不能辭其責的，那總是母親的事。但新型派的人就覺得，在那種情形之下，夫婦就得共同負責家事，誰先回家，誰就得動手做些家事，雖然不是把工作分得如何均勻；但至少不是像一般美國家庭，把內外一切全壓在主婦一人的身上。新型派的這種辦法，確是非常進步的，值得現代同在外面做事的夫婦效法。

這次調查的結果，比較重要的還有下列幾點：

三對父母當中就有一對以上，覺得他們養育兒女的作法，是不很牢靠的，尤其是那些不是父母全在的家庭，或是在外做事的母親，深感憂慮。

許多家庭說他們需要去找顧問談談，但又遲疑不決，因循不去。

有三分之一的父母，承認他們對孩子，未經仔細考慮，就加以處罰。

雖則一般的父母，對孩子還是採用傳統的嚴格管教，但已經有放任的傾向，例如對孩子的衣食方面，就常允許他們自由選擇。

十對父母當中有四對以上，不要把孩子完全交給學校去教，而要自己來教他們閱讀和寫作。

吸毒的流行是做父母的最大的憂慮，雖則這常發生在低收入的，或只有母親一人的家庭。

據美國最有影響力的專欄作家安瀾德的調查，竟有百分之七十的父母說，如果再來過一次的話，就決不要有孩子了。安瀾德調查的回答者是匿名的，無從受到指責，所以敢於說出心中的話來。在上述訪問調查的時候，姓名住址都記錄下來，所以人們不願說心中的話，百分之九十的人，都說如果再來過一次的話，他們還是要有孩子，以保持國家人口的增長。

（註）這調查報告是「全國市場研究和公共意見機構」的負責人 Yankelovich, Skelly and White 共同主持，爲「普通產品消費中心」而作的。

素芬的大年夜

竹紫君

大除夕。下午四時許，距離提早收工的時間還有半個鐘頭左右，書店裏，空空洞洞地，沒有到來看書的人。偶爾從門口走進三兩個顧客，大都是跑來購買提前出版的書刊雜誌的，也往往是來去匆匆。

胸前掛着墨綠色店員徽章的素芬，落寞地站在放置着外國文學類的書櫃前面發愣。她盡往門外瞧着，發覺大街上，是一片艷紅的色素：紅封包、紅瓜子、糖菓盒和餅乾罐的紅色裝璜、還有好些「大減價」的紅色橫額，小販們又推着手推車，揚起紅衫紅裙子一類應時貨物滿街滿巷

飛，甚至連街邊寫揮春的老頭也在不太顯眼的地方掛起了形形式式的聯語……。然而這些熾熱的顏色，不但沒有給素芬帶來溫暖和喜悅，反而使她感到有點凄然。素芬沒有在家裏爲來臨着的新春籌備一點兒什麼，連瓜子、糖菓也沒有。其實，又有誰願意向一個喪家來拜年呢？更何況，素芬是晚輩嘛，把東西買了，也做不了主。

素芬想起近乎凋零的家，想起沒法團圓的年夜飯，她不禁悲涼起來。她什麼餸菜也沒有買，而且也不打算買。倘若買了，又哪有心情去撚一、二樣巧手小菜呢？又有誰來欣賞呢？她想起志超，去年年夜飯，她弄了一條薑葱焗鯉魚，贏得了志超的一連串讚嘆聲和粗獷的歡笑聲。如今，志超那特有的，粗獷的笑聲依然在素芬的腦海裏頑强地縈繞不息。然而，人呢？沒了。就在半個月前的一天早上，他把兒子送往托兒所之後，逕自返工途中，被汽車撞個正着，倒在血泊中，腦漿塗地，當場斃命身亡。志超猝然而去，不響一聲，沒有爲妻兒留下片言隻語。

志超和素芬是一對恩愛夫妻，就是因爲過於恩愛的緣故，以致過往那些恩愛生活的回憶，在寂寞中化成了啃嚙着素芬那顆破碎的心的毒蛇。

本來，素芬預備携同兒子到娘家過年的。無奈媽媽在電話中語帶歉仄地對她說：「女兒哪，不是媽不喜你回來，而是要你爸爸、你哥哥們都好啊！」

素芬盈着滿眶酸淚，掛了電話，宛如一個被遺棄掉的孤兒。但她明白，這是舊俗的禁忌，老人家她是未能免此的。

想起往事，素芬情不自禁，忙別轉頭，把視線埋在書堆裏，讓無聲的暗泣掩沒內心的悲痛。

書店關起了大門，很多職工都陸續離去了。主管膳食的阿嫂整個下午跖在厨房裏拾這拾那。她把一切碗碟、鍋具收拾妥當，把厨房打掃得乾乾淨淨，才摘除胸前的圍裙，準備離去。

阿嫂剛出舖面，小强立即嚷着說：「阿嫂，今晚要有酒喝！」

「成啦，成啦。你們可要早點來呀！」阿嫂眯眯笑，說。

「阿嫂，你放心，有得吃，一定不會遲到的。」小張抿着嘴，也插口說。

小强和小張，兩個人無家無室，是飯堂的長期吃客。阿嫂是個有心人，早就邀請這兩名單身寡仔回家吃年夜飯了。小强和小張對其他兩名同事阿英和阿瑞談起到阿嫂家

裏吃年夜飯這回事，她倆的反應很是熱烈，都說要湊個熱鬧，嚷着也要去。阿嫂笑得合不攏口，說：「來來來，我燒一道拿手好菜腐竹炆羊肉給你們嚐嚐。」逗得大家歡天喜地。那是幾日前的事了。

阿嫂瞥見尚未離去的素芬，滿臉愁容，她替她感到難受。「人生不如意的事十常八、九」，這句古話，在素芬身上爲何來得特別早？特別應驗？

阿嫂走到素芬跟前，關心地問：「芬，今晚去媽媽處嗎？」

素芬搖搖頭，沒作聲。

「芬，如果你今晚沒處去，不如帶小東東來我家吃頓晚飯吧。」阿嫂爽快地說。

「不。」

「爲什麼？」

素芬吶吶地說：「我怕……」

「怕什麼？」阿嫂似乎看穿了素芬的顧慮，力邀說：「你倆母子吃得幾多啊，怕阿嫂請不飽嗎？來吧，湊湊熱鬧，免至孩子養成孤僻的品性。」

「去，去，去。」小强走過來，稚氣地按着素芬的肩膀，說：「阿嫂，你甭担心，今晚我們把芬姐和小東東接去。」

小張也湊了過來，說：「阿嫂，芬姐不去我們就抬她去。」

素芬終於頷首答應了。可是後來，她又有點悔意：「阿嫂的黃先生也同樣歡迎我們母子嗎？」她有點兒忐忑不安。

素芬從托兒所把東東接了回來，替東東洗澡換過衣服，一切剛做停當，小張和小强就來了。還未及七時，他們已到達了阿嫂的家裏。

開門的正好是黃先生，他一看到小東東，笑呵呵地把他摟進懷裏，逗着說：「東東，叫伯伯！」

「伯——伯。」小東東稚氣地叫道。

大家進了屋，阿嫂從厨房裏伸出頭來，招呼他們說：「你們隨便坐坐。」跟着，又忙着去煑這煎那了。

好客的黃先生端出了花生糖菓。

沒多久，阿英和阿瑞也來了。阿英穿着一件連着帽子的紅外衣，打扮得漂漂亮亮。小强捉弄她說：「袋鼠的袋子是在肚前的，爲啥你的却在背後？」

「她嘛，老是喜歡標奇立異！」阿瑞指着她的同伴說。

大家一陣哄笑。素芬也略見開懷。

阿瑞環視了全屋四週，像評判專家似的發表己見：「阿叔，這房子佈置得不錯哩！」

「就是欠缺了一些新年的氣氛。」黃先生笑嘻嘻地說：「我倒想請一個人寫幾張揮春，點綴點綴哩！」

大家都不約而同地把目光投到素芬身上。素芬的臉頰上倏然感到一陣灼熱。

提起素芬的毛筆字，使她驟然想起粘在腦膜上的童年時候那一幕難忘的往事。那時候，她還在讀一年級哩，校方舉行成績展覽。她，素芬，一個年僅八歲的小女孩，在展覽場上，手執毛筆，即席揮毫，贏得了四周來賓的驚嘆聲和一片狂熱的鼓掌聲。可惜，素芬的家境不好，中二就輟了學，練習書法的機會也沒了。在書局裏，素芬有時也協助櫥窗設計組的同事寫寫大字。也可以說上一句：「人盡其才」吧！

「素芬，寫吧！」

「芬姐，寫吧！」

幾乎是不約而同，大家都在催促着素芬。

「不，我……」素芬一時感到遲鈍，竟然想不出推諉的詞句。

「還我什麼哪，阿叔早把紙、筆、墨全都拿出來了。」俏皮的小强推着素芬說。

在大家的慫恿下，素芬終於執筆寫了「竹報平安」、「龍馬精神」等幾個良好的祝詞。黃先生分別把寫好的揮春貼在花盆上，貼在小廳中央。

素芬在愜意之餘，人也開朗了，說話也漸漸多了起來。

年夜飯在八時正進行。餸菜甚爲豐富，計有：菜胆白切雞、蠔豉炆髮菜燒腩、腰仁炒蝦球、芋頭炆鴨，還有阿嫂的撚手好菜——腐竹炆羊肉，等等。阿嫂知道素芬喜歡吃芋頭炆鴨，頻頻挾給素芬，把素芬的碗面堆得滿滿的，幾乎沒法吃着飯。

小東東也在吃得咿咿呀呀，很是開心。

飯後，黃先生又是切橙，又是切蘋果。

不知是誰，忽然講起正在上映的影片：《巴士奇遇結良緣》來。

看過這部影片的阿英和阿瑞讚個不休，都說想再看一趟。

阿英說：「方平向阿珍求婚那一場戲很惹笑。」

阿瑞也說：「方平天天輪不到工開。後來，他半夜回廠排頭籌，却被警察誤作小偷，那場戲笑中有淚。」

於是，有人建議去看九點半，素芬也附和了。一大羣人，嘻嘻哈哈，前呼後擁，到戲院去了。

從戲院出來，已是午夜十二時半了。年青人的精力永遠是那麼的充沛。他們又嚷着去行年宵、逛花市了。連小東東也拍着小手掌兒叫道：「去看花花，去看花花！」

花市上，燈如白晝，人頭湧湧。花檔裏，桃花、芍藥、劍蘭、菊花、玫瑰……爭妍鬥麗。盆桔枝頭結着纍纍的黃艷果實，人見人愛。還有玩具攤子，擺着各種各樣，琳琅滿目的玩具。小販們正喊得震天價響，爲整個花市平添了不少熱鬧。

人太擁擠了，小强乾脆把小東東托在肩膀上。隨着人流，他們停在每個花檔前，玩具攤前，品評各種名花，欣賞各樣玩具。

一時半過後，他們從花市出來。小東東抱着一架電動火車頭。素芬手上多了一束劍蘭花。雖然今年的天氣暖得特別早，很多年花都提前凋謝了。然而，這些合時的劍蘭却還不貴，十元三枝。有些「開到荼蘼」的，十元十枝哩。

分手時，小强、小張、阿英和阿瑞又嚷着初一要向各位同事拜年了。他們還約定，第一站先到素芬家裏來。

回到家裏，素芬感到微微的困倦。小東東已倒在床上睡去了。

素芬把劍蘭花插在志超的遺像前。忽然想起沒有招待客人的糖菓食物，正感到歉意之際，倏然心頭一亮：「明早，我可以到茶樓捎些蝦餃燒賣等小食回來招待大家啊！」她抬頭望着志超的遺像，滿意地，對着志超笑了起來。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念念不忘的主題（詩評）　何　達
情感的冷盤（散文）　余　盈
無法投遞的照片（散文）　阿　乜
感情的結（小說）　謝君誼
黑色的河（詩）　原　甸
蜜　柑（翻譯小說）　林　桐
冒汗的春天（小說）　瞿　明
雷　暴（小說）　懷　燄
享清福（劇本）　何　愉
批評家考萊答客問（文壇逸話）　錢歌川
萊市場中（詩）　韓　牧
寶島的來客（小說）（續完）　李曼丹

狄更斯最後一部小說之謎

林耕

許多人都愛看極爲神秘的偵探小說。英國著名小說家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寫的《埃德温·德魯德的神秘》（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儘管不是偵探小說中十分精采的一本，但是作品本身，却一直成爲英國文學界中迄未解開的神秘之謎。

如果你想在英國搜購、或在公共圖書館找到這本只有十二章的狄更斯的最後一部小說，那可不是容易的事。

但，難以得到，還不是這本小說的最大的神秘，最大的神秘倒是：當狄更斯於一八七〇年逝世時，他只完成了這部小說的寫作計劃的一半，即六個篇章，而這六個篇章是在同年的四月至九月間分成六個部分以連載的形式發表過的。不料，三年之後，市面竟出現內容是完整十二章的《埃德温·德魯德的神秘》；那末，到底是誰在替狄更斯寫完這本並未寫完的小說呢？

一八七〇年六月九日那天，狄更斯花了很長的時間在埋頭寫《埃德温·德魯德的神秘》。他平日爲了趕完當時正在寫作的其中一章，經常長時間伏案疾書。那天他寫到一個篇章的最後兩頁了，下午完成最後一頁後，又在這一頁上作了許多的修改。很明顯，狄更斯是打算在那天晚上把工作告一段落的。不料正在吃飯時候，他突然中風，他感到頭昏眼花。於是從桌邊站起，隨即仆倒地上，從此不再蘇醒。第二天下午他便與世長辭。

其實，在狄更斯的崇拜者中，幾乎沒有一個人曾經認眞看待過這部小說的。他們只把這本小說看成一部風格不壞、人物還好的偵探小說而已。蕭伯納就曾把這本小說說成是「……四分之三已死去的男人所作的一種表態。」但是

它畢竟仍是最能引人的兇殺偵探小說之一。它一直在狄更斯的忠實讀者們和學者們的後代中引起一些疑問與混亂。

當時有一些還活着的著名作家也曾試圖把狄更斯未完成的篇章寫完，但是沒有一個作家是成功的。他們寫出來的東西，首先是故事發展的綫路不能令人信服，或者是欠缺一個眞實的結尾。其次，這些自告奮勇的作家中，沒有一個能夠模仿到狄更斯的寫作風格。

按理，這本未完成的小說如果出版的話，就應該保持原樣——一本未寫完的什麼書之類。可是，怪就怪在一八七二年十月間，佛蒙特（Vermont）的普列德爾波羅（Brattleboro）忽然出現一則聳人聽聞的消息，說是有一個名叫湯姆斯·詹姆斯（Thomas James）的出版商向世界宣佈：過去他曾經通過一個中間人的協助，與狄更斯有過接觸。狄更斯曾經把《埃德温·德魯德的神秘》的最後六章口述給他。

儘管幾乎每家報紙都認爲這是一個騙局，不把詹姆斯瞧在眼裏，而波士頓却派了好些記者前往佛蒙特，對那個年輕而又輕率的出版商進行了實地調查。結果他們了解到的情況是：這個詹姆斯連小學都沒有畢業，平時喜歡與女人打鬧，而以編造使人難以置信的故事出了名。還有，詹姆斯寫出來的東西遠不是狄更斯的風格。他不可能是狄更斯所歡迎的合作者。

可是，一年之後的一八七三年十月，湯姆斯·詹姆斯的《埃德温·德魯德的神秘》却眞的印出來了。並且，不論用詞遣字，句子安排，描摹刻劃以至藝術質量，都分明是出自狄更斯的手筆。這就使得《埃德温·德魯德的神秘》這本書和湯姆斯·詹姆斯這個人成了轟動一時的新聞。

當時，湯姆斯·詹姆斯簡直被各出版商寄來的約請出版信件的急流所淹沒。他於是與出版商簽約——從此市面上出現了他策劃出版的《埃德温·德魯德的神秘》全書。不過，他自己試圖寫小說的努力却始終未能成功，未見他果眞寫出任何的作品來。就這樣，當有關湯姆斯·詹姆斯的新聞價值逐漸消失時，此人也就湮沒無聞了。

如今一百年已經過去，湯姆斯·詹姆斯到底怎樣完成《埃德温·德魯德的神秘》這本書的謎，迄無任何一個能給予圓滿解答的人。有些英國人幽默地問道：「難道他是得到在墳墓中的狄更斯的援手而完成那本小說的嗎？」有更多的人則對一個沒有受過什麼教育的人居然能以恰似那個偉大的天才的手筆寫出那樣美滿的書而感到難以理解。

瑤家寨行

（馬來西亞）汪　洋

汽車在泰北逶迤、曲折的公路奔馳。

四月，中南半島的耀眼陽光，把公路兩旁的旖旎鄉村景色照得層次分明：綠的是叢叢翠竹和潺潺溪流；紅的是怒放的鳳凰木；黃裏夾灰的是簡陋的竹籬茅舍；而五彩繽紛的是佬族窈窕少女的穿戴。總之，是一派濃得化不開的亞熱帶情調。

車外景色醉人；車內，我們四名遠道而來的記者，滿懷興奮，正朝着半月來在泰國採訪最後一站——泰北的瑤家寨走去。

我們參觀的瑤家寨，位於泰、緬邊境的崇山峻嶺中，離清邁約一百六十二公里，離國民黨殘餘部隊的難民村——芳縣的萬養村約莫十公里，這裏重巒迭嶂，地形險巇，只有一條崎嶇難行的驛道可達。

這次行程可謂相當冒險。我們一行人，和清邁旅行社年僅十八歲的嚮導，合共五人，在這龍潭虎穴的「金三角」地帶亂闖，人地生疏，一旦有什麼三長兩短，可眞不是玩的。

在這三不管的地帶，毒販、土匪、叛軍橫行，外來旅客隨時都會遇到麻煩和危險。要知道這裏山高皇帝遠，只要一聲喝令「老子斃了你」，怕到時連屍首也找不到矣！

當天，我們由馬看山麓的萬養村，沿着通往世界毒品主要供應地——緬甸撣邦的一條毒品運輸綫趕路時，半途就遇見兩名高頭大馬，滿臉殺氣的中年漢人，儼然影片中的「山東響馬」，吆喝着兩匹馱着沉重包裹的馬隻，揚塵而過。心頭不禁納罕：難道此輩就是臭名遠播的「金三角」毒販麼？心裏不禁忐忑不安起來。

好在一路平安無事，到了瑤家寨，見到的，碰到的都是善良、熱情、淳厚的瑤族，滿口「鄉親」「鄉親」的，一團親熱，令人感動。途中的猜疑、恐懼終於一掃而光。

瑤族原居中國西南部。百年來，逃荒逃難，流落到毗鄰中國邊界一帶的越南、老撾、泰國和緬甸的北部不少。但在泰國的不多，不像苗族，在泰北的鄉鎮觸目可見。

就以我們這次參觀的瑤家寨來說，人口就少得可憐，一個村子十戶八戶不到百人，人丁凋零，還過着原始的刀耕火種生活。

瑤族居住的茅屋，破破落落，衛生條件惡劣。由於這裏交通阻塞，馬、騾成爲主要的交通工具。這些畜牲的圈子往往就蓋在房屋的隔壁，滿地尿糞，臭氣冲天。人一經過，大羣蒼蠅嗡嗡亂飛亂闖，好不嚇人。

爲了深入了解瑤家寨，在轉了一圈之後，我們終於在一戶人家門口停下。跨進門檻，只見木門的春聯墨跡猶新，顯示春節剛過不久。迎接我們的是一個五十開外口操雲南官話的老大娘。

她急步走來，瘦弱矮小的身子，裹着深紅滾邊的藍布衣，身著七彩圖案的花褲子，頭纏藍布，滿臉皺紋，雙目炯炯有神；對我們這批不速之客投以疑惑的眼光。

——老大娘，妳好。

我們自我介紹一番，並道明了來意。

——出來闖闖，開眼界，很好嘛！

隨即高高興興把我們招呼到她簡陋的屋內坐下，並介紹認識她的一家——丈夫、兒子、媳婦等人。

我們千里迢迢而來，他們都很高興，不是嗎？這羣遠方來的黃炎子孫，還是這窮鄉僻壤的第一批外來客人呢！

老大娘的丈夫姓趙名承林，六十多了，身體倒硬朗，但滿臉風霜，一口濃濁的雲南官話，有時要拉長耳朵

才聽得明白，她的兒子叫有進，卅二歲，中等身材，古銅色的臉上也鐫刻着和他年齡頗不相稱的風霜。

雖說生活逼人，却絲毫不減趙承林父子的誠懇、熱情，我們一談就攏。大家都非常珍惜這短暫而又珍貴的相聚。他們父子倆的一口雲南腔調，雖然不易聽得懂，但它畢竟是我們的語言。

半月來在泰國各地走，難得聽到一句、半句的華語。泰人不必說，就是華僑、華裔會講，願意講的，都不容易找到。而現在，在這個深山老林裏，就在眼前，一個外族人家竟操着我們熟悉的語言，這是叫人怎樣的興奮與激動啊！

我們之間的隔膜無形中消失，大家打成一片，雖然清茶一杯，但主人的殷勤招待，使我們有賓至如歸之感。誰說「金三角」是龍潭虎穴呢？

趙承林這一家，從他父親由雲南省遷來迄今，已有了四代。他們務農爲生，種植旱稻、玉米、水果，當然爲了生計，也被迫種鴉片。旱稻，玉米只供自用，水果如桃子，李子有外賣，鴉片則完全是一種「經濟作物」，靠它換取貨幣，以購買日用品。他們終年勤勤懇懇，胼手胝足，也只能勉强維持起碼的生活而已。

鴉片是本區最普遍和最主要的作物。「金三角」的鴉片產量，估計佔世界非法鴉片來源的七十巴仙强。可是價錢高昂的鴉片，並沒有給這一帶的瑤族人帶來好處。說得更貼切一點，它根本和他們扯不上關係。

每當鴉片收成的時候，他們的產品都由毒販一手包辦下來，價格任由宰割，正是：一隻母鷄換一口針，一頭水牛換一件犂。盤剝很深哪！

毒販不僅賤買貴賣，而且還出絕招，封鎖市場消息。因此價格起落，生產人完全被蒙在鼓裏。我們此行就揭發了這個無情的事實。當日談到毒品，趙有進曾問我們：「現在的鴉片一般時價如何？」鴉片的行情，我們怎會知道呢？當下個個瞠目結舌，無詞以對，只有報以苦笑，搖搖頭說不知道。這也難怪，只要看看在本區橫行的毒販、土匪、叛軍，操縱和包辦了毒品的生產和買賣，巧取豪奪，這些靠栽種鴉片爲生的山區民族就只好任由他們擺佈了。

踏上歸途，暮色蒼茫，翠竹、溪流和竹籬茅舍全鍍上了一層金色，公路兩旁的亞熱帶風光，又有一番情調。我耳際間彷彿迴蕩着那一首輕快、活潑，載歌載舞，喜慶豐收的「瑤族舞曲」。哦！瑤族不是一個能歌善舞的民族嗎？但對今天的泰北瑤人來說，這恐怕已成絕響了。

委內瑞拉的舞會

唐民

在委內瑞拉，舞會是相當流行的。

如果你交遊廣濶，如果你又有興趣的話，差不多每個星期，你都可以參加舞會。

這裏的人們，不論生日、結婚或是什麼喜慶事，在請客的同時，一般都舉行舞會。

這些舞會，不一定在甚麼特別的地方舉行，有時在家裏的廳中，開着音樂，大家就跳起舞來了。

我曾參加過一個朋友的女兒的生日宴會，在這位朋友的家裏，人們一邊吃着炒飯和春卷，一邊就跳起舞來了。在委內瑞拉，人們對於生日好像是很重視似的，兒童生日，父母例必買玩具送給他（她）和到來參加他（她）生日會的小朋友們。到了他（她）十五歲的時候，父母更會和他（她）做大生日，那時更是廣請親友，一個熱鬧的舞會自然是少不了的。最近，有一位居住在埠仔的華僑，他的女兒十五歲生日，他的請帖竟發到加拉加斯來，被請者要坐一個半小時的汽車去參加宴會呢！我也曾聽說過，有一位委內瑞拉人，他的女兒十五歲生日，爲了舉行生日會，竟花了一萬多「雙毛」呢！

我也曾參加過一個親戚的女兒的結婚宴會。這個親戚的女兒和一位委內瑞拉人結婚，所以宴會有點中西合璧的味道，餐食中既有燒猪肉和炒飯，也有當地人所喜吃的食品。在宴會中還有特別邀請的樂隊到來演唱，這個樂隊的成員一律穿着古典服裝，頭戴濶邊毡帽，他們在演唱時，新郎新娘和他（她）們的父母以及賓客們都跳起舞來，場面是頗爲熱鬧的。

這種舞會，在節日的時候，更爲普遍。譬如聖誕和新

年，那些專供人舉行舞會的地方便更熱鬧。所開舞會，往往要到第二天清晨才告結束（參加者要買票入場）。

對於這種舞會，上了年紀的人大都不喜歡；喜歡者，多數是年青人。

這種舞會，也不止在城市裏普遍，在偏僻的鄉村，亦極流行。我幾次在晚上離開加拉加斯到「山園」去，常常在路邊的空地上，看見年青人在舉行舞會。

不知是一些委內瑞拉學生在外國讀書時也常常舉行舞會，還是委內瑞拉人舉行舞會的風氣太普遍因而傳進外國人的耳朵裏，竟使一些外國學生的家長不願意自己的子女與委內瑞拉學生同住一室。我的外甥女在委內瑞拉讀完了大學，到美國去修碩士，就遇到過這樣的一點麻煩：學校把她分配與一位美國女同學同住一室，那位美國女同學的父親知道了，聲言女兒與委內瑞拉女同學同房，他不能同意。因爲他知道委內瑞拉學生常常要爲舞會分心，不能專一於學業。後經那位美國女同學向她的父親解釋，與她同房的那位委內瑞拉同學，是委籍華人，也不是那些常常舉行舞會的人，並經她的父親親自見過我的外甥女，知道她確是一名生活嚴肅作風踏實的學生，這才答應他的女兒與我的外甥女同住一室。

日出版《魯迅在仙臺的記錄》

黎活仁

《魯迅在仙臺的記錄》一書，爲日本“魯迅在仙臺的記錄調查會”所編，一九七八年二月間在東京平凡社出版。全書四三三頁，插圖一七〇幅，精裝一冊，售價日幣三千五百圓。

據《朝日新聞》介紹，調查會的負責人是東北大學中國文學副教授阿部兼也，現年四十歲，專研究《水滸傳》。其他的會員有該大學其他專業的學生，愛好魯迅著作的醫學部工作人員，宮城學院的女同學與及仙臺市民數名。調查會成立於一九七二年十月。

本書初步的成果，曾發表於一九七四年《野草》（中國近代文學研究雜誌）第十六號，得到好評，結集成書前又把原稿逐句的加以討論，力求客觀。

全書分：周樹人來仙臺時的社會背景、周樹人入學前後的仙臺醫學專門學校、在學時代的周樹人、藤野先生、離仙臺前後的周樹人、其後的醫專與藤野先生等章。另有附錄數種。

外國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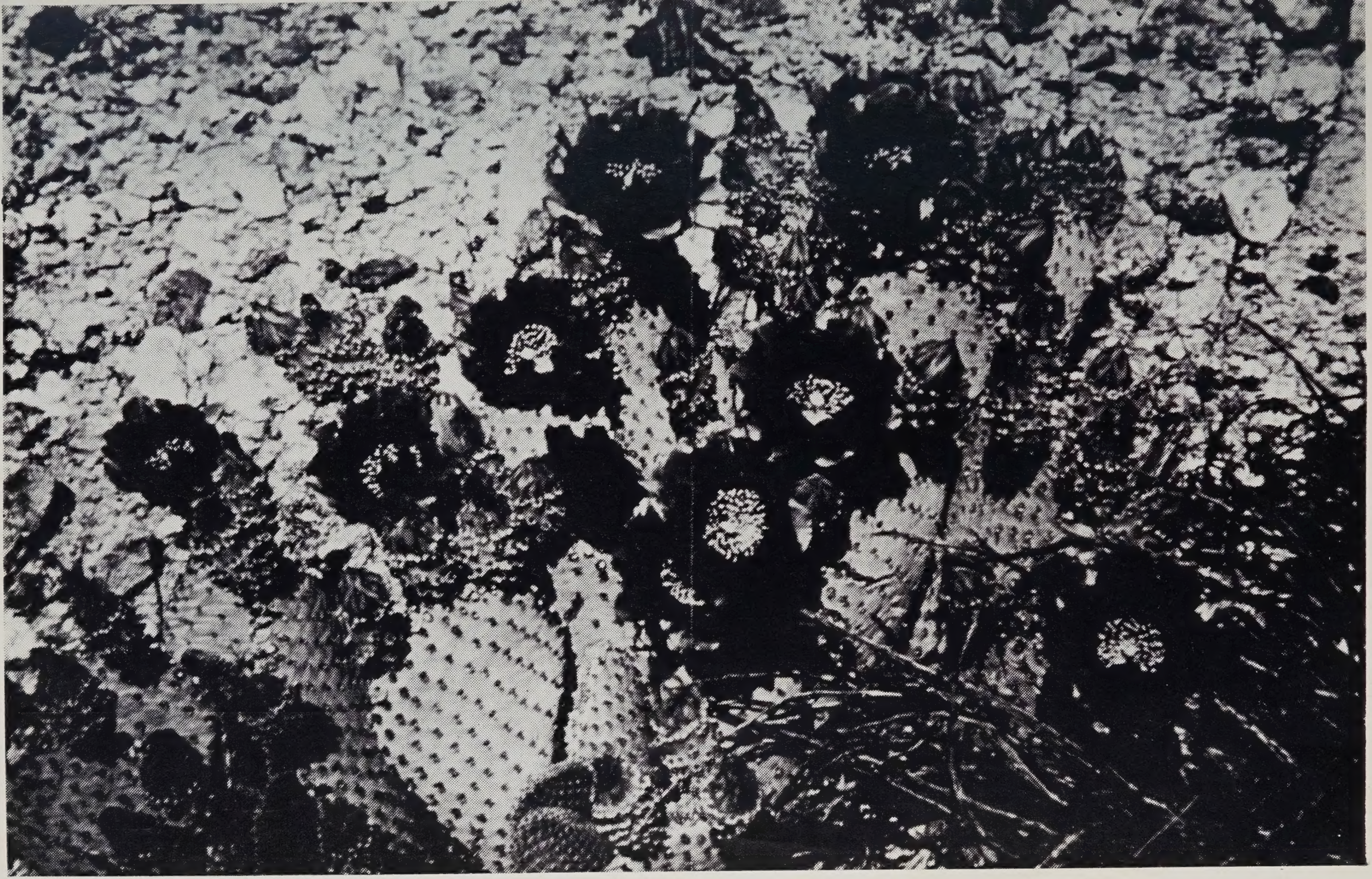

綻放在沙漠上的花（攝影） [illegible]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六期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FLAT 'A' 1/F., YEN CHUN MANSION,
18-26, PORTLAND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印刷：大新
香港上

定價港幣

3 1761 11927046 0

19

o.6
3:June)
ADA_HK